

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LuQiang Electrical Polytron Technologies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铝包钢线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关联方鲁能泰山及控股股东鲁强集团，其中鲁强集团持有鲁能泰山49.00%的股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对鲁能泰山及鲁强集团的业务收入分别为4,935.05万元、5,337.03万元、2,303.52万元，分别占各期总收入的91.20%、95.22%、86.52%。鲁能泰山为国家电网公司九家电力光缆合格供应商之一，鲁强集团为国家电网公司八家光缆金具合格供应商之一，公司与鲁能泰山、鲁强集团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资源优质且稳定；公司目前正合理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大力开拓其他销售渠道，同时积极研发新的产品，改善公司单一的产品结构，优化客户结构，以改变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提高抗风险能力。但如果公司现有的第一、第二大客户鲁能泰山、鲁强集团的采购策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市场竞争能力下降，或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不能持续满足其要求，从而导致公司与客户的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客户集中的风险。

二、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鲁能泰山、鲁强集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比重高，占公司收入总额比例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额分别为4,935.05万元、5,337.03万元、2,303.52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1.20%、95.22%、86.52%。公司基于自身的产能规模及市场区域化特点，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与关联方鲁能泰山、鲁强集团发生较为密切的交易事项。公司目前对关联交易遵循严格的市场定价原则，且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但若未来前述内控制度得不到有效运行，则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不合理、不必要或不公允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自2004年起被济宁市民政局认定为福利企业，2015年11月换发新的《福

利企业证》，有效期3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号）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福利企业相关的税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福利企业认定资格或国家关于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5,975,017.04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8.03%。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5,975,017.04元、17,592,767.13元、26,246,056.9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00%、31.39%、48.5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35.29天、145.75天、167.44天。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周转较慢，虽然公司现有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用度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若部分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下游电线电缆行业形势不佳，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同时应收账款占用公司流动资金过大也会导致公司资金周转不灵，限制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五、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铝包钢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0%、99.69%、99.20%，该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公司产品铝包钢线的生产销售，尽管本公司已积极研发新的产品，但现有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若未来该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六、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治理结构，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一层”治理机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需要进一步提

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的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龙、孔健、刘文利、刘善强、李嗣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13,600,000股，控制比例达67.33%。同时，徐龙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孔健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文利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五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用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优势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八、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经营风险

2015年10月30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龙、孔健、刘文利、刘善强、李嗣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强电工”）的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鲁强电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如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摩擦或对公司的经营理念、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分歧，导致《一致行动协议》期满无法延期，则公司挂牌后可能出现鲁强集团及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公司经营理念、方向和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节 公司概况	3
一、公司基本情况	3
二、股份挂牌情况	4
(一) 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4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4
三、公司股东情况	6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7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7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8
(四)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9
四、公司历史沿革	13
(一) 有限公司的设立	13
(二) 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4
(三) 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 第二次股权转让	15
(四) 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6
(五) 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17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增加股东	18
(七) 股份公司设立	19
(八) 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
(九) 相关结论性意见	23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25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5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6
(一) 董事会成员情况	26
(二) 监事会成员情况	26
(三)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7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28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29
(一) 主办券商	29
(二) 律师事务所	30
(三) 会计师事务所	30
(四) 资产评估机构	30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31
(六) 拟挂牌场所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2
(一) 主营业务	32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32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33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33
(三) 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4
三、公司商业模式.....	39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40
(一) 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40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44
(三) 公司相关资质及认证.....	45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45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45
(六) 公司员工情况.....	46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8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48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49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53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54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7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57
(二) 行业发展概况.....	59
(三) 市场规模.....	59
(四) 行业壁垒.....	61
(五) 影响行业发展的因素.....	62
(六) 所处行业风险.....	63
(七) 行业竞争格局.....	6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9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二) 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9
(三) 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0
(四) 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70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70
(一) 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70
(二)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71
(三)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74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74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一) 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二) 最近两年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5
(三) 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00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100
(一) 环境保护情况.....	100
(二) 产品质量情况.....	103
(三) 安全生产情况.....	104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105
(一) 业务独立情况.....	105

(二) 资产完整情况.....	108
(三) 机构独立情况.....	108
(四) 人员独立情况.....	108
(五) 财务独立情况.....	109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109
(一) 同业竞争情况.....	109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11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112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112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112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1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13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13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113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13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15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15
(六) 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116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16
(一) 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116
(二) 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116
(三)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16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8
一、财务报表.....	118
二、审计意见.....	128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128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28
(二) 合并范围.....	128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8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128
(二) 会计期间.....	128
(三) 营业周期.....	128
(四) 记账本位币.....	128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29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31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31
(八) 金融工具.....	132
(九) 应收款项.....	138
(十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40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41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43
(十四) 固定资产.....	144

(十五) 在建工程	145
(十六) 借款费用	146
(十七) 无形资产	146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148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149
(二十) 职工薪酬	149
(二十一) 预计负债	150
(二十二) 收入	150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51
(二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53
(二十五) 租赁	153
(二十六) 重要会计估计	154
(二十七)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55
五、主要税项	156
(一)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156
(二) 税收优惠及适用税率变动情况	156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157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57
(二) 财务指标分析	158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165
(一) 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65
(二) 利润变动情况	168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169
(一) 主要成本情况	169
(二) 主要费用情况	170
九、重大投资收益	173
十、非经常损益	173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173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74
十一、主要资产	175
(一) 货币资金	175
(二) 应收票据	175
(三) 应收账款	176
(四) 其他应收款	178
(五) 预付账款	180
(六) 存货	181
(七) 其他流动资产	182
(八) 固定资产	183
(九) 长期待摊费用	185
(十) 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85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8
(十二)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9
十二、主要负债	189
(一) 应付账款	189

(二) 预收账款.....	191
(三) 其他应付款.....	191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92
(五) 应交税费.....	195
(六) 应付股利.....	195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5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196
(一) 股本.....	196
(二) 资本公积.....	198
(三) 盈余公积.....	199
(四) 未分配利润.....	199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200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00
(二) 关联交易.....	201
(三) 关联方往来.....	212
(四) 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14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2
(一) 期后事项.....	222
(二) 或有事项.....	22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222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222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23
(一) 股利分配政策.....	223
(二) 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23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24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225
(一) 客户集中的风险.....	225
(二) 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226
(三) 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26
(四)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227
(五) 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227
(六) 公司治理风险.....	227
(七)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228
(八) 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经营风险.....	228
二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229
(一) 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229
(二) 市场开发计划及营销体系建设计划.....	229
(三) 技术开发计划.....	230
(四) 人力资源计划.....	230
(五) 资金筹措与运用规划.....	231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32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32
二、主办券商声明.....	23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3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35
五、评估师事务所声明.....	236
第六节 附件	237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37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37
三、法律意见书.....	237
四、公司章程.....	237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237

释 义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鲁强电工	指	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曲阜线缆有限公司
鲁强集团	指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曲阜电缆	指	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鲁能泰山	指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鲁强建材	指	山东鲁强地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鲁强建筑	指	山东鲁强地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关联方
股东会	指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曲阜线缆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2016年1-6月
《公司法》	指	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修订，并于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尽职调查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和信审字（2016）第 000638 号《审计报告》
方良律师	指	山东方良律师事务所
和信	指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源和信	指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济宁市工商局	指	济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曲阜市工商局	指	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铝包钢线	指	一种在钢铁材料上包覆一层铝的复合制品，通常为圆线，即圆钢丝表面包裹一层铝，称为铝包钢丝或铝包钢线。
OPGW	指	OPGW (Optical Power Ground Wire)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是将光纤复合在输电线路的架空地线中，与输电线路架空地线同时设计安装，一次完成架设。
铝包钢绞线	指	由若干根铝包钢线经绞合而成的同心裸导线。
光缆金具	指	光缆金具是用于安装光缆的附件，主要有耐张金具、悬垂金具和接头盒等，通常由光缆厂家配套供货。
OA系统	指	Office Automation，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网络功能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ERP系统	指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是建立在信息技术基础上，以系统化的管理思想，为企业决策层及员工提供决策运行手段的管理平台。

注：本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数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公司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dong LuQiang Electrical Polytron Technologies Co., LTD

法定代表人：徐龙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1999年3月1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2,020万元

住所：曲阜市开发区内

邮政编码：273100

电话：0537-4497826

传真：0537-443606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0026715341XW

信息披露负责人：李大鹏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金属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金属制品业”下的“C334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下的“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C33金属制品业”下的“C334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下的“C3340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12工业-1210资本品-121013电气设备-12101310电气部件与设备”。

主营业务：电工铝包钢线系列产品制造、销售。

经营范围：铝包钢线系列产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等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每股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20,2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自愿锁定的承诺。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已经满一年，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可以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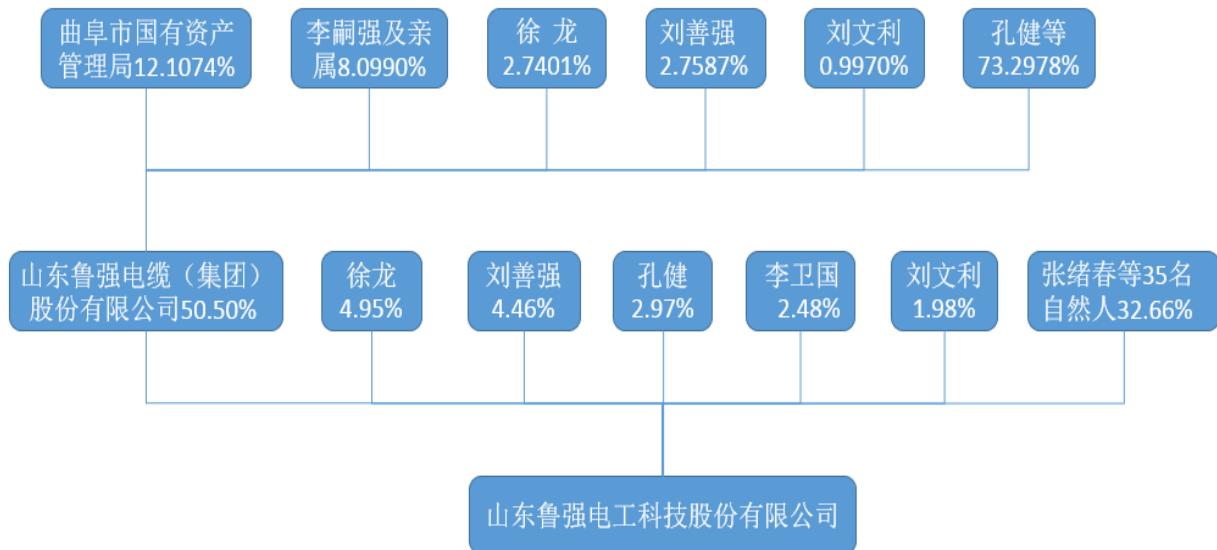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	是否存 在质押 或冻结	本次可进入全国 股转系统转让的 股份数量 (股)
1	鲁强集团	—	10,200,000	50.50	否	3,400,000
2	徐龙	董事长	1,000,000	4.95	否	250,000
3	刘善强	—	900,000	4.46	否	300,000
4	孔健	董事兼总 经理	600,000	2.97	否	150,000
5	李卫国	—	500,000	2.48	否	166,666
6	付晓莉	—	500,000	2.48	否	500,000
7	董培林	—	400,000	1.98	否	400,000
8	陈岩	—	400,000	1.98	否	400,000
9	刘文利	董事兼副 总经理	400,000	1.98	否	100,000
10	彭求实	—	400,000	1.98	否	400,000
11	杨致远	—	400,000	1.98	否	400,000
12	李学文	—	200,000	0.99	否	200,000
13	李国忠	—	200,000	0.99	否	200,000
14	孙宪芝	—	200,000	0.99	否	200,000
15	孔令水	—	200,000	0.99	否	200,000

16	霍洪英	—	200,000	0.99	否	200,000
17	颜国翠	—	200,000	0.99	否	200,000
18	颜承伟	—	200,000	0.99	否	200,000
19	王春红	—	200,000	0.99	否	200,000
20	吴建伟	—	200,000	0.99	否	200,000
21	孔祥翠	—	200,000	0.99	否	200,000
22	胡敏	—	200,000	0.99	否	200,000
23	张绪春	董事兼财务总监	200,000	0.99	否	50,000
24	贾乐战	—	200,000	0.99	否	200,000
25	李绪春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000	0.99	否	50,000
26	杨树平	监事会主席	200,000	0.99	否	50,000
27	肖国华	—	100,000	0.49	否	100,000
28	贾金艳	—	100,000	0.49	否	100,000
29	哈春风	—	100,000	0.49	否	100,000
30	刘少文	—	100,000	0.49	否	100,000
31	孔祥义	—	100,000	0.49	否	100,000
32	宋利明	—	100,000	0.49	否	100,000
33	张益华	—	100,000	0.49	否	100,000
34	邱奉峰	—	100,000	0.49	否	100,000
35	陈霞	—	100,000	0.49	否	100,000
36	胡文宏	—	100,000	0.49	否	100,000
37	孔瑞	监事	100,000	0.49	否	25,000
38	刘运成	—	100,000	0.49	否	100,000
39	孟祥雷	—	100,000	0.49	否	100,000
40	孔祥贞	—	100,000	0.49	否	100,000
41	李大鹏	董事会秘书	100,000	0.49	否	25,000
合计		—	20,200,000	100.00	—	10,366,666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
1	鲁强集团	10,200,000	50.50	法人股东	无
2	徐龙	1,000,000	4.95	自然人股东	无
3	刘善强	900,000	4.46	自然人股东	无
4	孔健	600,000	2.97	自然人股东	无
5	李卫国	500,000	2.48	自然人股东	无
6	付晓莉	500,000	2.48	自然人股东	无
7	董培林	400,000	1.98	自然人股东	无
8	陈岩	400,000	1.98	自然人股东	无
9	刘文利	400,000	1.98	自然人股东	无
10	彭求实	400,000	1.98	自然人股东	无
11	杨致远	400,000	1.98	自然人股东	无
12	李学文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13	李国忠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14	孙宪芝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15	孔令水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16	霍洪英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17	颜国翠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18	颜承伟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19	王春红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20	吴建伟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21	孔祥翠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22	胡敏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23	张绪春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40	贾乐战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25	李绪春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26	杨树平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27	肖国华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28	贾金艳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29	哈春风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30	刘少文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31	孔祥义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32	宋利明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33	张益华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34	邱奉峰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35	陈 霞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36	胡文宏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37	孔 瑞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38	刘运成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39	孟祥雷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40	孔祥贞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41	李大鹏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20,200,000	100.00	—	—

公司股东中不存在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进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徐龙、刘善强、李卫国、孔健、董培林、陈岩、刘文利、杨致远、付晓莉、李学文、李国忠、孙宪芝、孔令水、颜承伟、王春红、吴建伟、孔祥翠、

张绪春、贾乐战、李绪春、肖国华、哈春风、刘少文、孔祥义、宋利明、张益华、邱奉峰、陈霞、胡文宏、刘运成、孟祥雷、孔祥贞、杨树平、李大鹏系公司控股股东鲁强集团的股东；股东徐龙、刘善强、董培林、孔健、刘文利、杨致远系公司控股股东鲁强集团的董事，其中徐龙为董事长并为法定代表人；股东陈霞、李绪春系公司控股股东鲁强集团的监事；股东肖国华与贾金艳系夫妻关系；股东李嗣强及其近亲属关系如下：李卫国系李嗣强儿子，李萍系李嗣强女儿，李伟系李嗣强儿媳，李欣系李嗣强孙女。

2015 年 10 月 30 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龙、孔健、刘文利、刘善强、李嗣强通过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形成一致行动关系。

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股东鲁强集团现持有公司 10,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50%，为鲁强电工的控股股东。

鲁强集团，成立于 1994 年 6 月 24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267133275X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曲阜市开发区光明路 2 号，注册资本 3,018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龙，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绝缘材料、电力金具、光缆金具、铁附件的生产销售；机械、石蜡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股份确权截止日），鲁强集团实际共有股东 869 名（工商显名股东为 19 名，详见下文“注 3”），股东人数众多、股权高度分散，未形成控股股东，徐龙、孔健、刘文利、刘善强、李嗣强为鲁强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鲁强集团前二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备注
1	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3,654,000	12.1074%	国有法人股
2	李卫国	1,020,000	3.3797%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3	刘善强	832,584	2.7587%	共同实际控制人
4	陈进英	826,960	2.7401%	—
5	董培林	826,960	2.7401%	—
6	徐龙	826,960	2.7401%	共同实际控制人
7	李萍	700,000	2.3194%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8	孔宪成	566,960	1.8786%	—
9	张茂生	566,960	1.8786%	—
10	李欢	447,488	1.4827%	—
11	孙翠玲	407,072	1.3488%	—
12	程新军	392,464	1.3004%	—
13	李桂苓	378,176	1.2531%	—
14	杨致远	378,176	1.2531%	—
15	刘文利	300,888	0.9970%	共同实际控制人
16	李伟	300,000	0.9940%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17	李欣	300,000	0.9940%	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
18	杨树平	293,664	0.9730%	—
19	孔健	292,376	0.9688%	共同实际控制人
20	左忠良	261,888	0.8678%	—
合计		13,573,576	44.9754%	—

注 1：鲁强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嗣强持有鲁强集团 124,268 股，其子李卫国持有鲁强集团 1,020,000 股，其女李萍持有鲁强集团 700,000 股，其二儿媳李伟持有鲁强集团 300,000 股，其孙女李欣持有鲁强集团 300,000 股，李嗣强及其近亲属合计持有鲁强集团 2,444,268 股，持股比例 8.10%。

2015 年 10 月 30 日，李嗣强、李卫国、李萍、李伟、李欣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特别约定“各方同意，在集团公司及鲁强电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与李嗣强采取一致行动”、“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李嗣强的意见为准。”

注 2：鲁强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龙、孔健、刘文利、刘善强、李嗣强本人及家庭成员合计持有鲁强集团共计 4,697,076 股，合计持股比例 15.56%，持股情况从 2002 年 2 月至

今未发生过变化。

注 3：鲁强集团工商登记股东人数为 19 人，包括法人股东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李嗣强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除李嗣强等 18 名股东以外的其余职工股东通过委托李嗣强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方式持有鲁强集团的股份。经核查，股份代持过程中，隐名的内部职工股东实际上并未将其持有的股份真实转让给李嗣强等 18 人，李嗣强等 18 人亦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代持系为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需要而做出，是在经股东各方同意后进行的。

为核查鲁强集团的股权是否明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形，2015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期间，在山东省曲阜市公证处（以下简称“曲阜公证处”）的见证下，主办券商及律师对现有 869 名股东中的 778 名股东进行了现场股份确权。参与确权股东持有鲁强集团 28,627,616 股，占总股本的 94.86%。同时，鲁强集团已按照全部 869 名股东计算缴纳了见证费用，并与曲阜公证处约定余下未确权的 5.14% 的股东，可随时持身份证、股权证明及相应文件到曲阜公证处办理股权确权公证，鲁强集团已就此事项发布通知。因此，鲁强集团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鲁强集团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已于 2016 年 9 月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之“（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2、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龙、孔健、刘文利、刘善强、李嗣强。

徐龙，男，196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12 月—1986 年 9 月担任兖州煤炭基建公司第一工程处技术员；1986 年 9 月—1989 年 9 月担任鲁强集团车间工人；1989 年 9 月—1991 年 7 月于哈尔滨电工学院脱产学习；1991 年 7 月—1994 年 5 月先后担任鲁强集团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1994 年 5 月—2015 年 4 月担任鲁强集团董事兼副总经理；2002 年 4 月—2006 年 5 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鲁强集团董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2015年8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2015年10月起担任鲁强电工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孔健，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1993年4月担任曲阜市书院农机配件厂车间工人；1993年4月—2006年6月担任鲁强集团车间主任兼技术负责人；2006年6月至今担任鲁强集团董事；2006年6月—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经理；2015年10月起担任鲁强电工的董事兼总经理。

刘文利，男，197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年7月—1994年6月担任曲阜电缆厂技术员；1994年6月—1998年12月担任鲁强集团技术科长；1998年12月—2005年12月担任鲁强集团生产技术部长；2006年6月至今担任鲁强集团董事；2006年1月—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副经理；2015年10月起担任鲁强电工董事兼副总经理。

刘善强，男，195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4月-1994年4月任曲阜电缆厂副厂长，1994年5月至今历任鲁强集团经理、董事、董事长（2011年至2015年5月）。

李嗣强，男，193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89年12月—2011年6月先后任曲阜电缆厂党支部书记、厂长、鲁强集团党支部书记、董事长；2006年5月至2015年8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经核查，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为鲁强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鲁强集团3,654,000股，持股比例12.11%，持股情况从2002年2月至今未发生过变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徐龙、孔健、刘文利、刘善强、李嗣强本人及家庭成员合计持有鲁强集团共计4,697,076股，合计持股比例15.56%，持股情况从2002年2月至今未发生过变化，持股比例始终超过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目前徐龙在鲁强集团担任董事长，孔健、刘文利、李嗣强、刘善强在鲁强集团均担任董事职务，其中李嗣强、刘善强都曾担任过鲁强集团的董事长。上述五人对鲁强集团重大事项决策及管理层的任命均具有重大影响。

经核查，五人在鲁强集团的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表决时均保持一致，未出现过意见不一致的情形；在董事选举、高管任命上始终保持一致，未出现过重大分歧。2015年10月30日，徐龙、孔健、刘文利、刘善强、李嗣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该《一致行动协议》特别约定“在处理有关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鲁强电工”）的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鲁强电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36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

因此，徐龙、孔健、刘文利、李嗣强、刘善强为鲁强集团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另，徐龙、孔健、刘文利、刘善强在鲁强电工直接持股合计2,900,000股，李嗣强的儿子李卫国在鲁强电工直接持股500,000股，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鲁强集团间接控制鲁强电工10,200,000股，合计控制公司13,600,000股，控制比例合计67.33%。同时，徐龙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孔健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文利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徐龙、孔健、刘文利、李嗣强、刘善强对鲁强电工的董事、非职工监事、高管的选举（任命）以及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具有决定权，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系鲁强电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2015年10月30日，徐龙、孔健、刘文利、刘善强、李嗣强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对鲁强电工的重大决策事项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综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徐龙、孔健、刘文利、刘善强、李嗣强。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重大变动。

四、公司历史沿革

（一）有限公司的设立

鲁强电工的前身为山东鲁强电缆（集团）曲阜线缆有限公司，山东鲁强电缆（集团）曲阜线缆有限公司由曲阜电缆（集团）鲁强线缆有限公司变更名称而来。

1999年3月17日，孔宪保与曲阜市吴村镇企业办公室、曲阜市吴村镇崔家屯村村民委员会共同出资设立曲阜电缆（集团）鲁强线缆有限公司，设立时，上述股东共同签署了《曲阜电缆（集团）鲁强线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该《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其中孔宪保认缴20.00万元，曲阜市吴村镇企业办公室认缴20.00万元，曲阜市吴村镇崔家屯村村民委员会认缴10.00万元。

1998年12月17日，曲阜市工商局核发（曲）名称预核[98]第52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曲阜电缆（集团）鲁强线缆有限公司”。

1999年3月15日，山东曲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9）曲会师验字第23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止至1999年3月13日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投资款5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1999年3月17日，曲阜市工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708811800304《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设立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孔宪保	货币	20.00	40.00%
曲阜市吴村镇企业办公室	货币	20.00	40.00%
曲阜市吴村镇崔家屯村村民委员会	货币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2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孔宪保将其持有的20.00万元股权中的15.50万元股权以15.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能泰山曲阜电力电缆有限公司¹，剩余4.50万元股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曲阜市吴村镇企业办公室；曲阜市吴村镇崔家屯村村民委员会将其持有的10.00万元股权以1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鲁能泰山曲阜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8.00万元，分别由鲁能泰山曲阜电力电缆有限公司认缴10万元，曲阜市吴村镇企业办公室认缴7.90万元，徐龙认缴14.50万元，孔令俭认缴15.60万元。公司

¹鲁能泰山曲阜电力电缆有限公司为关联方鲁能泰山的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2年3月7日，济宁仲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仲会验字（2002）第2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02年3月6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4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2年4月4日，曲阜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鲁能泰山曲阜电力电缆有限公司	货币	35.50	36.22%
曲阜市吴村镇企业办公室	货币	32.40	33.06%
孔令俭	货币	15.60	15.92%
徐龙	货币	14.50	14.80%
合计		98.00	100.00%

注：曲阜市吴村镇崔家屯村村民委员会于2015年9月20日出具证明，1999年该村向有限公司出资10.00万元，已经该村村民委员会开会通过。2002年3月6日，曲阜市吴村镇崔家屯村民委员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0.00万元股权以总价10.00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鲁能泰山曲阜电力电缆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股权转让的全部事宜，10.00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时公司处于建设初期，尚无盈利，因此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转让并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且股权转让行为从未发生过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法律纠纷。

（三）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名称由“曲阜电缆（集团）鲁强线缆有限公司”变更为“山东鲁强电缆（集团）曲阜线缆有限公司”；同意鲁能泰山曲阜电力电缆有限公司持有的35.50万元股权以35.50万元价格、曲阜市吴村镇企业办公室持有的32.40万元股权以32.40万元价格、孔令俭将其持有的15.60万元股权以15.60万的价格全部转让给鲁强集团，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6年5月31日，曲阜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

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鲁强集团	货币	83.50	85.20%
徐龙	货币	14.50	14.80%
合计		98.00	100.00%

注：曲阜市吴村镇人民政府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证明：曲阜市吴村镇企业办公室通过出资、股权转让的形式共计对有限公司出资 32.40 万元，上述出资行为已经主管部门曲阜市吴村镇人民政府的批准通过，出资行为合法有效。2006 年 5 月 31 日，曲阜市吴村镇企业办公室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32.40 万元的股权以总计 32.40 万元的价格平价转让给了鲁强集团，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股权转让的约定履行了股权转让的事宜，32.40 万元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时公司处于亏损状态，以出资额为定价依据转让并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且不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四）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8 月 1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50.00 万元，增加的 552.00 万元注册资本由鲁强集团认缴 248.00 万元，董国栋、孔健、李嗣强、仪慧玲各认缴 50.00 万元，李绪春、刘文利各认缴 30.00 万元，张绪春认缴 29.00 万元，陈霞认缴 15.00 万元。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9 年 9 月 4 日，济宁仲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仲会验字（2009）第 130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 日，公司收到各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552.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 年 9 月 10 日，曲阜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鲁强集团	货币	331.50	51.00%
李嗣强	货币	50.00	7.69%

仪慧玲	货币	50.00	7.69%
董国栋	货币	50.00	7.69%
孔健	货币	50.00	7.69%
刘文利	货币	30.00	4.62%
李绪春	货币	30.00	4.62%
张绪春	货币	29.00	4.46%
陈霞	货币	15.00	2.31%
徐龙	货币	14.50	2.23%
合 计		650.00	100.00%

注：经核查，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为鲁强集团的第一大股东，持有鲁强集团 3,654,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 12.11%，持股情况从 2002 年 2 月至今未发生过变化，其他股东均为自然人，其中徐龙、孔健、刘文利、刘善强、李嗣强本人及家庭成员合计持有鲁强集团共计 4,697,076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15.56%，持股情况从 2002 年 2 月至今未发生过变化，持股比例始终超过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并未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参与鲁强集团的经营管理。主办券商及律师参照《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 号），并结合鲁强集团的实际经营情况，认为控股股东鲁强集团并非国有股东性质。公司的本次增资及历次股权转让均不需要履行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相关的评估、备案手续。

（五）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3 月 12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董国栋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元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强集团；孔健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元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强集团；李嗣强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元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强集团；仪慧玲将其持有的公司 50.00 万元股权以 5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强集团；李绪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 万元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强集团；刘文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30.00 万元股权以 3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强集团；张绪春将其持有的公司 29.00 万元股权以 29.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强集团；陈霞将其持有的公司 15.00 万元股权以 15.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强集团；徐龙将其持有的公司 14.50 万元股权以 1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鲁强集团。

2011年3月22日，曲阜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鲁强集团	货币	650.00	100.00%
合 计		650.00	100.00%

(六) 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增加股东

2015年8月10日，股东鲁强集团作出决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370.00万元由鲁强集团以有限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出资，每股价1.00元；剩余30.00万元，由新增股东徐龙缴纳。

2015年8月18日，山东大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大舜会审字[2015]第2049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2015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2,981,245.71元和未分配利润3,333,532.25元。

2015年8月18日，山东大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大舜验字[2015]第2426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6日，公司收到鲁强集团缴纳的出资合计370.00万元，由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5年8月19日，山东大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大舜验字[2015]第2427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8月17日，公司收到新增股东徐龙缴纳的出资款合计37.80万元，每股价1.26元，超过其认缴出资额的7.80万元全部计入有限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8月20日，曲阜市工商局向有限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鲁强集团	货币	1,020.00	97.14
徐龙	货币	30.00	2.86
合 计		1,050.00	100.00

注：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鲁强集团以1.00元/一出资额的价格、徐龙以1.26元

/一出资额的价格增资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鲁强集团作为公司的原始股东，对公司的发展壮大提供了较大帮助，且原始股东的股权价值已随着公司发展增值，因此为维护原始股东的权益，按照 1.00 元/一出资额的价格以有限公司的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并参照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 1.2564 元，确定新进股东徐龙以 1.26 元/一元出资额的价格认缴新增出资。本次增资，经有限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已履行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各股东对本次增资行为并无异议，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法》未对有限公司同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各股东认缴出资的条件及价格作出要求，因此此次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出资的价格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股份公司设立

2015 年 10 月 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将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2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15）第 000718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为 13,361,395.22 元人民币。

2015 年 10 月 14 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2015）第 0133 号《山东鲁强电缆(集团)曲阜线缆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根据该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 1,430.24 万元人民币。

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鲁）名称变核内字[2015]第 103518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7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 080015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17 日，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361,395.22 元折合注册资本 1,050.00 万元，剩余 2,861,395.22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18 日，有限公司 2 名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拟设立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设立方式、股份总数、股本设置、出资方

式、出资时间、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

2015年10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大会选举颜涛为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大会选举的非职工监事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名发起人参加会议并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关于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情况的报告》；《关于山东鲁强电缆(集团)曲阜线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议案》；《关于批准、确认山东鲁强电缆(集团)曲阜线缆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选举徐龙、孔健、刘文利、张绪春、李绪春为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杨树平、孔瑞为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第一届董事会办理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聘任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于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议案》。

2015年10月20日下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徐龙为公司董事长并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孔健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张绪春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大鹏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20日下午，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杨树平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3日，公司取得济宁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26715341XW 的《营业执照》，该营业执照载明：企业名称为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曲阜市开发区内；法定代表人为徐龙；注册资本为 105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经营范围为电工铝包钢线系列产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发起人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时间
鲁强集团	净资产	10,200,000	97.14	2015.8.31
徐龙	净资产	300,000	2.86	2015.8.31
合计		10,500,000	100.00	—

（八）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11 月 6 日，鲁强电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970.00 万元，以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由 40 名自然人以 1.28 元/股价格认购。

2015 年 11 月 10 日，和信临沂分所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 080016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9 日，公司收到 40 名股东缴纳的出资合计 1,241.60 万元，其中 970.00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271.6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此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

2015 年 11 月 9 日，济宁市工商局向公司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鲁强电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鲁强集团	净资产	10,200,000	50.50	法人股东	无
2	徐龙	净资产	300,000	4.95	自然人股东	无
		货币	700,000			
3	刘善强	货币	900,000	4.46	自然人股东	无
4	孔健	货币	600,000	2.97	自然人股东	无
5	李卫国	货币	500,000	2.48	自然人股东	无
6	付晓莉	货币	500,000	2.48	自然人股东	无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7	董培林	货币	400,000	1.98	自然人股东	无
8	陈岩	货币	400,000	1.98	自然人股东	无
9	刘文利	货币	400,000	1.98	自然人股东	无
10	彭求实	货币	400,000	1.98	自然人股东	无
11	杨致远	货币	400,000	1.98	自然人股东	无
12	李学文	货币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13	李国忠	货币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14	孙宪芝	货币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15	孔令水	货币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16	霍洪英	货币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17	颜国翠	货币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18	颜承伟	货币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19	王春红	货币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20	吴建伟	货币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21	孔祥翠	货币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22	胡敏	货币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23	张绪春	货币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24	贾乐战	货币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25	李绪春	货币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26	杨树平	货币	200,000	0.99	自然人股东	无
27	肖国华	货币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28	贾金艳	货币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29	哈春风	货币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30	刘少文	货币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31	孔祥义	货币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32	宋利明	货币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33	张益华	货币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34	邱奉峰	货币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35	陈霞	货币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36	胡文宏	货币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37	孔瑞	货币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38	刘运成	货币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39	孟祥雷	货币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40	孔祥贞	货币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41	李大鹏	货币	100,000	0.49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20,200,000	100.00	—	—

注：股份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40名自然人股东以1.28元/股的价格增资，系参照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经审计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1.2725元确定。本次增资，经股份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已履行了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的价格虽高于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经审计的每一元注册资本净资产1.2725元，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且各股东对本次增资价格并无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 相关结论性意见

1、公司出资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东以货币对公司进行出资及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股份公司阶段存在股东以货币对公司进行出资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经历有限公司设立、6次增加注册资本、1次整体变更，有限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及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均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师事务所出具了《评估报告》，其历次出资的评估及验资情况如下：

序号	出资事项	认缴金额(万元)	实缴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证明文件
1	有限公司设立时出资	50.00	50.00	货币	山东曲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99)曲会师验字第23号《验资报告》
2	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98.00	98.00	货币	济宁仲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仲会验字(2002)第26号《验资报告》
3	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650.00	650.00	货币	济宁仲创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济仲会验字(2009)第130号《验资报告》
4	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1,050.00	1,050.00	货币	山东大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大舜会审字[2015]第2049号《审计报告》、鲁大舜验字[2015]第4026

					号《验资报告》、鲁大舜验字[2015]第 4027 号《验资报告》
5	股份公司设立	1,050.00	1,050.00	净资产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和信审字（2015）第 000718 号《审计报告》、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鲁正信（2015）第 0133 号《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之公司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 080015 号《验资报告》
6	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20.00	2,020.00	货币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出具和信验字（2015）第 080016 号《验资报告》

2、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有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整体变更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股本总额不高于公司净资产，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构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的经营业绩可以连续计算。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合法合规。

3、整体变更中的股东纳税情况

有限公司股份改制前注册资本为 1,05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5 日，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3,361,395.22 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0,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的净资产 2,861,395.22 元计入资本公积。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 号）的规定：“对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除股票溢价发行外的其他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和股本的，要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依据现行政策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10,500,000.00 元，不存在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

因此，公司整体变更中，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关于以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涉及个人所得税的承诺函》并承诺：“如因税务机关要求或决定，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需要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全体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或因公司当时未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而承担处罚或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整体变更时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承担公司补缴（被追缴）的上述个人所得税款及相关费用和损失。”

4、公司是否存在或者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鲁强电工自设立以来，共发生3次股权转让，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和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根据曲阜市吴村镇崔家屯村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曲阜市吴村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以及历次股权转让双方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历次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无潜在纠纷。

5、公司股权明晰、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公司股东均以自有资金出资，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扣押的情形，也不存在股权质押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权明晰。

股东历次出资均履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并及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公司整体变更履行了名称预核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师事务所评估、股东会决议、签署发起人协议、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召开创立大会，并及时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变更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公司的股权转让均签订了书面股权转让协议，经过了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转让程序合法合规，无潜在纠纷。

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至今，无子公司及分支机构。

六、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 5 名，分别为徐龙、孔健、刘文利、李绪春、张绪春，其中徐龙为董事长。公司未设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徐龙，董事长，任期三年，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孔健，董事，任期三年，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刘文利，董事，任期三年，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张绪春，董事，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3 年 9 月—1997 年 3 月担任鲁强集团车间核算员兼仓库保管员；1997 年 3 月—2006 年 6 月担任鲁强集团财务主管；2006 年 6 月—2015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 年 10 月起担任鲁强电工董事、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李绪春，董事，男，1973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 年 10 月—1998 年 6 月担任鲁强集团车间班长；1998 年 6 月—2006 年 5 月担任鲁强集团车间副主任；2006 年 5 月—2015 年 10 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鲁强集团监事；2015 年 10 月起担任鲁强电工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公司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杨树平、孔瑞、颜涛，其中杨树平为监事会主席。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杨树平，监事会主席，男，195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中专学历。1974年6月—1977年12月，曲阜市文物管理委员会工作职员；1978年8月—1979年9月曲阜市教委教师；1979年9月—1989年8月曲阜市万柳庄小学校长；1989年8月—1994年5月担任曲阜电缆厂政工科长；1994年5月—2014年9月担任鲁强集团董事会秘书兼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起担任鲁强电工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孔瑞，监事，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年11月—2002年08月担任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工人；2002年08月—2005年09月担任有限公司仓库保管员；2005年09月—2006年08月担任有限公司财务出纳；2006年08月—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市场部部长；2015年10月起担任鲁强电工监事，任期三年。

颜涛，监事，男，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4月—2006年6月担任鲁强集团车间工人；2006年7月—2007年12月担任有限公司车间班长；2007年12月至今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副主任；2015年10月起担任鲁强电工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现有5名，分别为总经理孔健、副总经理刘文利、副总经理李绪春、财务总监张绪春、董事会秘书李大鹏。简历如下：

孔健，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刘文利，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李绪春，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张绪春，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李大鹏，董事会秘书，男，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6月—2010年10月担任鲁强集团业务员；2010年10月—2015年10月担任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15年10月起担任鲁强电工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兼任行政部部长。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是否存在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6年0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325.95	3,737.65	4,133.27
负债总计（万元）	390.68	1,086.21	2,191.7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35.27	2,651.44	1,941.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935.27	2,651.44	1,941.56
每股净资产（元）	1.4531	1.3126	2.98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31	1.3126	2.9870
资产负债率（%）	11.75	29.06	53.03
流动比率（倍）	7.98	3.26	1.75
速动比率（倍）	5.14	2.48	1.27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662.57	5,604.77	5,410.78
净利润（万元）	283.83	350.49	181.4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83.83	350.49	18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2.88	343.86	180.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82.88	343.86	180.54
毛利率（%）	19.08	12.31	5.64
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8.95	9.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10.13	18.59	9.75

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405	0.3155	0.1779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405	0.3155	0.1779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53	2.47	2.15
存货周转率 (次)	2.23	5.44	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331.13	-473.17	-22.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6	-0.23	-0.03

注：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习贵

住所：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7-65799694

传真：027-65799576

项目小组负责人：田秀印

项目小组成员：唐小伟、陈都伟、冯超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方良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方梁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燕子山西路 2 号 B 座 2 单元 1301

邮政编码：250101

电话：0531-80961259

传真：0531-80961259

经办律师：王坤、李佩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晖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栋 1211

邮政编码：250014

电话：0531-81666288

传真：0531-81666227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光、李兴全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立明

联系地址：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中润世纪广场 18 号楼 14 层 1401 室

邮政编码：250014

电话：0531-82077965

传真：0531-82077967

经办资产评估师：张景轩、梅修琛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六）拟挂牌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一) 主营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工铝包钢线系列产品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主营业务是电工铝包钢线系列产品制造、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包钢线。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12,038.38、55,872,644.58 元、53,891,654.6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20%、99.69%、99.60%。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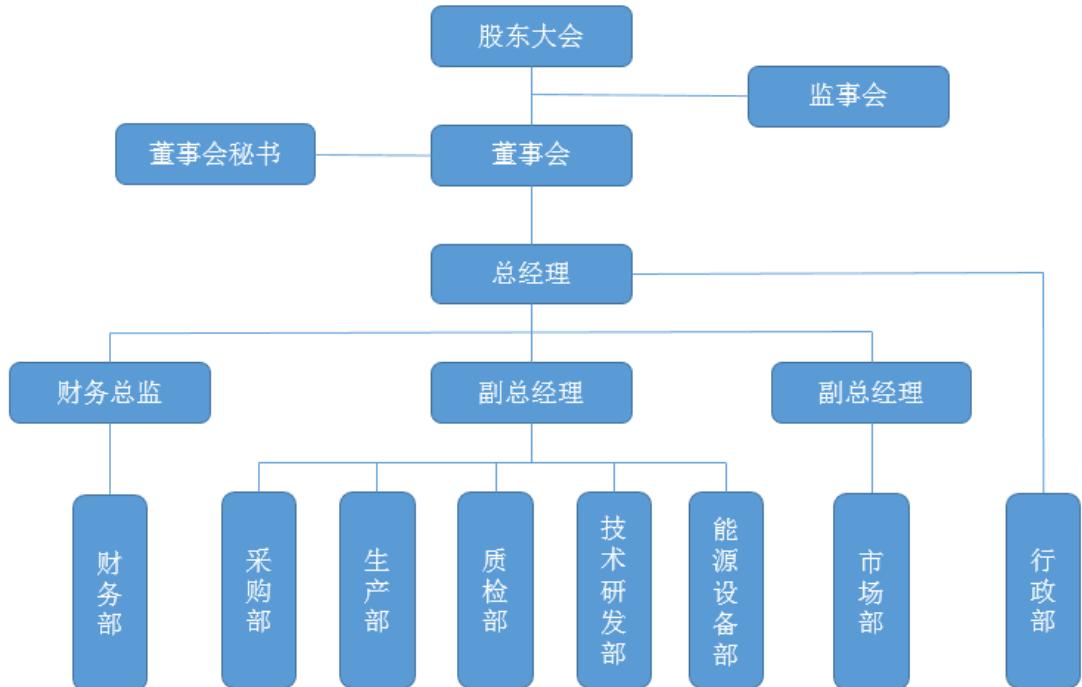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包钢线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包钢线，主要用于生产电力输电线路用光纤复合架空地线（电力光缆）、铝包钢芯架空导地线、预绞丝式光缆金具、电气化铁路承力索以及金属网等领域，为输电线路的更新换代产品。根据公司产品的用途不同，公司将铝包钢线产品分为 LB 铝包钢线（以下简称“LB”）及 JLB 铝包钢线（以下简称“JLB”）。

主要产品的功能及用途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功能与用途	
铝包钢线		<p>铝包钢线的制作方法为在钢丝上包覆一层铝，包覆方法为Conclad挤压法，也有采用粉末冶金技术将铝粉末包到钢丝上，包铝后可冷拔以提高强度。这是一种较难制造的金属线，尤其是控制好钢丝表面质量、拉丝润滑及防止造成后续应用断丝等方面。</p> <p>铝包钢具有强度较高、耐腐蚀性能较好、电工性能优于镀锌钢丝等优点，由于铝层厚度和钢丝强度的组合选择很多，具有很大的设计灵活性。</p>	<p>LB 铝包钢线：主要应用于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及光缆金具市场。</p>
			<p>JLB 铝包钢线：主要应用于国家电网输电线路架空地线市场。</p>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一) 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图



(二) 主要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本着精简高效、稳定适应的原则设置了公司的组织机构。公司的权力机构是股东大会，董事会为常设决策和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管机构。公司下设财务部、采购部、生产部、质检部、技术研发部、能源设备部、市场部及行政部，各部门运行情况良好，具体职能如下：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全面负责公司的财务事宜，包括有关收入单据审核及账务处理；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应收账款、应付账款账务处理；总分类账、日记账等账簿处理；财务报表的编制；负责企业所有税金的核算及申报、税务事务处理、资金预算、财务盘点；负责工资的核对与发放工作。
采购部	负责原材料、零配件及外购设备的采购；对每个供应商所有资料建立详细档案，建立供应商往来明细；根据公司可能采购的所有材料进行详细的市场调研，明确不同供应商可能供应的材料的质量、价格及供应商的供货能力，制定采购战略。
生产部	负责公司产品日常生产，根据销售计划，科学地编制、调整生产计划，满足销售的需要，保证市场供给。
质检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控制，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半成品

	及成品检验、出库入库检验等各个环节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符合市场需求。
技术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制定新产品新技术开发的经济、市场和技术方案，并组织实施新产品的试生产。
能源设备部	负责公司设备台账全面、详细，并且保证账物相符；负责安排组织厂区设备大、中、小修工作，制定维修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组织安排公司设备的技术改造工作。
市场部	负责市场的开发、项目的承揽工作。包括负责对招标信息的收集；负责对公司客户需求的协调；负责对竞争对手的资料收集；分析目标市场情况等；负责公司产品销售。
行政部	主要负责公司行政办公、人事和企管事宜，贯彻执行公司各项方针、政策、指令；负责监督、协调、检查各部门的实施情况；负责公司制度建设、培训和检查；员工招聘、培训、薪酬考核等；负责外联接待事务等。

（三）公司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采购流程

公司采用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具体采购业务由公司采购部专门负责。根据采购物资的种类，公司的采购模式分为两种：一是通用性物料，尽量采用集中采购，如办公用品、生产设备辅件等；二是其它物料，采用随需求而采购的一般采购方式。

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钢铁线材、铝杆及其他相关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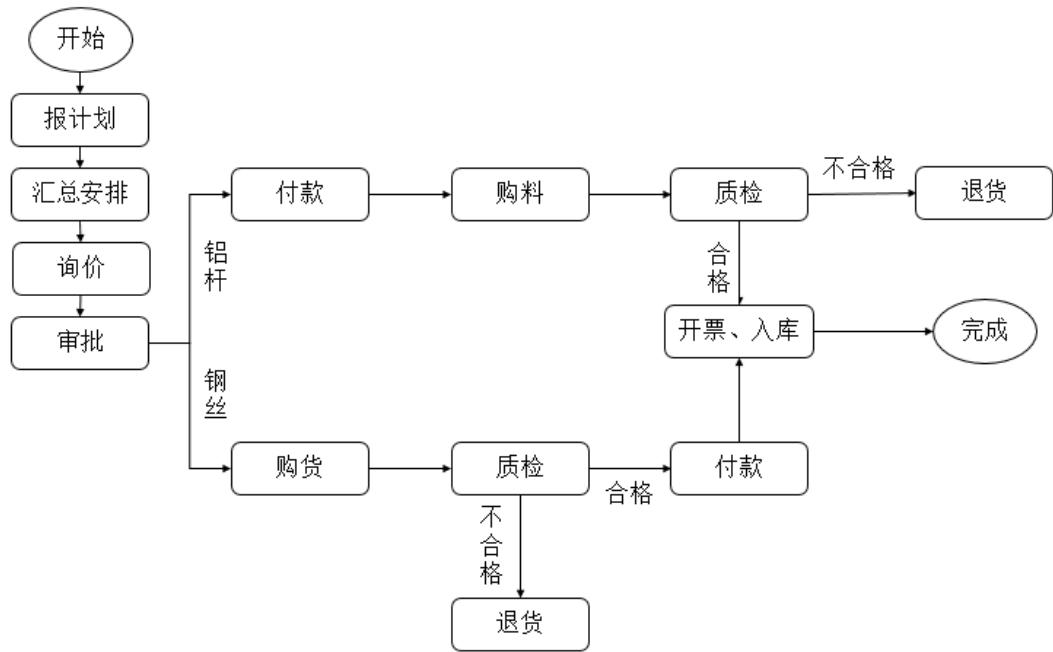
采购须从合格供应商中选取。供应商提供样品及检验报告，提前报公司质检部检验，检验合格后列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

公司采购部根据销售需要制定采购计划。采购时对采购计划单所需物料进行三家以上询价，优先衡量产品质量，优先选择生产厂家进行采购，减少中间商环节，最后经申请批准后实施采购。采购物资到入库前，按合同验收条款及约定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并要求出具本次采购产品的检验报告，合格后入库。如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与供方联系，办理退货。

公司的日常办公用品由行政部负责日常办公用品的统一购买、分配、调拨及管理，各部门负责人每周将全部门所需采购的日常办公用品汇总后，报给行政部人员。上述产品供应商众多且价格透明，公司有较多的选择余地，采购需求可以

得到充分的满足。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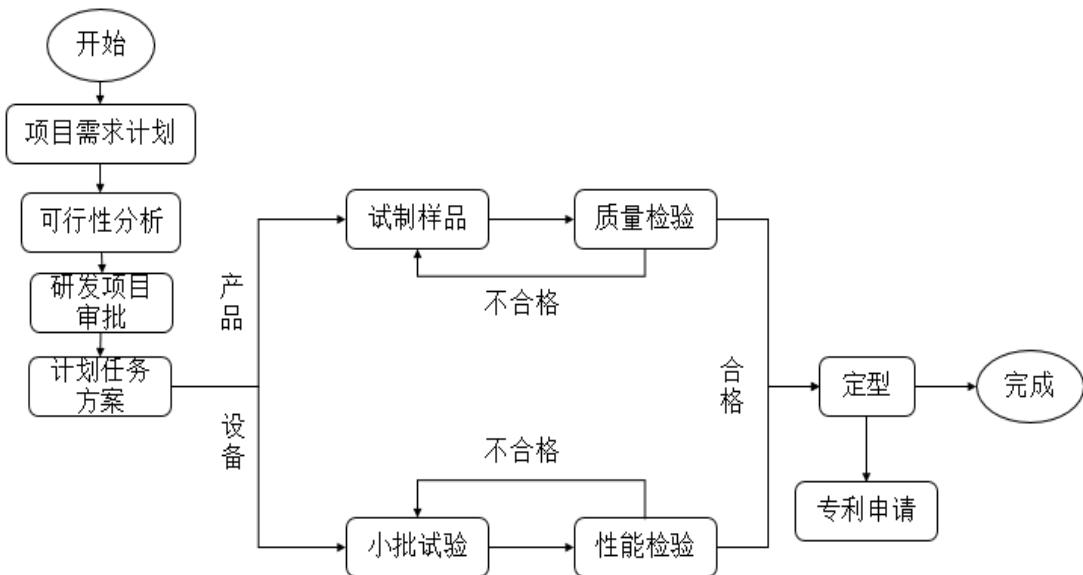


2、产品开发流程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将生产技术的升级与更新放在生产的重要位置，公司设立技术研发部及能源设备部，对公司生产技术进行多方面的创新、研发，形成了公司独立的技术优势及竞争力。

公司根据市场部门及生产部门提出的需求，由技术研发部门及能源设备部进行分析研讨，提交立项审批，计划方案通过后提交采购部门所需材料、设备配件清单，试制样品或进行设备革新的性能验证，通过检验后的技术研发成果即可进行专利申请并投入使用。

研发流程图



3、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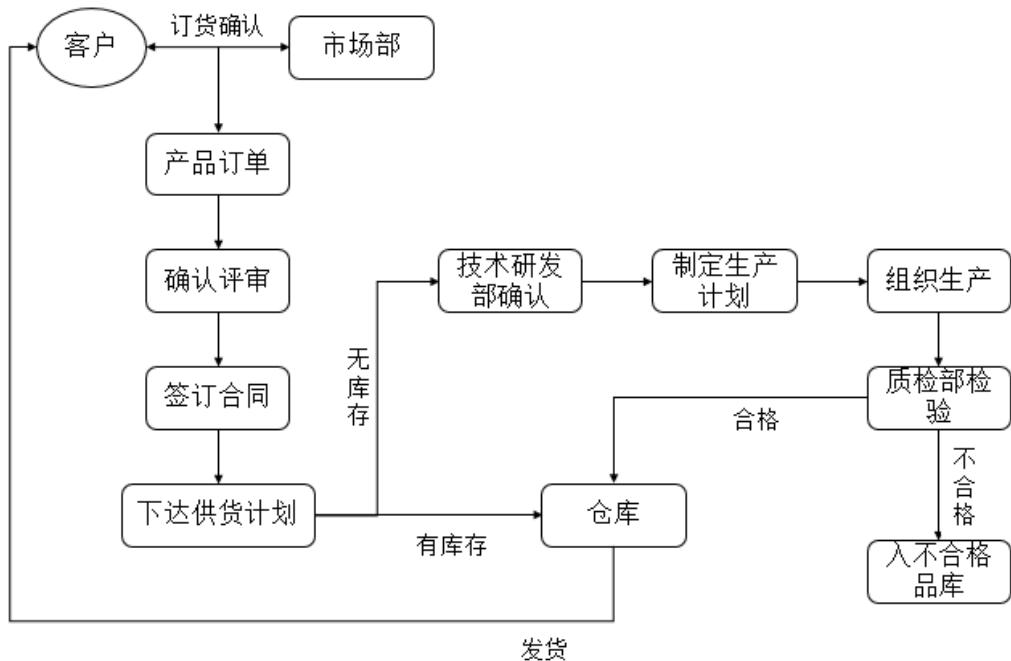
1) 生产流程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辅以通用产品适当库存，公司主要客户为下游电力电缆行业企业。目前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主要生产任务系针对关联方鲁能泰山的需求组织生产活动，同时公司在积极开拓下游市场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生产业务流程。

根据各个客户对公司产品型号、规格的要求存在差异的情况，公司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活动。同时考虑到常规产品的销量及客户对交货时间的要求，公司对已形成固定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一定的备货生产，设置安全库存，一方面可以节约设备、人力的运行成本，另一方面可以缩短交货期，确保对客户的供货及时。

主要生产流程为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首先对客户的订单产品进行确认评审，评审合格后由市场部人员对接客户需求，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完成后，市场部通知生产部下达供货计划，生产部在接到计划单后，对已有存货的固定型号规格产品直接出具发货单，若没有库存产品，由技术研发部确认产品规格，制定生产计划，开具排产单交由生产车间具体执行，完成后由质检部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同时根据客户供货期要求开具发货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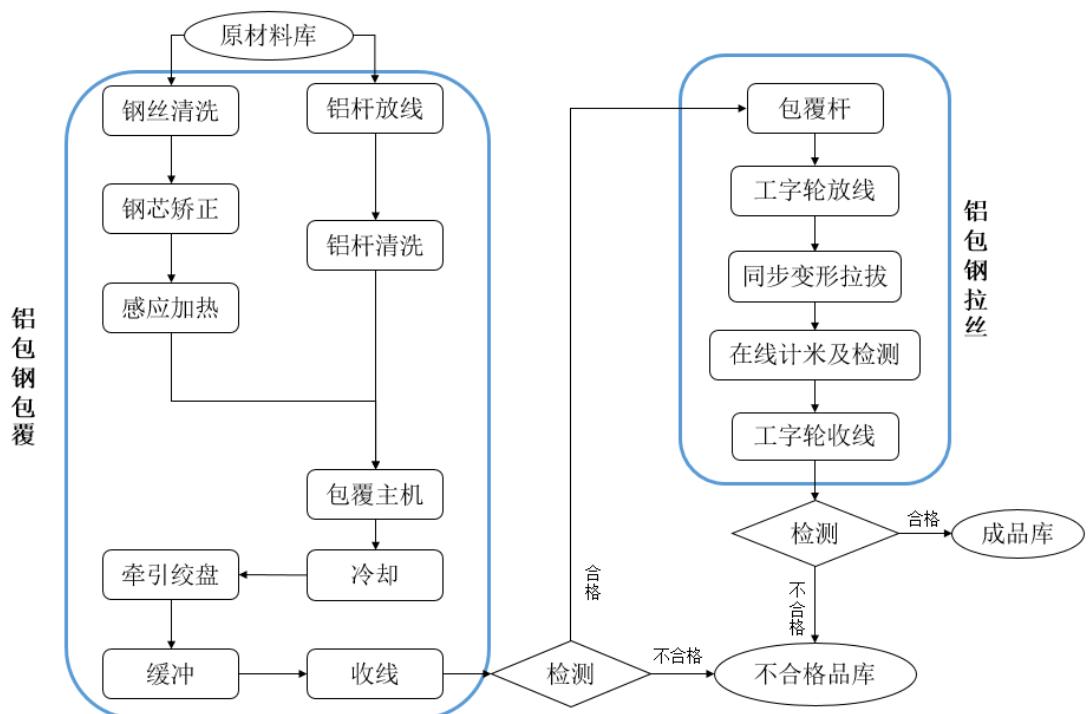
生产流程图



2) 工艺流程

公司产品铝包钢线分 LB 及 JLB，整体生产工艺流程包括铝包钢包覆及铝包钢拉丝两项工艺流程，其中 JLB 在 LB 的基础上，需要进一步进行筛选、复绕、分段、检测等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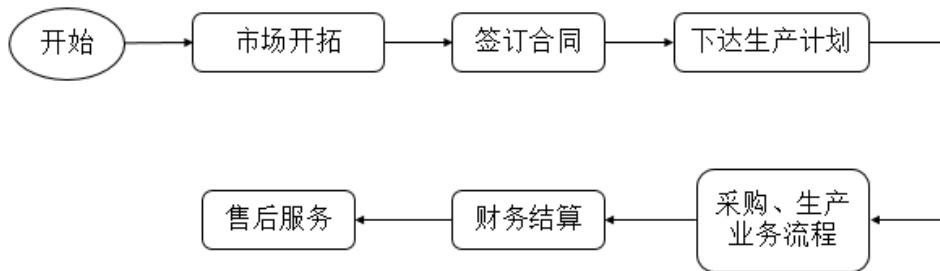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产品直接供应下游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根据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大型企业集中度高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市场开发计划，对公司市场客户进行分类处理。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区域内关联方，而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市场部开拓业务范围扩大，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结构有针对性的对下游客户进行评估筛选，选择优质客户发展业务关系。针对主要客户的招标采购需求，公司采用集中投标，专人跟踪、适时传真报价以及业务员根据公司指导价口头报价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并由专业的售后团队，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取得反馈信息，保证客户正常使用及货款顺利回收，从而完成整个销售过程。

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市场部通知采购部门相关人员对合同产品进行比价采购，并实时跟进客户合同的比价、订货、付款、提货等流程，在货物到达后，市场部相关人员协助质检人员进行验货，检验合格后入库。市场部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为客户发货，最后由客户进行产品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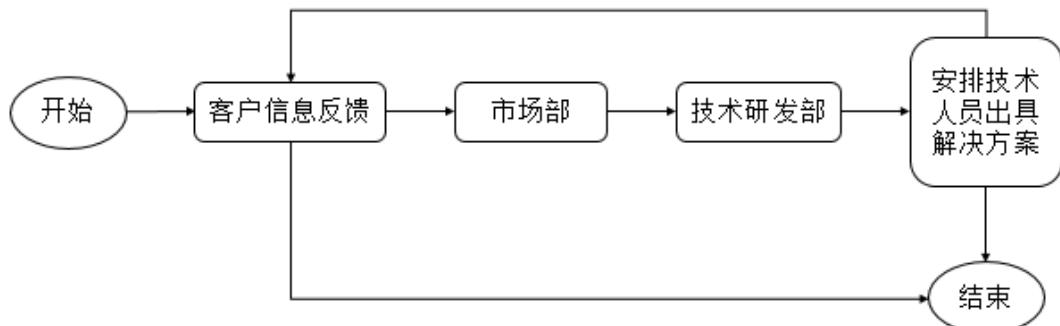
销售流程图



5、售后服务模式与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公司为客户随时解决遇到的疑难问题。公司售后服务由市场部和技术研发部共同负责：市场部负责管理并协调解决售前技术咨询和售后服务工作，对所有的客户建立档案并回访；技术研发部根据市场部反映的客户需求，组织技术人员出具解决方案。

售后服务流程图



三、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电工铝包钢线生产行业，针对公司下游电线电缆行业客户的不同产品质量指标需求，公司采用独立的“检验、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合格产品及各类产品解决方案。公司设立专门的技术研发部及能源设备部，对产品、技术、设备等进行创新改造，已形成 3 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及多项公司专有技术、设备革新成果，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对产品质量的提升及生产成本的降低起到重要作用。在原材料采购上，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对比筛选，构建合格供应商库，采购时按采购计划单所需材料进行合格供应商询价采购。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方式，对公司下

游客户进行业务开拓，并由专业的售后团队，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取得反馈信息，保证客户正常使用及货款顺利回收。综上，公司已形成稳定的、推动公司持续经营的商业模式。

四、公司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技术含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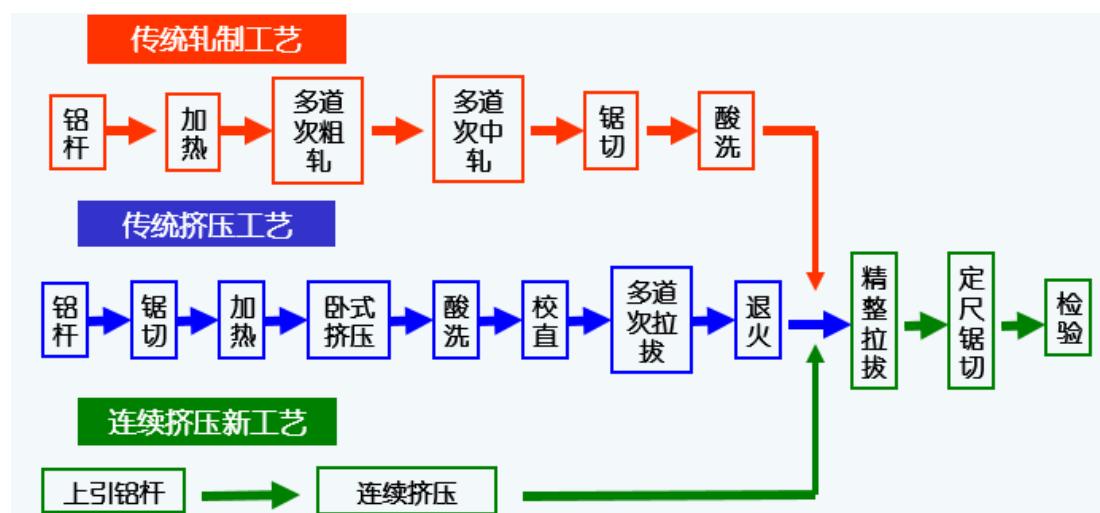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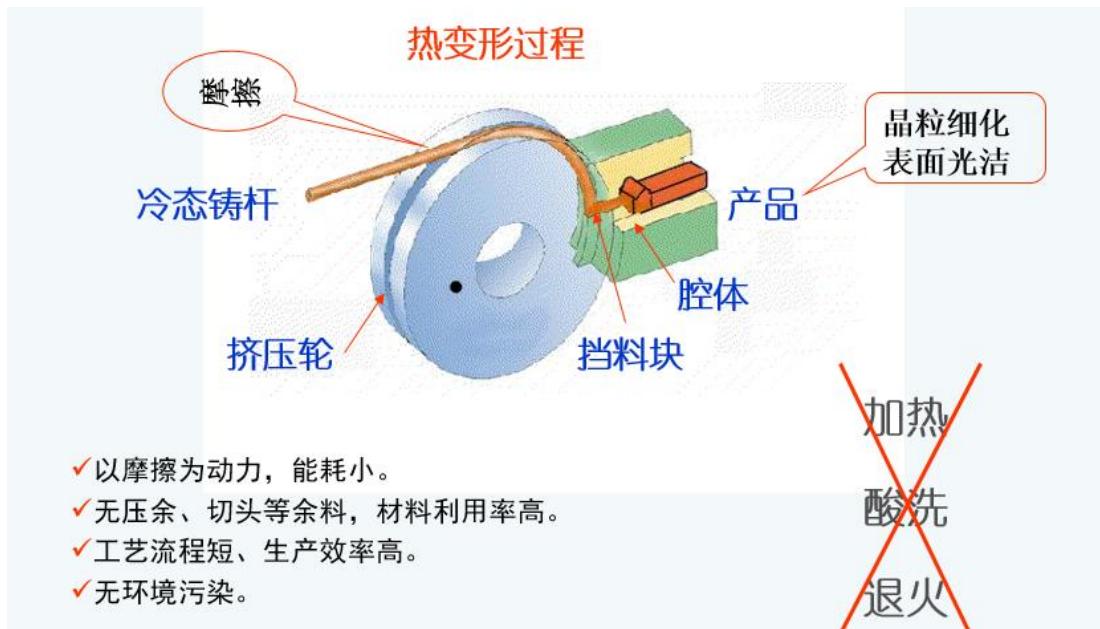
1、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近年来，我国电力电缆行业企业发展迅速，之所以取得飞速发展，主要是因为我国智能电网与农村电网的改造工程正在不断进行当中，对于线缆产品的需求非常大。2015 年中国经济预期目标及政策取向更推动了基础设备制造行业方发展，尤其是“一带一路”及“中国制造 2025”这类国家战略政策的推动，必然带来国内电力系统的不断升级，各种新型产品应运而生。公司也在此大环境内，运用国内领先的生产技术及工艺，不断提升自身技术研发能力，在行业内成熟工艺技术基础上，完成多项创新改造，极大提升企业竞争力。

公司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情况如下：

（1）不断优化包覆工艺，实施包覆挤压技术创新工程

公司在国内领先的连续挤压设备的基础上，先后对挤压轮结构设计不断创新和优化，改变了挤压轮的槽距，由 60mm 缩小为 38mm。通过优化挤压轮和模腔结构，减少了挤压轮表面与模腔之间的接触面积，有效增加了腔体的压力，解决了传统工艺铝钢结合力不足的问题；同时铝泄漏量由原来的 15% 降低到 8% 以下，大大减少铝杆消耗成本；节约了金属资源，其次延长了挤压轮的寿命 1 倍以上，节约了用电消耗 3%。公司通过多年的摸索，改造了靴座冷却系统，解决了因挤压机靴座冷却不足影响挤压轮寿命和包覆质量的问题。与此同时，在包覆生产过程中，为保护钢丝表面受损伤，对所过线导轮和导轮进行结构改进，统一改为硬质合金组合导轮，对公司产品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



连续挤压工艺与传统工艺比较如下表：

类别	传统工艺	连续挤压
加工工序数	8-9	1-2
设备总功率	800-1200KW	100-300KW
占地面积	1000-5000m ²	300-500m ²
操作工人数	5-10	1-3
材料利用率	65-75%	87-95%
吨产品耗电	200-500度	100-150度
加热工序	有	无
酸洗工序	有	无

产品质量	一般	优
------	----	---

（2）优化拉丝模具结构，实现双金属快速同步变形工艺革新

通过优化压力模结构和角度，整体结构设计采用了分段组合式压力模，同时在内部镶嵌硬质合金套，改变模腔压力，提高模具内壁的硬度，防止了模具磨损快、更换频繁，使拉丝线径更加均匀和一致，也有效提高了产品表面质量。同时由于模具消耗量减少，从而降低了生产用模具成本每吨 5 元左右。自行开发了拉丝模配模设计软件程序，合理控制压缩率，科学计算产品性能指标，确保从源头设计上保证质量。

（3）优化成型工艺，研发设计了三段压力轮式预成型装置，技术达国内领先水平

铝包钢线成型是制约产品质量的关键因素，公司在多年生产电缆的基础上，借鉴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缆铝包钢线成型技术，设计了三段压力轮式预成型装置，成型轮在国内第一家采用轴承导轮结构，改变了传统的导辊式成型装置，使预成型调整变得简单、可靠，通过提高成型轮硬度和减少摩擦力，减少了轮对铝包钢线表面的磨损，改善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了预成型的寿命，成为永久性的导轮。

（4）检测手段科学先进，部分检测项目技术达行业领先

检验是质量的保证，在完善质量管理体系的前提下，不断进行检测方法创新。铝包钢线质量控制中铝层厚度控制是最关键的指标，不仅影响着导电性、防腐性能，还决定的成本高低。传统的检测方法是先用化学方法和磁导计原理，检测效率低、精度差。公司通过与仪表厂家联合研发，订制了新型铝层厚度测量装置。该装置利用传统显微镜测量端面技术，同时增加成像功能和数据处理软件，方法科学，使铝层厚度测量具备直接读数，大大提高检测效率和检测精度，铝层厚度检测系统是目前同行业最先进的系统。在拉丝复绕工序，增加了在线涡流探伤装置，有效控制了铝层漏钢点检查，确保合格的产品方可流入下道工序或出厂。

2、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有：独立创新的包覆挤压技术、拉丝模具革新技术、三段压力轮式预成型装置、新型铝层厚度测量技术。

公司独立创新的包覆挤压技术系公司在国内领先的连续挤压设备的基础上，对挤压轮结构设计不断创新和优化，改变了挤压轮的槽距，从而达到产品稳定节能。

拉丝模具革新技术系公司在生产厂过程中对原有模具的改造创新，同时公司自行开发了拉丝模配模设计软件程序，合理控制压缩率，科学计算产品性能指标，确保从源头设计上保证质量。

三段压力轮式预成型装置系公司借鉴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缆铝包钢线成型技术，设计了三段压力轮式预成型装置。

新型铝层厚度测量装置系公司与仪表厂家联合研发，在拉丝复绕工序，增加了在线涡流探伤装置，有效控制了铝层漏钢点检查，确保合格的产品方可流入下道工序或出厂。

（2）核心技术在国内外同行业的先进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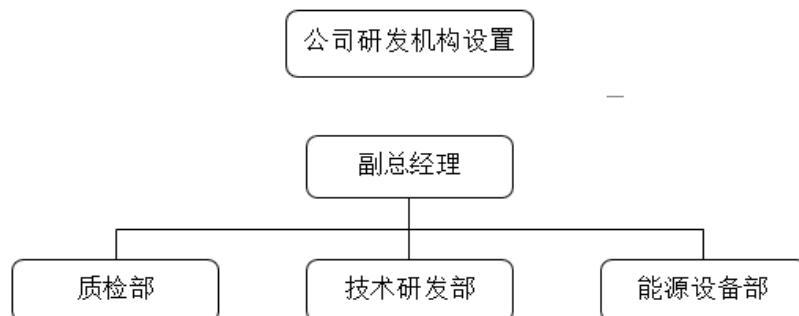
公司的核心技术系公司内部高素质的技术开发、设备创新团队研发取得，均属于生产过程中的创新，能够及时准确的应对市场客户的不同需求。公司上述核心技术从节省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控制产品质量水平等各方面为公司增强竞争力，能够让公司在市场中抢占先机、获得较大竞争优势。

3、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负责对公司产品铝包钢线的材料、质量、配比等性能进行优化处理，同时根据具体客户要求的产品参数进行设计处理，出具产品设计方案；同时公司设立能源设备部，负责对公司产品生产线进行实时监控，并优化革新，针对生产部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提到的建议，安排设备技术人员进行研讨、实验，对生产中的各个设备技术环节进行充分的安全、高效、节能等改新处理，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设立质检部，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

品、成品进行全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在期间发现质量、技术问题，协调技术研发部及能源设备部进行意见汇总处理，实时更新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公司对技术研发部、能源设备部及质检部的研发创新成果进行技术保护，对成型专有技术进行专利申报，以保障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及产品的竞争力。



（2）技术人员构成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共计 5 人，其中本科 2 人，专科 3 人。

4、核心技术保护情况

（1）公司依托自身研发平台已建立了先进科学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可为公司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

（2）规范企业管理，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树立企业特有的价值观和企业精神；完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为管理层和核心技术人员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3）实行颇具竞争力的薪酬制度，将个人利益与公司未来发展紧密联系，保证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公司加大技术人员的人力成本投入，制定合理的薪酬方案及绩效评价体系。

（二）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目前，公司拥有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获得方式
1	铝包钢线用组合式耐磨导辊	ZL 2012 2 0172835.1	实用新型	2012.04.14	有限公司	受让
2	铝包钢线钢芯芯线清洗用组合式耐磨导轮	ZL 2012 2 0182611.9	实用新型	2012.04.19	有限公司	受让

3	复绕铝包钢线损伤筛选及其内应力消除组合装置	ZL 2016 2 0435307.9	实用新型	2016.5.7	鲁强电工	原始取得
---	-----------------------	---------------------	------	----------	------	------

注：上述公司第 1 项和第 2 项专利均系有限公司从鲁强集团受让而来，双方签订了专利转让协议，并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专利权转让备案。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有无形资产均未形成账面价值。

（三）公司相关资质及认证

公司自 2004 年 1 月 8 日起取得由济宁市民政局颁发的《社会福利企业证书》（证书编号：福企证字第 37000080411 号），2015 年 11 月 13 日换发新的证书，有效期限至 2018 年 11 月。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净值(元)	累计折旧(元)	成新率(%)
1	交通工具	427,869.49	377,140.16	50,729.33	88.14
2	通用机械设备	979,296.47	226,514.90	752,781.57	23.13
3	专用机械设备	13,808,107.26	1,269,811.38	12,538,295.88	9.20
4	其他	93,191.47	40,872.20	52,319.27	43.86
合计		15,308,464.69	1,914,338.64	13,394,126.05	12.51

2、经营性房产的取得和使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产，公司租赁使用他人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设计用途	所有权人
1	曲房权证曲城字第 01017958 号	曲阜市开发区光明路 2 号	16,828.05	工业	鲁强集团

该房产分三部分，面积分别为 5,835.10 平方米、5,494.97 平方米、5,497.98 平方米，公司租赁的为面积 5,497.98 平方米的部分。

2015 年 12 月，公司与鲁强集团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书》。合同约定：鲁强集团将其所有的位于曲阜市开发区光明路 2 号的房屋向公司出租，租赁面积为 5,497.98 平方米，按 16,493.94 元/月缴纳租金，租期为 12 个月，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年租金为 197,927.28 元。

3、公司车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的车辆情况如下：

序号	车牌号码	所有权人	车辆类型	是否购买交强险	取得方式
1	鲁 HL8712	鲁强电工	轻型普通货车	是	原始取得
2	鲁 HNR788	鲁强电工	小型轿车	是	原始取得

（六）公司员工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刘文利，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孔祥贞，男，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 年 3 月—1999 年 12 月担任鲁强集团质检员；1999 年 12 月—2006 年 4 月担任鲁强集团技术科长；2006 年 4 月至今于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担任质检部部长兼技术研发部部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徐龙	董事长	1,000,000	279,489	6.33
孔健	董事、总经理	600,000	98,815	3.46
刘文利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000	101,692	2.48
张绪春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	16,836	1.07
李绪春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20,013	1.08
杨树平	监事会主席	200,000	99,250	1.48
孔瑞	监事	100,000	-	0.49
颜涛	监事	-	-	-
李大鹏	董事会秘书	100,000	8,978	0.54
孔祥贞	核心技术人员	100,000	1,757	0.50
合计		2,900,000	626,830	17.43

4、公司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员工 72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岗位结构

岗位	人数	比例 (%)
研发	5	6.94
采购	1	1.39
销售	5	6.94
财务	3	4.17
行政	4	5.56
生产	54	75.00
合计	72	100.00

(2)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以上	4	5.56
专科	16	22.22
专科以下	52	72.22
合计	72	100.00

(3) 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30 (含) 岁以下	15	20.83
31—40 (含) 岁	22	30.56
40 岁以上	35	48.61
合计	72	100.00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业，主营业务为电工铝包钢线系列产品制造、销售。作为集生产、销售及服务为一体的铝包钢线生产企业，公司具有金属制品业劳动密集型的特点，同时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及设备革新，兼具技术革新企业类型的人员特点。

从岗位结构方面分析，公司生产人员占总人数的 74.65%，符合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岗位分工，同时公司组织结构健全，各部门均配备适当人员，与公司业务匹配性良好；从学历结构分析，公司作为传统金属制造业行业企业，生产人员比重较高，生产过程中专业技能及业务经验要求较高，虽然公司本科、专科学历水平占比较低，但公司拥有一批稳定的专业生产技术人员，专科以下学历但拥有丰富的铝包钢线生产经验，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验需要；从年龄结构分析，公司各年龄段分布比例较为均衡，具有较多生产、销售、技术研发经验的 40 岁以上的员工占比 47.89%，拥有更多创新意识的 30 岁以下年轻员工占比 21.13%，公司年龄分布与主营业务项匹配。

综上，鲁强电工目前的人员岗位分布、学历水平、年龄结构上设置合理，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五、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铝包钢线产品的销售收入，公司收入情况及毛利率水平见下表：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元)	26,412,038.38	55,872,644.58	53,891,654.67
其他业务收入 (元)	213,660.17	175,063.73	216,149.79

营业收入合计(元)	26,625,698.55	56,047,708.31	54,107,804.46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99.20%	99.69%	99.60%
毛利率	19.08%	12.31%	5.64%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1、主要服务对象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开拓市场,产品直接供应下游电线、电缆行业企业。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关联方鲁能泰山,同时公司与鲁强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等大型电力电缆企业存在长期合作关系。铝包钢线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情况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统计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2016年1-6月	
		销售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鲁能泰山	2,300.16	86.39%
2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1.38	2.68%
3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63.57	2.39%
4	贵州汇鑫安通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49.96	1.88%
5	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	47.29	1.78%
合计		2,532.37	95.12%

(续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5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鲁能泰山	5,104.98	91.08%
2	鲁强集团	232.05	4.14%
3	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	134.45	2.40%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62.51	1.12%
5	贵州汇鑫安通电力物资有限公司	12.43	0.22%
合计		5,546.43	98.96%

(续表)

序号	客户名称	2014 年度	
		销售额(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1	鲁能泰山	4,760.62	87.98%
2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278.52	5.15%
3	鲁强集团	174.43	3.22%
4	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	141.66	2.62%
5	山东昆嵛电缆有限公司	8.77	0.16%
合计		5,364.01	99.13%

(1) 公司与上述客户关联关系及对前五大客户存在重大影响情况

1) 公司前五名客户中，鲁强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鲁能泰山系公司的关联方，鲁强集团持有鲁能泰山 49.00%的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的鲁强集团占有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与鲁强电工的关系	在鲁强集团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嗣强及其近亲属	共同实际控制人	2,444,268	8.0990%
	其中：李嗣强	—	124,268	0.4118%
	李卫国	—	1,020,000	3.3797%
	李萍	—	700,000	2.3194%
	李伟	—	300,000	0.9940%
	李欣	—	300,000	0.9940%
2	徐龙	董事长、共同实际控制人	826,960	2.7401%
3	刘善强	共同实际控制人	832,584	2.7587%
4	孔健	董事兼总经理、共同实际控制人	292,376	0.9688%
5	刘文利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实际控制人	300,888	0.9970%
8	李绪春	董事兼副总经理	59,216	0.1962%
9	张绪春	董事兼财务总监	49,816	0.1651%
10	杨树平	监事会主席	293,664	0.9730%
11	李大鹏	董事会秘书	26,564	0.0880%
12	孔祥贞	核心技术人员	5,200	0.0172%
合计			5,131,536	17.0031%

除鲁强集团、鲁能泰山外，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中其他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额分别为 4,935.05 万元、5,337.03 万元、2,303.52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 91.20%、95.22%、86.52%。公司基于自身的产能规模及市场区域化特点，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与关联方鲁能泰山、鲁强集团发生较为密切的交易事项，存在一定的依赖性。公司对除关联方之外的其他主要客户的销售比例较低，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目前国内铝包钢线行业处于寡头竞争格局，而公司产品拥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产品对第一大客户的依赖不会影响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主要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1) 客户获取方式

根据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大型企业集中度高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市场开发计划，对公司市场客户进行分类处理，客户获取方式选择针对性的客户进行主动开发，同时存在部分客户因认可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的地位而自然流入。

2) 交易背景

公司下游产品光纤复合架空地线（电力光缆）和铝包钢绞线市场集中度较高，而公司主要客户鲁能泰山作为国家电网公司 9 家电力光缆合格供应商之一，电力光缆国网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 7% 以上且逐年增长，行业排名升至第六位，其中，铝包钢绞线 2014 年国网市场占有率 15%，行业排名第 2 位，且铝包钢绞线业务规模逐年增加，产品需求量不断提升。

公司受产能瓶颈限制，在相同或相似的条件下，公司只能优先满足长期合作且订单量大的客户需求，从而放弃部分订单量相对较小的客户。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从事铝包钢线的研发、生产、销售，设计生产能力为 8000 吨/年，产能规模较小，虽然依靠技术研发升级、设备革新改造，公司生产能力有了一定提升，但仍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在此交易背景，公司在相同或相似的条件下，优先满足长期合作且订单量大的客户需求，从而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3) 定价政策

针对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对产品及服务的定价依据并非采用特定策略定价，综合考虑多项因素：

①定价目标：扩展目标，维持企业生存、扩大企业规模；利润目标，销售量增加、预期利润、满意利润；销售目标，扩大市场占有率。

②确定需求：有弹性需求，价格变动对需求影响大；无弹性需求：价格变动对需求影响小。

③估计成本：固定成本：设备的折旧费、租金、利息、行政人员薪金等；可变成本：原材料费、工资等。

最终定价：公司将综合分析报价项目的特征，确定定价目标及需求，综合测算成本后，选定定价政策。

4) 销售方式

公司采用直销模式，产品直接供应下游电线、电缆行业企业。根据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大型企业集中度高的特点，公司制定了市场开发计划，对公司市场客户进行分类处理。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区域内关联方，而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市场部开拓业务范围扩大，公司根据自身产品结构有针对性的对下游客户进行评估筛选，选择优质客户发展业务关系。针对主要客户的招标采购需求，公司采用集中投标，专人跟踪、适时传真报价以及业务员根据公司指导价口头报价等方式建立合作关系，并由专业的售后团队，跟踪产品使用情况，及时取得反馈信息，保证客户正常使用及货款顺利回收，从而完成整个销售过程。

(3) 公司客户对象构成稳定性、客户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重合度较高，客户构成较为稳定。

由于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电线电缆行业具有竞争力的规模化企业，而电线电缆行业对产品质量及稳定性要求很高，在既定的运营模式下，下游客户更换供应商的转换成本高且周期长，公司通过与下游客户多年的长期合作，持续为客户提供的符合客户产品型号、质量标准、交货期等要求的产品，下游客户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以避免对自身供应链带来不利影响，客户忠诚度较高。

随着公司的不断大力开拓销售渠道，合理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积极研发新的产品，改善公司单一的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未来将逐年下降，对前五大客户的依赖程度逐渐降低。

由于铝包钢线行业的准入门槛、市场特征及技术要求等因素，国内本行业企业数量并不多，目前国内铝包钢线系列产品主要的企业约 15 家左右，行业处于寡头竞争的格局。而下游电线电缆行业充分竞争，规模型企业行对集中的现状决定了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在少数大型企业，因此公司目前客户构成及未来变化趋势符合铝包钢线行业特征

（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辅助材料、燃料动力，主要采购的材料为钢铁线材、铝杆、电力、燃料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7,689,803.40	82.70	39,663,533.25	81.91	41,362,796.74	81.25
直接人工	1,516,574.44	7.09	3,172,438.51	6.47	3,385,385.83	6.65
制造费用	404,277.25	1.89	1,150,741.61	2.35	1,679,965.90	3.3
辅助材料	735,827.37	3.44	1,855,962.40	3.78	1,715,601.54	3.37
燃料动力	1,043,848.13	4.88	3,181,135.65	6.49	2,764,307.52	5.43
合计	21,390,330.59	100.00	49,023,811.42	100.00	50,908,057.53	100.00

2、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重情况

序号	供方名称	2016 年 1-6 月	
		采购额（万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邢台通利光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0.67	34.11%
2	邹平中大实业有限公司	463.60	21.07%
3	张家港保税区宏方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232.63	10.57%
4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151.16	6.87%
5	山东信发华信铝业有限公司	132.08	6.00%
合计		1,730.15	78.62%

(续表)

序号	供方名称	2015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邢台通利光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53.87	24.14%
2	邹平中大实业有限公司	1239.74	18.09%
3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558.97	8.16%
4	张家港保税区宏方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371.79	5.43%
5	山东信发华信铝业有限公司	289.91	4.23%
合计		4,114.28	60.04%

(续表)

序号	供方名称	2014 年度	
		采购额 (万元)	占当年采购比重
1	邢台通利光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39.59	27.33%
2	邹平中大实业有限公司	1,470.28	21.84%
3	张家港保税区宏方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916.31	13.61%
4	邢台通利铝包钢钢线制品有限公司	455.09	6.76%
5	山东信发华信铝业有限公司	438.87	6.52%
合计		5,120.15	76.07%

报告期内，公司对任何一家供应商的采购额占比都没有超过 50%，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5,120.15 万元、4,813.71 万元、1,730.15 万元，占当期全部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07%、60.04%、78.6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并且前五名供应商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额在 20 万以上、采购额在 50 万以上的重大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销售内容	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鲁能泰山	LB/JLB 铝包钢线	2016.1.1	以实际确认发生的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2	鲁强集团	铝包钢线	2016.1.1	以实际确认发生的订单确定	正在履行
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包钢单线	2016.3.4	835,200.00	履行完毕
4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LB 铝包钢线	2016.6.13	353,791.70	履行完毕
5		LB 铝包钢线	2014.9.28	228,231.95	履行完毕
6	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	LB 铝包钢线	2016.7.15	205,000.00	履行完毕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数量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邢台通利光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碳钢丝	240 吨	1,174,900.00	2014.10.1	履行完毕
2		高碳钢丝	250 吨	1,124,500.00	2015.5.28	履行完毕
3		高碳钢丝	210 吨	1,028,200.00	2015.1.15	履行完毕
4		高碳钢丝	190 吨	1,027,100.00	2014.4.1	履行完毕
5		高碳钢丝	210 吨	959,700.00	2015.4.19	履行完毕
6		高碳钢丝	180 吨	959,400.00	2014.8.24	履行完毕
7		高碳钢丝	180 吨	953,400.00	2014.1.25	履行完毕
8		高碳钢丝	210 吨	926,700.00	2015.6.11	履行完毕
9		高碳钢丝	200 吨	913,000.00	2016.5.23	履行完毕
10		高碳钢丝	170 吨	905,700.00	2014.4.21	履行完毕
11		高碳钢丝	180 吨	874,200.00	2016.5.12	履行完毕
12		高碳钢丝	190 吨	865,200.00	2015.3.22	履行完毕
13		高碳钢丝	170 吨	859,300.00	2016.5.1	履行完毕
14		高碳钢丝	200 吨	844,000.00	2016.3.21	履行完毕
15		高碳钢丝	210 吨	838,700.00	2016.3.7	履行完毕
16		高碳钢丝	210 吨	830,200.00	2015.12.4	履行完毕
17		高碳钢丝	185 吨	816,950.00	2015.6.25	履行完毕
18		高碳钢丝	150 吨	807,800.00	2014.5.17	履行完毕
19		高碳钢丝	205 吨	785,550.00	2015.11.6	履行完毕
20		高碳钢丝	190 吨	785,300.00	2015.10.12	履行完毕
21		高碳钢丝	160 吨	784,900.00	2014.11.17	履行完毕
22		高碳钢丝	200 吨	774,000.00	2016.1.12	履行完毕

23		高碳钢丝	150 吨	772,800.00	2014.7.15	履行完毕
24		高碳钢丝	160 吨	729,700.00	2015.5.5	履行完毕
25		高碳钢丝	175 吨	691,250.00	2015.11.23	履行完毕
26		高碳钢丝	150 吨	688,500.00	2016.5.27	履行完毕
27		高碳钢丝	144 吨	688,320.00	2014.10.11	履行完毕
28		高碳钢丝	160 吨	679,200.00	2015.9.23	履行完毕
29		高碳钢丝	170 吨	657,900.00	2015.12.21	履行完毕
30		高碳钢丝	150 吨	646,000.00	2016.4.18	履行完毕
31		高碳钢丝	150 吨	638,500.00	2016.6.9	履行完毕
32		高碳钢丝	150 吨	636,000.00	2016.6.21	履行完毕
33		高碳钢丝	120 吨	620,100.00	2014.8.6	履行完毕
34		高碳钢丝	140 吨	590,800.00	2015.9.6	履行完毕
35		高碳钢丝	110 吨	578,200.00	2014.6.19	履行完毕
36		高碳钢丝	135 吨	576,450.00	2015.7.3	履行完毕
37		高碳钢丝	150 吨	575,500.00	22016.1.5	履行完毕
38		高碳钢丝	150 吨	573,500.00	2016.1.22	履行完毕
39		高碳钢丝	110 吨	548,800.00	2014.12.9	履行完毕
40	邹平中大实业有限公司	铝杆	40吨	526,000.00	2016.4.25	履行完毕
41		铝杆	40吨	520,000.00	2016.6.24	履行完毕
42		铝杆	40吨	518800.00	2016.5.19	履行完毕
43		铝杆	40吨	510800.00	2016.5.25	履行完毕
44		铝杆	40吨	506400.00	2016.6.7	履行完毕
45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铝杆	40吨	532,800.00	2016.5.3	履行完毕
46	山东信发华信铝业有限公司	铝杆	30 吨	521,600.00	2016.6.27	履行完毕
47		铝杆	35 吨	520,450.00	2014.9.16	履行完毕
48		铝杆	35 吨	518,700.00	2014.8.22	履行完毕
49	张家港保税区宏方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高碳钢丝	245 吨	1,156,400.00	2014.11.11	履行完毕
50		高碳钢丝	175 吨	871,500.00	2014.7.17	履行完毕

3、专利权转让合同

2015 年 9 月 8 日，有限公司与鲁强集团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鲁强集团将其名下的两个专利“铝包钢线用组合式耐磨导辊”（ZL 2012

20172835.1)、“铝包钢线钢芯芯线清洗用组合式耐磨导轮”(ZL 2012 20182611.9)分别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合同已履行完毕。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 行业分类、监管体制及行业政策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下的“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下的“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3 电气设备-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2、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的管理体制为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控下，遵循市场化发展模式的市场调节管理体制。监管工作主要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等部门联合完成。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国家环境保护部负责行业环境保护政策的制定，监督政策落实、执行情况；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制定、发布、组织实施相关产品标准。此外，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线电缆分会（CEEIA-ECWB），是由电线电缆制造及相关企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赢利性的、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作为电线电缆行业的自律组织，也起到了协助政府监管、服务行业内成员的重要作用。

3、公司所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国家“十二五”	2011 年	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对推进产业结构升级、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时间	主要内容
	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具有重要意义,必须把突破一批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关键共性技术作为科技发展的优先任务。在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等产业领域,集中优势力量进行攻关,为增强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奠定坚实基础。
2	《电线电缆行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2011-2015年)》	2011年	着眼于加强自主创新和技术改造,着重节能节材,推行绿色环保电缆制造,将高压电缆挤出研究、电缆材料的可回收利用、核电站用K1类电缆及使用材料国产化,光纤用材料等列入重点开发产品。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2011年	将“环保绝缘材料输变电设备”列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4	《关于全面开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试点输电线路建设的通知》	2014年	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应用上,吸取近年来成熟适用的成果,如紧凑型、同塔多回等提高单位走廊输送容量技术,防污闪、防冰闪、防雷击跳闸等提高运行可靠性技术,新型导线、Q420高强钢等新材料,落地抱杆、塔式起重机、索道运输等安全高效的标准化工具和施工工艺。
5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的通知(2014年度)》	2014年	加强消费品等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其中重点提到电线电缆行业。

行业“十三五”主要发展环境:

序号	“十三五”发展环境		
	主题内容		详细信息
1	中国电力建设发展	1.1 电力消费增速仍较高	“十三五”期间年均电力消费增产率仍将保持 5.6~6.7%。
		1.2 电网建设发展和规划	根据国网及南网公司电网发展规划,“十三五”期间电网建设仍将维持增长趋势,市场需求仍得到保持,例如“五交八直”特高压工程、“能源互联网”建设等。
2	国内高速铁路建设和出口需求		2.1 国内市场:中国铁路投资额将维持在高位,中国铁路市场仍将是世界上最大的铁路市场,“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铁路新线 2.3 万公里。

序号	“十三五”发展环境	
	主题内容	详细信息
		2.2 国外市场：预计未来 10 年间的新增里程将达到 2 万公里左右。
3	“一带一路”战略	“一带一路”战略所涉区域的基建投资，年均投入将 1 万亿美元左右。未来 7 年内，相关地区的总投资额将达 8~10 万亿美元，电线电缆行业必将随之受益。
4	“宽带中国”与“互联网+”战略	4.1 宽带中国上升为国家战略，并不断提升修订战略目标； 4.2 互联网+战略对通信网络建设提出更高的需求； 4.3 宽带中国与“互联网+”发展的化学反应，为中国通信产业带来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5	《中国制造 2025》规划的发布以及“十三五”国家节能降耗的承诺	对电线电缆行业提出了新的需求和变化，环保、绿色、安全、高性能是当前电线电缆的主要发展方向，新型及特种领域产品将得到越来越广泛地应用

（二）行业发展概况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金属丝绳及其制品业。根据公司具体业务情况，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铝包钢线，铝包钢线是一种将铝连续均匀包覆在钢芯上的双金属线，它兼有导电性能好，耐腐蚀，高频传输性能好以及钢的强度高等优点，目前已被广泛应用于电网地线、电力电缆 OPGW 的主材料以及高等级线路的良导体地线。尽管铝包钢线在成本上高于镀锌钢芯铝绞线，但由于铝包钢优良的导电性能，仅考虑线路上电力损耗的降低，每年每公里就可减低费用 7 千多元，国内电力系统采用铝包钢线替代传统钢芯铝绞线是必然趋势。

铝包钢是在 1956 年由日本 (Hitachi) 日立电缆有限公司研制成功，70 年代中期由英国 BWE 公司使用摩擦挤压法制造铝制品的方法，进而发展形成 Conform 机组生产线，能成功地大量生产出铝包钢线 (AS 线)。国内 90 年初通过引进英国 BWE 的 Comform 铝连续挤压技术研制生产铝包钢线，通过不断消化、吸收和创新，目前铝包钢线生产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三）市场规模

根据我国电力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20 年将达 170 万公里；至 2020 年国家电网公司投资 1.2 万亿元建设特高压线路 94500 公里，2015 年国家电网的电网投资将达 4202 亿，同比增幅达 24%，投资金额再创历史新高。计划核

准开工建设“六交八直”合计 14 条线路，在这些工程领域计划铝包钢线导地线产品的使用比例提高。铝包钢线主要用于电力输电线路用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和铝包钢系列架空导地线市场，预计“十三五”期间铝包钢线在导线使用占比将保持稳中有升的基本态势。

铝包钢线作为一种新型的输电材料已被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铁路电网认可并广泛运用。铝包钢以其具备的强度高、耐腐蚀性好、导电性能优等特点，深受国家电力设计部门的好评。目前随着特高压电网建设、智能电网建设、配电网建设及全球互联网建设等项目的推进，为铝包钢系列产品提供广阔市场。

特高压电网建设方面：高强度、大规模电网建设将贯穿整个“十三五”。2015 年电网投资创历史新高，其中计划核准开工建设“六交八直”合计 14 条线路，110(66)千伏及以上交流线路 6.4 万公里、变电容量 3.5 亿千伏安，直流线路 1.3 万公里、换流容量 1.4 亿千瓦；投产 110(66)千伏及以上交流线路 4.6 万公里、变电容量 2.4 亿千伏安。建成库车-喀什输电线路等重点工程，确保西北 750 千伏主网进一步完善。2020 年形成东部、西部特高压交流主网架。目前已进入特高压电网大规模建设时期。据统计，从现在到“十三五”末，特高压线中长度和变电（换流）容量分别达到 8.9 万公里、7.8 亿千伏安。

智能电网方面，国家电网 2015 年年内将建成 50 座新一代智能变电站。安装智能电表 6060 万只，实现 3.16 亿户用电信息自动采集。国家电网还将建成投运厦门柔性直流示范工程，完成 36 套地调系统改造升级；加快“三线一环”高速公路城际互联快充网络建设。

配电网建设方面，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2015 年迎来建设新高潮。国家电网将完成 30 个重点城市市区、30 个非重点城市核心区配电网建设改造，重点城市市区配电网自动化覆盖率超过 50%。用两年时间完成农村“低电压”综合治理。年内解决 505 万户“低电压”和 21 个县域电网与主网联系薄弱问题；完成 4.5 万户、18.8 万无电人口通电任务，全面实现大电网范围内“户户通电”。预计到 2020 年，高压配电网变电容量达到 21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101 万千米，分别是 2014

年的 1.5 倍、1.4 倍，中压公用配电容量达到 11.5 亿千伏安、线路长度达到 404 万千米，分别是 2014 年的 1.4 倍、1.3 倍。5 年后城市供电可靠率将达到 99.99%。

全球互联网建设方面，如今，全球能源互联网已成为全球热这句话的能源话题。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是实现能源安全发展、清洁发展、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国家电网此前提到的全球能源互联网将迈开第一步。《每日经济新闻》记者获悉的会议内容显示，2015 年，国家电网将开展哈萨克斯坦埃基巴斯图兹-南阳 11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俄罗斯叶尔科夫齐-河北霸州 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工程、蒙古锡伯敖包-天津和新疆伊犁-巴基斯坦伊斯兰堡 660 千伏直流工程前期工作。构建全球能源互联网可按照国内互联、洲内互联、洲际互联三个阶段推进，到 2050 年基本建成。届时，每年可替代相当于 240 亿吨标煤的化石能源，减排二氧化碳 670 亿吨，碳排放可控制在约 115 亿吨，仅为 1990 年的一半左右，实现全天津市温差控制在 2 摄氏度以内的目标。

（四）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本行业特点之一是品牌认可度高。目前国内铝包钢线系列产品主要的企业约 15 家左右，年产量较高的大中型企业主要有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恒通金属钢丝有限公司、黄山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目前行业处于寡头竞争的格局，且均已形成各自企业自身的发展特征。在国内形成寡头竞争的格局之下，要在本行业立足，需要掌握核心技术以及与企业实际情况相符的技术研发能力。行业内对产品质量优劣、性能稳定与否、效率高低等技术要求，成为其他企业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公司所处行业的产品研发及工艺革新对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影响较大，所以需要一批在电力电缆行业、铝包钢产品研发、生产设备研发革新等领域的高素质、高技能以及多学科性的专业人才。同时行业的寡头竞争格局与下游客户的分散性，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生产工艺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并具备丰富经验的项目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

3、资金壁垒

电工用铝包钢线系列产品的生产加工需要专业设备及技术支持，技术及设备的投入比例较高；同时公司产品研发周期相对较长，产品投向下游市场的开拓成本及技术支持成本较高，需要大量的流动资金支持。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近年来国家大力进行城市电网建设、农网改造及城市轨道交通的建设，颁布了若干利好政策，对公司下游电线电缆行业企业带来了大量的订单。2015 年中国经济预期目标与政策取向、“一带一路”以及“中国制造 2025”等战略的实施，更为本行业的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市场容量不断扩大。此外，随着新能源电厂、特高压电网以及轨道交通、船舶、航空业的发展，也为新型节能导线、光电复合光缆等电缆行业新产品发展注入了强劲的发展动力。

（2）国内节能形势推动

目前国内高压电力输电系统，大多采用钢芯铝绞线作为架空电力传输线。钢芯铝绞线使用镀锌钢线和纯铝线绞合而成的导线。目前铝包钢线替代镀锌钢线成为必然趋势，首先，在生产制造方面无需添加或改造设备；其次，铝包钢线由于消除了锌铝间的电化学腐蚀，钢芯的耐腐蚀性大幅度提高；第三，铝包钢组成的铝包钢芯铝绞线用作电力传输线，最显著的经济效益体现在铝包钢芯铝绞线电导率提高 5-8%，使用寿命提高一倍以上，与钢芯铝绞线相比，每年每公里可节省费用 6000 多元，节能效果明显。

（3）企业技术升级的内在需求

随着电力系统的不断升级，各种新型产品应运而生，如钢芯铝绞线、铝包钢芯铝绞线、铝包钢芯铝合金绞线、铝合金绞线、铝合金芯铝绞线、铝包钢芯耐热铝合金绞线等，行业内产品将由低附加值、低技术含量向高附加值、高技

术含量转化，这将推动铝包钢线企业的创新热潮，为行业发展提供竞争创新氛围。

2、不利因素

（1）自主创新能力不强

国内自 90 年代引入英国 BWE 的 Comform 铝连续挤压技术生产铝包钢线，在此基础上通过不断消化、吸收和创新，能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是，从综合应用来看，国内铝包钢线产品的自主创新能力仍旧不足，我国所生产的铝包钢产品在质量上与进口产品仍存在一定差距。在生产技术与工艺上，主要仍依赖于国外技术，在国外技术基础之上进行改进，缺少原创性的技术工艺，在关键技术上仍与国外企业存在一定差距。我国铝包钢行业要想取得长足发展，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根本上还是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摆脱对进口产品及技术的依赖。

（2）受上下游企业发展影响较大

铝包钢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为钢铁线材、铝制品加工生产企业，原材料主要为钢铁线材、铝制品，该类产品作为国内大宗非金属制品，尤其是铝作为期货品种，价格波动较大，会对本行业企业造成成本上下浮动的影响；铝包钢线的下游客户为电线电缆企业，该类企业受宏观经营的影响波动较大，如国内产业政策调整对下游行业降低投资规模，将对本行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所处行业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铝包钢系列产品作为电线、电缆行业的原材料，一直受国家政策影响。目前国家宏观规划和政策对本行业起着重要的鼓励与推动作用，“一路一带”“中国制造 2025”等国家战略引发的政府和大型企业资金投入力度增大，也为本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政策对本行业的发展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如果国家总体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发生变化，则该行业也会受到较大影响。尤其是大型企业在落实政策不到位的情况下，整个行业受到的影响将会十分明显。另一

方面，国家目前的扶持政策引导着社会资金进入下游电力电缆行业及本行业，一旦政策风向发生转变，将对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带来不利影响。

2、技术研发风险

目前国内铝包钢行业普遍使用连续挤压包覆法和双金属同步变形技术，该类技术系 90 年代自英国 BWE 的 Conform 技术进行创新，同时对设备进行改进，部分设备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但综合应用情况来看，国内铝包钢行业技术工艺仍缺少原创性，关键技术与国外大型企业存在一定差距，如果铝包钢行业技术不能得到有效的突破，将对行业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3、人力资源风险

铝包钢行业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需要一批掌握电线、电缆技术人才及压延技术及设备人才，也需要大批对客户需求、下游行业生产工艺以及产品特征深入了解，并具备丰富市场营销经验及行业分析判断经验的人才。伴随着日后铝包钢线行业内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内人力资源风险逐步凸显。

4、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因为工人操作不慎，而危害到生产工人的健康安全。如公司在安全管理环节发生疏忽，或员工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引起人员、设备等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料轻工型产业，铝包钢线的原材料成本占整个生产成本比例较高，而行业内产品的主要原材料钢铁线材及铝杆价格波动较大，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本行业生产企业造成重大影响。

（七）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态势

由于铝包钢线行业的准入门槛、市场特征及技术要求等因素，国内本行业企业数量并不多，目前国内铝包钢线系列产品主要的企业约 15 家左右，年产量较高主要有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常州市武进恒通金属钢丝有限公司、黄山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鲁强电工等，行业处于寡头竞争的格局。

2、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在寡头竞争的铝包钢线行业企业中，以公司专有技术优势及设备优势形成公司产品竞争力。国内铝包钢线产能超过 2 万吨以上的企业主要有中天电力光缆有限公司及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产能在 1 万吨以上的企业主要有常州市武进恒通金属钢丝有限公司及黄山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设计产能 8000 吨，经过自成立至今的设备革新及技术创新，生产效率提高且质量控制稳定，产能得到明显提升，行业内产能竞争地位提升。

目前公司拥有的专用技术及设备，为公司产品在竞争中提供了技术支持。优化的包覆技术及压力模结构和角度、独立研发的三段压力轮式预成型装置，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基础上，大大的降低了生产成本。如优化的包覆技术使生产过程中铝泄漏量由原来的 15% 降低到 8% 以下，并节约用电消耗 3% 左右；更新的压力模结构和角度，为公司降低了生产用模具成本每吨 5 元左右；自行开发了拉丝模配模设计软件程序，合理控制压缩率，科学计算产品性能指标，确保从源头设计上保证质量。公司依靠自身的技术创新，为公司在行业内树立了技术品牌优势，极大提高公司在未来行业竞争中的竞争力。

公司客户基础牢固，生产技术力量强，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客户群体将进一步扩大。

3、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 中天电力光缆有限公司：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天科技”，股票代码“600522.SH”，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从事铝包钢线、光纤复合架空地线、光纤复合架空相线、光纤单元、通用电缆及其配套、传感器光缆及检测系统、不

锈钢管件、包括架空送电线在内的电缆及配套器件生产、销售。该公司铝包钢线年产能约 2 万吨，基本全部由其控股股东中天科技使用。

(2) 黄山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创想科技”，股票代码“831695.OC”，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7 月，公司主营业务为铝包钢丝、铝包钢绞线等金属制品生产销售，该公司年产铝包钢单丝过 1 万吨。

(3) 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0 月，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隶属于中国航天科技集团，主营业务为光纤复合地线、电力光缆、铝型材及其它复合材料（铝包钢）研制、开发、生产、销售。

(4) 贝卡尔特（新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1 月，注册资本 23,600 万元，是一家台港澳合资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铝包钢丝和铝包钢绞线、导线、镀锌、镀锌铝合金钢绞线和导线及弹簧钢丝产品生产和销售。

注：以上数据来自相关公司官方网站。

4、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将技术研发及设备革新放在生产经营过程的重要环节，因此形成了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尤其是公司独立研发设计的三段压力轮式预成型装置、改良更新的压力模与挤压轮结构以及经改造的靴座冷却系统，为公司生产过程提供技术支持，并极大的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及能源设备部，更为公司技术的更新、设备的改良提供基础，使公司始终处在技术前沿，保持核心竞争力。

②规范管理优势

公司自成立发展至今，已形成一整套完整的管理体系。在日常管理当中引入 OA (Office Automation System，办公自动化)系统，管理各项经营审批流程；生产经营管理当中使用 ERP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企业资源计划) 系

统，对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流程进行管理，对企业资源进行有效共享与利用。通过信息系统对信息进行充分整理、有效传递，使公司的资源在购、存、产、销、人、财、物等各个方面能够得到合理地配置与利用，从而实现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形成企业规范的管理优势。

③质量控制优势

铝包钢系列产品的下游客户电线电缆行业，对于产品的质量控制特别严格，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已形成完备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度：首先，从原材料质量上进行严格的入场检验制度，保证原材料的质量标准；其次，公司设立专门的质检部，对公司产品从采购、生产，到销售及售后服务的所有环节进行质量检测、监督，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优势；第三，公司采用先进的科学检测手段，摒弃传统的化学方法和磁导计原理检测，与仪表企业共同研发定制了新型铝层厚度测量装置利用传统显微镜测量端面技术，同时增加成像功能和数据处理软件，使铝层厚度测量具备直接读数，大大提高检测效率和检测精度，铝层厚度检测系统是目前同行业最先进的系统，在拉丝复绕工序，增加了在线涡流探伤装置，有效控制了铝层漏钢点检查，确保合格的产品方可流入下道工序或出厂。

（2）竞争优势

①产品结构单一

公司产品主要为铝包钢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0%、99.69%、99.20%，营业收入情形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	26,412,038.38	55,872,644.58	53,891,654.67
其他业务	213,660.17	175,063.73	216,149.79
合计	26,625,698.55	56,047,708.31	54,107,804.46
主营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例	99.20%	99.69%	99.60%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为铝包钢线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品、废料及下脚料等的销售收入，公司产品结构单一。

②公司产能较低

目前公司设计产能 8000 吨，经过自成立至今的设备革新及技术创新，提高了生产效率，产能有所提高，但公司下游客户需求逐年增加，再加上国内政策支持，尤其是 2015 年中国经济预期目标与政策取向、“一带一路”以及“中国制造 2025”等战略的实施，下游行业蓬勃发展，公司产能更加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

③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资本实力不足，随着业务扩大和客户需求的提升，将可能导致公司资本不能满足竞争和市场的需求。由于规模的限制，公司市场开发能力、技术产业化能力受到产业规模的限制。

④公司的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的融资方式主要依靠鲁强集团借款和自身的积累，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发展壮大。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资金的需求量将持续增加，紧靠目前单一融资渠道不足以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股东会，行使《公司法》及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股东会，分别就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

股份公司设股东大会，由 1 名法人股东和 40 名自然人股东组成。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完整，均能发布书面通知，主要对《公司章程》的制定、董事、监事的任免、主要管理制度的制订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决策等重大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立之初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2002 年 4 月，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不再设立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负责执行股东会的决议并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股份公司设董事会。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制订了《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了 5 次董事会。股份公司董事会运行规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有效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提交了股东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设立之初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2002年4月，有限公司通过新的公司章程，不再设立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执行董事、经理的日常工作。

股份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除职工代表监事1人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外，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召开了2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有效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所有监事均出席、列席了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了有效监督。

（四）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存在股东会未区分届次、未召开定期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情形。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实质效力，未损害公司利益。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独立、勤勉地履行职责，做出有效决议；但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三会一层”相关人员仍需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和有效执行，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现有治理机制下对股东提供的保护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投资者

关系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明确规定了对股东权利的基本保护：“（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增购、受赠股份或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章程》对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进行了充分的保护：（1）股东享有知情权。《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2）股东享有参与权。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参与重大决策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公司章程》第四章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提案、委托出席、表决、计票和监票等确保全体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程序。（3）股东享有监督权：《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股东享有表决权，《公司章程》第四章第六节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明确了表决事项及表决方式。

综上所述，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累积投票制度建设情况

1、投资管理制度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对投资者关系管理作了规定，且制定了专门的《投资

者关系管理制度》，其中，第一百八十六条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

2、纠纷解决制度

《公司章程》第八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也是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的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

其实施细则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是指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两名（含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或监事总数的乘积。

（二）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将其所拥有的投票权数任意分配，既可以集中投向一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向数位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

（三）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投出的投票权数不得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

（四）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若所投出的投票权数超过其实际拥有的投票权数，该股东选举董事或监事的选票将作废。

（五）股东大会主持人应在投票表决前向出席会议股东说明有关累积投票的注意事项。股东大会议票人应认真核对选票，以保证表决票的有效性。

（六）董事或监事的当选原则：

1、根据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多少决定其是否当选董事或监事，获得的投票权数多者优先当选；但每位当选董事或监事根据其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必须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2、如存在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获得的投票权数相等，并按获得的投票

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均超过了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且该等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全部当选将使董事或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股东大会应就该等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按照本细则规定的程序举行第二轮选举；如仍未选出当选的董事或监事，公司应按本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在下次股东大会就缺额董事进行重新选举。

3、如获得的投票权数计算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超过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的人数，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公司应按本章程及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在下次股东大会就缺额董事进行重新选举。

4、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获得同意意见的投票权数少于或等于反对意见的投票权数时，该董事候选人或监事候选人不得当选。

(七)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

(三)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对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予以明确规定。《公司章程》第八章详细规定了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公司建立了行政、财务、市场、工程、研发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亦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有效进行，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结果

股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章程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规定了信息披露制度

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建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建立了累积投票制度；股份有限公司建立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现阶段建立了相对完善的法人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权利。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最近两年内除缴纳税务滞纳金外，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税务滞纳金缴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缴纳年度	缴纳原因	滞纳金额（元）
1	2015年度	2015年1月房产税逾期申报滞纳金	2.69
2	2015年度	2012年9月发生的增值税滞纳金	964.30
3	2015年度	2014年1月因采购的洗衣液增值税不能抵扣导致的滞纳金	367.38
合计			1,334.37

上述滞纳金缴纳主要系公司财务人员对税收管理相关规定不熟悉及工作疏忽未及时缴纳所致，公司已按照税务主管部门的要求缴纳滞纳金，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公司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强了对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日常业务培训，提高依法纳税意识。

（二）最近两年控股股东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鲁强集团的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股权明晰，不存在超 200 人非法公开发行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鲁强集团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鲁强集团的设立、历次增资、主要股本变更等行为已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在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过程中曾存在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的不规范行为依法进行整改并经有关部门确认，鲁强集团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

(1) 鲁强集团由原曲阜电缆厂改制设立

1994年4月11日，中共曲阜市委、曲阜市人民政府发布的《关于在全市企业中普遍推行股份制的试行意见》提出：根据党的十四大和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议》的精神，对曲阜市的国有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随后，曲阜市人民政府下发《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推行股份制改造的试行方案》（曲政发[1994]26号）就市属国有企业的股份制改造的目的、范围、形式、原则、步骤及审批程序作出部署。

1994年5月18日，曲阜市经济贸易委员会、曲阜市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组建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曲经贸字（1994）22号），同意组建曲阜电缆，公司股本为600.00万股，以职工内部持股的方式设立，其中国家股306.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51%，以曲阜电缆厂的净资产出资，经山东济宁会计师事务所曲阜分所（94）曲会师字第22号《关于对曲阜电缆厂资产评估的报告》评估，并经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1994）曲国资字第7号文件确认；职工个人股294.00万股，占股份总数的49%，经山东济宁会计师事务所曲阜分所审验并出具了（94）曲会师验字第65号验资报告。曲阜电缆成立时共有457名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记录在册。

1994年5月19日，曲阜电缆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于1994年5月20日，召开创立大会暨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了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随后召开的曲阜电缆首届董事会选举了公司董事长、首届监事会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1994年6月24日，曲阜电缆取得曲阜市工商局签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注册号为16948197-0，企业名称为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曲阜市校场路光明街，法定代表人为李嗣强，注册资金为600.00万元，经济性质为股份制，经营方式为制造销售，经营范围为主营电线、电缆，兼营机械、化工产品。

曲阜电缆设立时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人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1	3,060,000	51.00

职工自然人股东	456	2,940,000	49.00
合计	457	6,000,000	100.00

曲阜电缆成立时，职工持股形式均为内部职工直接持股，不存在通过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代持、信托代持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曲阜电缆员工持股依据的是《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五、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相关规定”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个人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在设立过程中，曲阜电缆因对原国家体改委于 1992 年 5 月 15 日颁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 1993 年 7 月 1 日颁布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持股管理规定》理解不够，导致其内部职工持股比例达到 49%，存在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的不规范情形，曲阜电缆已于 1996 年按照《公司法》的要求进行了规范整改，并于 1996 年 12 月 5 日取得山东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鲁体改函字[1996]157 号的《关于同意确认山东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该函确认曲阜电缆经过规范后符合《公司法》的要求，至此超比例发行的情形得以规范。

曲阜电缆的设立行为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股东的出资经过会计机构的审验，股东情况已在主管工商部门进行备案登记，虽存在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的情形，但该不规范情形通过原山东省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确认山东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的形式予以整改规范，职工持股均为本人直接持股，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代持、信托代持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情形，曲阜电缆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

（2）曲阜电缆第一次增资并依照《公司法》重新设立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通过，自 19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有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1995 年 7 月 1 日，国发[1995]17 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1995]17 号文件对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1995 年 12 月 8 日，鲁政发[1995]126 号）关于对原有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进行规范的

要求，鲁强集团对原设立行为进行了规范。

1996年7月14日，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下发《关于曲阜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增股报告的批复》（曲国资字[1996]第12号），同意曲阜电缆增股方案。

1996年8月12日，曲阜市体制改革办公室下发《关于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资本金的批复》，同意国家股（曲阜电缆厂）、个人股同比例增加资本金。

随后，济宁市人民政府提交《关于规范确认山东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请示》（济政呈[1996]65号）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

1996年12月5日，曲阜电缆取得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确认山东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函》（鲁体改函字[1996]157号），根据该函：经审查，曲阜电缆基本符合《公司法》，同意予以确认。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加至1218万元，批准公司以募集方式设立，其中国家股621.18万股，占股份总数51%，个人股596.82万股，占股份总数49%，该增资事项已经山东曲阜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了（96）曲会师验字第110号验资报告。

同日，曲阜电缆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股字[1996]70号），根据该《批准证书》：公司名称为山东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曲阜市校场路光明街1号；公司设立方式为募集设立；主要发起人为原曲阜电缆厂；股本总额1,218.00万元；股本构成为国家股621.18万股，占股份总数的51%，个人股596.82万股，占股份总数的49%。

1997年10月14日，曲阜电缆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办理设立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增加至506名，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均记录在册。

本次变更后，曲阜电缆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人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1	6,211,800	51.00
职工自然人股东	505	5,968,200	49.00
合计	506	12,180,000	100.00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曲阜电缆新增股东 49 名，新增股东均系公司内部职工，均在 2002 年增资过程中作为企业职工进行了配股，因此，曲阜电缆不存在向公司以外的人员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本次新增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股)
1	李嗣强	16,200	26	孔凡龙	2,000
2	张萍	5,000	27	张来臣	2,000
3	孔振	5,000	28	魏忠	2,000
4	孟超	5,000	29	张和平	2,000
5	杨爱国	5,000	30	王玉洪	2,000
6	王双	5,000	31	孔德良	2,000
7	贾培霞	5,000	32	刘彦	2,000
8	颜萍	5,000	33	孔英	2,000
9	张洪黎	5,000	34	陈少增	2,000
10	张国营	5,000	35	孔军	2,000
11	张勇	5,000	36	李国忠	2,000
12	孔蕾	4,000	37	屈斌	2,000
13	李向阳	4,000	38	林光宝	2,000
14	孔宪岑	4,000	39	孔令芹	2,000
15	孙明旭	4,000	40	孔庆军	2,000
16	何磊	3,000	41	韦杰勇	2,000
17	陈军	3,000	42	高运伟	2,000
18	高强	3,000	43	孔庆文	2,000
19	刘联君	3,000	44	苏涛	2,000
20	周长立	3,000	45	杜江	2,000
21	顾霞	3,000	46	马桂军	2,000
22	马进康	2,000	47	孔庆祥	2,000
23	周梅	2,000	48	岳东春	4,000
24	张大伟	2,000	49	孔勇	5,000
25	刘振	2,000	—	—	—

曲阜电缆的本次增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3) 曲阜电缆部分国有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

2001年9月29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项目的审核意见通知》。2001年10月25日，山东省财政厅出具《关于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国家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鲁财国股[2001]57号），同意：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鲁强集团621.18万国家股中的255.78万股定向有偿转让给股份公司内部职工。

2001年10月29日，曲阜电缆召开二届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1218.00万元增加至3018.00万元，其中国家股365.40万股，占总股本的12.00%，内部员工持有2,652.60万股，占总股本的88.00%。

2002年1月30日，山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出具《关于同意确认曲阜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股本变更的批复》（鲁体改企字[2002]4号），同意曲阜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持有的鲁强集团255.78万股国家股有偿转让给内部员工，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1,218.00万元增加至3,018.00万元。

本次增资由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2001）天恒信验内字116号验资报告。

2002年2月，曲阜电缆依法完成工商变更。此时，股东人数增加至917名。2002年6月，曲阜电缆更名为鲁强集团。

本次变更后，曲阜电缆的股本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人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1	3,654,000	12.11
职工自然人股东	916	26,526,000	87.89
合计	917	30,180,000	100.00

国有股权转让完成之后，鲁强集团股东变更为614名。国有股转让之后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1	李嗣强	536500	206	孔卫华	13300	411	张国营	7000
2	刘善强	149200	207	孔凡芹	13300	412	孙明旭	6000
3	徐龙	145500	208	陈庆岩	13300	413	高佑纯	7700

4	董培林	145500	209	王明珍	13300	414	徐福平	7700
5	陈进英	145500	210	张爱华(小)	13300	415	战利平	9300
6	孔宪成	145500	211	张荣振	13300	416	孔勇	5000
7	张茂生	145500	212	宋淑荣	13300	417	高强	5000
8	李欢	66900	213	裴志伟	13300	418	刘联君	5000
9	程新军	30700	214	安洪德	13300	419	周长立	5000
10	孙翠玲	26900	215	黄伟	13300	420	哈春风	5000
11	杨致远	21300	216	孙洪波	13300	421	张文静	5700
12	李桂玲	21300	217	李红	13300	422	张萍	7000
13	杨树平	30700	218	孔凡生	13300	423	王双	7000
14	刘文利	26900	219	孙刚伟	13300	424	李向阳	6000
15	孔健	21300	220	陈文华	13300	425	许珍	5800
16	左忠良	26900	221	毛玉果	13300	426	孔祥国	6600
17	姜金叶	21300	222	胡敏(大)	13300	427	张大伟	4000
18	王占龙	70700	223	顾云华	13300	428	刘振	4000
19	高居祥	89400	224	彭淑荣	13300	429	张和平	4000
20	李秀全	30700	225	于文英	13300	430	王玉洪	4000
21	孔令海	30700	226	毕效良	13300	431	孔军(力)	4000
22	张一平	30700	227	王德泉	13300	432	林光宝	4000
23	杨丽春	30700	228	刘宝芹	13300	433	孔庆军(金)	4000
24	孔令水	26900	229	乔淑明	13300	434	杜江	4000
25	孔娟	13300	230	孔凡祥	13300	435	董桂英	4000
26	周其明	21300	231	张爱华(光)	13300	436	彭宝燕	4000
27	颜承伟	21300	232	徐丽	13300	437	许鑫	4000
28	孔祥路	39900	233	石志兰	13300	438	孔晓光	4000
29	东传信	30700	234	赵华	13300	439	杨凤娟	4000
30	刘学成	30700	235	王会兰	13300	440	丰宗财	4000
31	董鹏	30700	236	宋丙英	13300	441	王广柱	7700
32	马金盈	30700	237	孔祥莲	13300	442	孔海防	7700
33	辛桂民	30700	238	路伟	13300	443	何磊	5000
34	刘宝英	13300	239	杜亚林	13300	444	孔祥峰	5800

35	李学文	13300	240	刘淑云	13300	445	陈少增	4000
36	李春	13300	241	王敏	13300	446	胡敏(小)	5700
37	孔华	13300	242	温向东	13300	447	陈军	3000
38	李国忠	12000	243	刘忠元	13300	448	孔英	4000
39	殷永晶	31800	244	胡凤海	13300	449	张来臣	2000
40	李新生	27200	245	赵金凤	13300	450	陈祥金	2000
41	李东(力)	10000	246	王峰	13300	451	陈亚娟	2000
42	甄树林	26900	247	陈霞	13300	452	孔杰	2000
43	靳成喜	26900	248	孔庆梅	13300	453	陈建	2000
44	翟为民	26900	249	付玉芹	13300	454	孔淑芹	2000
45	王中华	26900	250	孔爱军	13300	455	孔新	2000
46	孔凡成(厂)	26900	251	王玉清	13300	456	王小侠	2000
47	孔艳美	26900	252	徐艳平	13300	457	孔杰(福达)	2000
48	孔凡才	26900	253	王丽平	13300	458	贾兴田	2000
49	孔祥和	30700	254	毕胜菊	13300	459	王丽	2000
50	英小宝	30700	255	季洪春	13300	460	孔祥义	2000
51	张绪春	7800	256	陈继田	13300	461	曲一波	2000
52	季跃民	22700	257	张建华	13300	462	田华	2000
53	曲润芝	30700	258	代呈军	13300	463	马强	2000
54	丰培山	21300	259	王磊	13300	464	毛景杭	2000
55	张华	21300	260	刘运成	13300	465	李轶轶	2000
56	韦节富	21300	261	许福海	13300	466	张凡平	2000
57	王建	21300	262	孔祥敏	13300	467	戚凡兰	2000
58	宋利明	21300	263	杜润彬	13300	468	张波	2000
59	彭俊玲	21300	264	聂桂峰	13300	469	郭峰	2000
60	陈茂峰	21300	265	宋云祥	13300	470	胡建军	2000
61	苏伟	21300	266	卓爱国	13300	471	陈娟	2000
62	孔令强	2000	267	高平文	13300	472	孔文文	2000
63	倪孝	2000	268	孔祥翠	13300	473	张昭臣	2000
64	刘永霞	22700	269	荀红	13300	474	孙建新	2000
65	霍雨群	22300	270	刘新红	13300	475	孔艳(小)	2000

66	高峰	22700	271	尚长辉	13300	476	颜碧涛	2000
67	董超	22700	272	张安山	13300	477	隋立秀	2000
68	孔祥彪	18900	273	孔丽(光)	13300	478	黄建	2000
69	孔凡成(力)	18900	274	聂桂敏	13300	479	宋丽	2000
70	袁福龙	18900	275	孔艳(质)	13300	480	孔令荣	2000
71	张奉彪	18900	276	胡金凤	13300	481	孔亚明	2000
72	岳明磊	20700	277	颜井腾	13300	482	李彦云	2000
73	孔庆军(力)	13300	278	赵雨成	13300	483	王秀忠	2000
74	耿长娥	13300	279	李红梅	13300	484	李建勇	2000
75	胡文宏	13300	280	孔春英	13300	485	王瑞玲	2000
76	郑德顺	13300	281	朱琳	13300	486	夏庆英	2000
77	王士振	13300	282	孔祥丽	13300	487	曹海霞	2000
78	姜海波	13300	283	刘登娥	13300	488	颜承贵	2000
79	屈忠超	13300	284	马洪民	13300	489	韩金	2000
80	孔祥娥	13300	285	刘贵民	13300	490	王长城	2000
81	屈建国	13300	286	胡文星	13300	491	乔力杭	2000
82	吴承海	13300	287	杨友玲	13300	492	宋方霞	2000
83	田祥明	13300	288	刘海芹	13300	493	周永华	2000
84	陈鲁平	13300	289	宋丙功	13300	494	宫玉龙	2000
85	郭春梅	13300	290	李建	13300	495	杨艳彬	2000
86	高红	13300	291	刘晓霞	13300	496	孔强	2000
87	孟波	13300	292	宋丽华	13300	497	孔凡龙	4000
88	颜士民	13300	293	孔宪梅	13300	498	魏忠	4000
89	吕立庆	13300	294	张绪荣	13300	499	孔德良	4000
90	李凤芹	13300	295	颜丙霞	13200	500	屈斌	4000
91	陈强	17100	296	宋波	13200	501	高运伟	4000
92	刘少文	21300	297	周爱莲	13200	502	苏涛	4000
93	韦节更	18900	298	马丽丽	13100	503	孔庆祥	4000
94	马进康	12000	299	李国玲	13000	504	刘进	4000
95	孔令成	17000	300	尹美娥	12900	505	顾霞	3000
96	王植社	11300	301	代安太	12800	506	陈淑欣	2000

97	吴庆元	11300	302	徐伟	12800	507	孔艳(力)	2000
98	段金强	15300	303	闫红	12600	508	孔蕊	2000
99	李桂喜	15300	304	张丽	13300	509	孔涛(特)	2000
100	张斯云	15200	305	李军(铜)	13300	510	周爱兰	2000
101	邢海军	13300	306	吴然梅	13300	511	宋婧	2000
102	岳衍军	13300	307	李冬梅	12300	512	王冠军	2000
103	谢中东	13300	308	陈伟	11700	513	孔冬青	2000
104	杨玉友	13300	309	杜宝成	13300	514	李昭伟	2000
105	杨玉贞	13300	310	张明	13300	515	孔令涛	2000
106	孟昭堂	13300	311	胡伟	13300	516	郑伯峰	2000
107	孔令泉	13300	312	高居生	13300	517	孔秀华	2000
108	代呈恩	13300	313	邱正花	13300	518	孔令芹(铜)	4000
109	孔祥泉	13300	314	陈国民	13300	519	韦节勇	4000
110	李新华	13300	315	杨印福	11400	520	周梅	2000
111	孔令敏	13300	316	黄建波	11300	521	路涛	2000
112	陈爱平	13300	317	张忠海	11300	522	冷士军	2000
113	毕文荣	13300	318	陈金波	11300	523	孙桂华	2000
114	王月美	13300	319	张翠芝	24600	524	王春红	2000
115	孔祥慧	13300	320	张士英	11300	525	翟卫民(丝)	2000
116	田胜芝	13300	321	孔凡军	11300	526	李蓉	2000
117	孔宪清	13300	322	陈艳	11300	527	韦福涛	2000
118	蒋仲春	13300	323	韦良芝	13000	528	刘卫青	2000
119	赵继刚	13300	324	孔令伟	11100	529	陈大逊	2000
120	宫伟	13300	325	贾中艳	10900	530	朱文利	2000
121	陈焕真	13300	326	张宪玲	10900	531	张金凤	2000
122	李振强	13300	327	孔宪芹	13300	532	陈桂玲	2000
123	李绪才	13300	328	王希望	13300	533	陈岩	143300
124	张雷	13300	329	王洪强	13300	534	孔凡芝	30000
125	徐强	13300	330	张振利	13300	535	赵德明	66000
126	于晶	13300	331	翟福敏	13300	536	刘金	50000
127	李明顺	13300	332	陈运才	13300	537	王允英	20000

128	刘淑梅	13300	333	沙艳磊	13300	538	苏琳	42000
129	柴腾	13300	334	翟绪玲	13200	539	蔡新普	33000
130	贾中民	13300	335	刘庆刚	11400	540	刘峰	30000
131	张四仔	13300	336	陈桂芹	10500	541	张玉霞	23700
132	李强	13300	337	刘万秀	5800	542	颜士英	20000
133	高尚春	13300	338	孔晶	10000	543	张益兰	20000
134	刘国贤	13300	339	胡西福	9600	544	裴毅捷	15000
135	席洪顺	13300	340	徐光英	9600	545	彭求实	14560
136	李艳军	13300	341	王占云	9600	546	杜亚林	10000
137	韩继红	13300	342	苏梅	9600	547	王明	10000
138	王兆芹	13300	343	孔婕（话）	9600	548	陈琼	10000
139	郑新	13300	344	王守金	9600	549	刘德英	10000
140	马虎	13300	345	刘善志	9400	550	孙建国	10000
141	张敬芝	13300	346	王德英	9400	551	陈子鸣	10000
142	周峰	13300	347	任中香	9400	552	屈云凤	10000
143	张胜利	13300	348	王平	9100	553	孔哲	10000
144	孔祥斗	13300	349	王晓明	13300	554	于翠华	8500
145	罗士俊	13300	350	完辉	13300	555	卓明礼	8500
146	王丽（一）	13300	351	王秀军	13300	556	彭玉山	8500
147	林丽	13300	352	卢金青	13300	557	彭庆成	6000
148	纪红	13300	353	管恩乐	13300	558	秦瑞霞	5000
149	孔庆春	13300	354	何亚荣	13200	559	赵锡源	5000
150	孔令新	13300	355	赫翠岗	11300	560	张梦	5000
151	刘霞	13300	356	李军贤	9400	561	刘桂龙	5000
152	王兆芪	13300	357	张敏	9400	562	孙斯达	5000
153	孔祥军	13300	358	孔丽（话）	10700	563	岳耀方	5000
154	李庆红	13300	359	李慧超	8000	564	许鹏	5000
155	翟福华	13300	360	步士国	8000	565	刘乃光	4740
156	李艳平	13300	361	张庆玲	9600	566	洪学喜	3000
157	孔庆明	13300	362	孔祥东	7700	567	张文俊	2500
158	李化香	13300	363	李艳	7700	568	管象敏	2000

159	赵井臣	13300	364	孔慧	7700	569	吕秀华	13300
160	王玉海	13300	365	孔宪夯	7700	570	孔令梅	11300
161	袁会泉	13300	366	胡凤学	7700	571	刘翠	11300
162	王宝山	13300	367	张爱华(大)	9400	572	沈海征	11300
163	颜丙路	13300	368	司海英	9400	573	黄署岚	11300
164	宋国立	13300	369	邱振军	7600	574	贾民	11200
165	刘伟	13300	370	张爱云	7500	575	孟宪兰	10200
166	徐秀明	13300	371	钱桂玲	9600	576	孔令季	9600
167	于洪春	13300	372	刘长虎	11300	577	冯玉柱	9300
168	高鹏	13300	373	刘庆成	11300	578	李宝珠	9300
169	王春玲	13300	374	李艳明	11300	579	刘天府	9300
170	庞振梅	13300	375	颜井齐	11300	580	潘德朋	9300
171	孙平	13300	376	孔振	7000	581	杨丽	9300
172	孔祥玲(大)	13300	377	孟超	7000	582	何宏	9300
173	孔令丽	13300	378	杨爱国	7000	583	孔祥奎	9300
174	郭翠凤	13300	379	贾培霞	7000	584	孔召恩	8100
175	彭庆兰	13300	380	颜平	7000	585	孔祥信	7700
176	孔宪芝	13300	381	张勇	7000	586	孔庆代	6100
177	王继奎	13300	382	徐洪发	9400	587	刘贵军	5900
178	杨明放	13300	383	郭其发	6800	588	胡波	5800
179	孔国凡	13300	384	刘彦	8000	589	刘振峰	5800
180	胡爱春	13300	385	张新伦	2000	590	孔德运	5800
181	陈平(大)	13300	386	孔文东	2000	591	王忠诚	5700
182	胡翠华	13300	387	黄德成	10500	592	王井深	5700
183	李军(大)	13300	388	孔蕾	6000	593	李丽平	5500
184	郭英	13300	389	孔宪岭	6000	594	孔敏	3800
185	尤琦	13300	390	岳东春	6000	595	张文	3800
186	赵秀兰	13300	391	宋广新	5800	596	裴绪武	3800
187	高飞	13300	392	张进涛	5800	597	孔庆力	3700
188	颜廷芹	13300	393	孔凡明	5800	598	颜廷志	3700
189	王东山	13300	394	王建设	5800	599	郭尚香	3700

190	马金海	13300	395	陈海静	5800	600	孟勇	2800
191	赵玉成	13300	396	尹春	5800	601	孔庆文	2000
192	徐静	13300	397	张茹	5800	602	马桂军	2000
193	宁秀英	13300	398	孔祥成	5800	603	孔文胜	2000
194	唐润明	13300	399	王明英	5800	604	武红星	2000
195	王凯（大）	13300	400	孔令芳	5800	605	许滨	2000
196	高美同	13300	401	丰艳	7500	606	杨磊	2000
197	孔令汉	13300	402	张凤霞	7500	607	荀焕利	1800
198	张荣	13300	403	陈树更	9900	608	徐玉香	1800
199	孔祥玲	13300	404	苏德金	9900	609	陈丙民	1800
200	王淑平	13300	405	见启荣	5600	610	于滨	1800
201	王亚林	13300	406	高云泉	9700	611	孔祥伟	1800
202	李士春	13300	407	李修申	5400	612	孔凡鹏	1800
203	刘立凯	13300	408	曹伟	6200	613	武怀斌	1800
204	刘艳兰	13300	409	陈飞	9600	614	国资局	3654000
205	随艳霞	13300	410	张洪黎	7000	—	—	—

注：上表及本说明书中股东名称后带括弧的，系为了区分同名股东，按照年龄和部门做的区分，具体意义如下：

（小）与（大）表示该股东在同名股东中按年龄区分；

（力）代表力缆车间；（金）代表金具车间；（光）代表光缆车间；（厂）代表厂办公室；（福达）代表曲阜市福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质）代表质检部门；（特）代表特缆部门；（铜）代表铜材部门；（丝）代表拉丝部门；（话）代表话缆部门；（一）代表品质一部；（电）代表电缆部门。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鲁强集团新增股东 303 名，新增股东均系公司内部职工，鲁强集团不存在向公司以外的人员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新增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
1	刘利俊	169000	102	高美丽	6500	203	颜世宾	5200
2	张洪良	13000	103	孙智敏	6500	204	王永俊	5200

3	付晓莉	13000	104	张祥海	6500	205	武怀清	5200
4	肖国华	13000	105	尹洪田	6500	206	孔涛（电）	5200
5	许振国	13000	106	高涛	6500	207	曲得刚	5200
6	吴建伟	13000	107	王玲	6500	208	朱秀玲	5200
7	郭瑞	13000	108	孔祥成（特）	6500	209	杜芸成	5200
8	张兰	13000	109	孔涛（力）	6500	210	何文梅	5200
9	贾金艳	13000	110	孔祥芹	6500	211	赵井同	5200
10	翟绪武	13000	111	郭淑翠	6500	212	张平义	5200
11	邵长友	10400	112	孔令龙	6500	213	李爱东	5200
12	叶瑞民	6500	113	孔军（特）	6500	214	孔祥芝	5200
13	姜先功	6500	114	孔丽（特）	6500	215	孙传明	5200
14	翟绪柱	6500	115	陈淑波	6500	216	李玉芹	3900
15	武鹏	6500	116	王立秋	6500	217	罗红	3900
16	吴德鹏	6500	117	马忠	6500	218	张威	3900
17	翟胜磊	6500	118	刘波	6500	219	罗玉荣	3900
18	刘树贞	6500	119	孙宪芝	6500	220	张志亮	3900
19	翟海涛	6500	120	张一华	6500	221	宫成胜	3900
20	颜丙华	6500	121	李大鹏	6500	222	程虎	3900
21	孔祥华	6500	122	甄娟	6500	223	解瑞全	3900
22	孙猛	6500	123	韦兵	6500	224	孔祥臣	3900
23	许重阳	6500	124	江喜平	6500	225	陈霞（话）	3900
24	宋晶	6500	125	步登峰	6500	226	翟德平	3900
25	赵勇	6500	126	李建军	6500	227	赵光波	3900
26	袁运华	6500	127	孔宪伟	6500	228	王玉建	3900
27	李峰	6500	128	晏勇	6500	229	周连国	3900
28	胡雪梅	6500	129	孔海成	6500	230	王军	3900
29	孔令营	6500	130	邱孝亮	6500	231	宋晓东	3900
30	孔凡峰	6500	131	孔祥稳	6500	232	任秀峰	3900
31	王志梅	6500	132	孔凡刚	6500	233	孔凡翠	3900
32	丰洁	6500	133	颜世龙	6500	234	苏向民	3900
33	李磊	6500	134	孔令强（力）	6500	235	颜勇	3900

34	孟祥茂	6500	135	苏玲	6500	236	丰培国	3900
35	丁胜	6500	136	石磊	6500	237	李兴敏	3900
36	孔庆亮	6500	137	韦国民	6500	238	吴同喜	3900
37	徐凤	6500	138	李会	6500	239	孔令新(铜)	3900
38	陈万昌	6500	139	尹强	6500	240	孔凡平	3900
39	仪慧玲	6500	140	孔维杰	6500	241	庞国峰	3900
40	王新青	6500	141	孟奇	6500	242	吴艳芝	3900
41	周传丽	6500	142	王来君	6500	243	孔凡东	3900
42	殷庆民	6500	143	张海平	6500	244	苏长伦	3900
43	邱奉峰	6500	144	赵萍丽	6500	245	郭亮	3900
44	周鹏	6500	145	高鹏(力)	6500	246	乔德庚	3900
45	郭华	6500	146	王岩	6500	247	张艳	3900
46	颜士云	6500	147	贾新胜	6500	248	孔刚	3900
47	周爱华	6500	148	孔令国	6500	249	陈静	3900
48	马建文	6500	149	陈峰	6500	250	宋井强	3900
49	王卫东	6500	150	孔杰(力)	6500	251	何振英	3900
50	丰宗国	6500	151	孔凡秀	6500	252	麻洪群	3900
51	于守坤	6500	152	王勇(铜)	6500	253	陈运彪	2600
52	王亮	6500	153	孔春雷	6500	254	孔祥军(光)	2600
53	刘峰	6500	154	孔华(力)	6500	255	刘栋	2600
54	毛奇山	6500	155	孔令勇(力)	6500	256	解建军	2600
55	高建	6500	156	田胜文	6500	257	高伟丽	2600
56	邱会芹	6500	157	孔德峰	6500	258	孔令斗	2600
57	宋洁	6500	158	杨志	6500	259	周广强	2600
58	胡大鹏	6500	159	王永鲍	6500	260	孔祥菊	2600
59	翟淑贞	6500	160	田明军	6500	261	张玉	2600
60	王凯(光)	6500	161	宋晓明	6500	262	吴祥娥	2600
61	颜涛	6500	162	陈作平	6500	263	乔风	2600
62	宋昭胜	6500	163	孔令凯	6500	264	姚启刚	2600
63	赵传伟	6500	164	王保金	6500	265	宋爱菊	2600
64	孔雷	6500	165	王国忠	6500	266	张奉霞(特)	2600

65	东长军	6500	166	赵金马	6500	267	颜玲	2600
66	李辉	6500	167	林建伟	6500	268	孔德和	2600
67	刘志刚	6500	168	王勇（特）	6500	269	潘龙	2600
68	翟广	6500	169	胡荣元	6500	270	周磊	2600
69	宋昭明	6500	170	孔庆莹	6500	271	吴翠莲	2600
70	邵长青	6500	171	孔凡朋	6500	272	鲍海勇	2600
71	徐业忠	6500	172	华震	6500	273	王艳茹	2600
72	丛胜刚	6500	173	孔祥峰（光）	6500	274	孟凡明	2600
73	颜丽	6500	174	李安新	6500	275	毛秀娟	2600
74	曹敏贵	6500	175	彭宝菊	6500	276	彭涛	2600
75	丰莉丽	6500	176	颜月英	6500	277	吴翔	2600
76	赵晶	6500	177	陈建国	6500	278	孔宪茹	2600
77	李艳娥	6500	178	乔玲	6500	279	孙秀伟	2600
78	张伟	6500	179	陈瑞瑞	6500	280	随立龙	2600
79	孟令民	6500	180	张桂芳	6500	281	郭继坤	2600
80	孟庆良	6500	181	梁军	6500	282	孙桂廷	2600
81	常晓	6500	182	高承峰	6500	283	付洪凯	2600
82	王文杰	6500	183	王立荣	6500	284	孙德清	2600
83	曹兵	6500	184	高义	6500	285	桂承金	2600
84	姚慕东	6500	185	朱涛	6500	286	星庆新	2600
85	杜宝志	6500	186	魏昌玲	6500	287	王新菊	2600
86	刘明顺	6500	187	蔡华	6500	288	翟卫鹏	2600
87	赵彬	6500	188	孔庆森	6500	289	孔令代	2600
88	陈丽	6500	189	徐洪武	6500	290	席长振	2600
89	韩向芝	6500	190	孔令芹（力）	6500	291	孙梅	2600
90	鹿艳玲	6500	191	孔祥荣	6500	292	张文波	39000
91	王纪	6500	192	张力	6500	293	孔萌	26000
92	孔凡营	6500	193	张俊峰	5200	294	姬晓林	26000
93	孔艳丽	6500	194	宫怡	5200	295	马晗	26000
94	胡海峰	6500	195	高士伟	5200	296	孙克英	26000
95	裴令龙	6500	196	孔祥贞	5200	297	范济萍	26000

96	孔祥雷	6500	197	宫同强	5200	298	赵文丽	26000
97	姚印福	6500	198	裴存华	5200	299	翟凤芝	13000
98	孟祥雷	6500	199	李凡菊	5200	300	秦峰	13000
99	孔德露	6500	200	赵杰	5200	301	张菲	13000
100	何建同	6500	201	孔凡花	5200	302	刘伟	70000
101	王秀玲	6500	202	李福宇	5200	303	刘勤	60000

经过此次变更之后，曲阜电缆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的显名股东为 19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18 名。其余职工股东通过委托李嗣强等 18 名自然人股东持股的方式持有鲁强集团的股份。经核查，股份代持过程中，隐名的内部职工股东实际上并未将其持有的股份真实转让给李嗣强等 18 人，李嗣强等 18 人亦未支付股份转让价款。本次股份代持系为符合当时修订后的《公司法》及工商主管部门登记管理的需要而做出，是在经股东各方同意后进行的。

在进行工商登记的过程中股份代持双方未签订代持协议，未形成明确的一一代理关系，股东以其实际持有的股份数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不存在委托代为行使股东权利的情形，不存在相关制度安排，代持行为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股东亦未因股份代持事项而引发过任何纠纷，代持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公司国家股的转让及增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并经过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股权转让及增资行为合法合规；同时股份代持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代持行为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代持行为合法有效。

（4）鲁强集团自 2002 年 2 月增资截至股权确权前的股权变动情况

自 2002 年 2 月增资至今，鲁强集团的注册资本未发生过变更。

鲁强集团制定并完善了股权管理相关的制度和政策，设立股东花名册，股东之间发生股权转让、继承等事项的，均要求相关股东提供材料，并记录在册，作为公司分红等的依据，并建立起规范公司股份转让的相关管理制度。

自 2002 年 2 月增资至 2015 年 8 月公司股权确权规范前，因发生内部职工之间股权转让及股权继承事项，截至股权确权时，鲁强集团的股东人数变更为 869 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股东人数	所持股份(股)	持股比例(%)
国家股	1	3,654,000	12.11
职工自然人股东	868	26,526,000	87.89
合计	869	30,180,000	100.00

2002 年增资至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	转让时间	是否为公司职工	受让方是否为公司原股东	转让是否属于继承行为
1	李东	贾培霞	54200	2004.07.23	是	是	否
2	李绪才	丰培山	26716	2000.05.21	是	是	否
3	周峰	李军	26716	2008.01.21	是	是	否
4	于洪春	孔凡芹	26716	2011.05.30	是	是	否
5	孙洪波	张雷	26716	2008.05.03	是	是	否
6	胡伟	李国玲	24116	2012.04.02	是	是	否
7	何亚荣	李大鹏	20064	2015.09.10	是	是	否
8	刘庆成	陈淑欣	17176	2008.06.03	是	是	否
9	张进涛	张荣振	15316	2014.06.10	是	是	否
10	贾金艳	孔祥彪	13000	2008.05.09	是	是	否
11	陈亚娟	刘利俊	9540	2007.04.16	是	是	否
12	王小侠	陈强	9540	2005.06.13	是	是	否
13	张波	张荣振	9540	2014.06.10	是	是	否
14	李昭伟	王长城	6940	2014.12.31	是	是	否
15	孔令涛	孔蕊	6940	2008.07.28	是	是	否
16	毛奇山	陈淑欣	6500	2005.06.14	是	是	否
17	宋昭明	刘振	6500	2008.05.03	是	是	否
18	张伟	杜润彬	6500	2008.04.28	是	是	否
19	孔凡营	刘善志	6500	2006.01.19	是	是	否
20	高涛	张雷	6500	2008.11.14	是	是	否
21	王玲	孔文文	6500	2007.03.14	是	是	否
22	孔海成	张新伦	6500	2008.05.12	是	是	否
23	邱孝亮	张新伦	6500	2008.05.11	是	是	否
24	孔维杰	张新伦	6500	2008.05.11	是	是	否
25	孟奇	李会	6500	2010.05.21	是	是	否
26	王来君	张新伦	6500	2008.05.11	是	是	否

27	张海平	张新轮	6500	2008.05.11	是	是	否
28	赵萍丽	杜江	6500	2008.05.08	是	是	否
29	孔华	孔祥彪	6500	2008.05.13	是	是	否
30	田胜文	张新轮	6500	2008.05.11	是	是	否
31	王永豹	席长震	6500	2005.11.16	是	是	否
32	宋晓明	杜江	6500	2008.05.08	是	是	否
33	孔凡鹏	王秀忠	6500	2008.05.31	是	是	否
34	孔祥峰	周爱华	6500	2015.10.10	是	是	否
35	魏昌玲	杜江	6500	2010.05.24	是	是	否
36	冷士军	孔蕾	5640	2011.04.08	是	是	否
37	孔涛	孔庆军	5200	2005.03.28	是	是	否
38	张平义	李新生	5200	2004.12.13	是	是	否
39	何振英	孔凡生	3900	2008.05.07	是	是	否
40	张菲	刘峰	13000	2006.08.07	是	是	否
41	赵锡源	赵金凤	7000	2007.08.05	是	是	否
42	刘乃光	赵金凤	6636	2008.08.05	是	是	否
43	洪学喜	于翠华	4200	2002.02.05	是	是	否
44	张文俊	周爱兰	3500	2006.06.07	是	是	否
45	王井深	刘明顺	5700	2008.05.19	是	是	否
46	彭求实	孙翠玲	20834	2005.05.05	是	是	近亲属赠与
47	周传丽	陈军	6500	2005.11.17	是	否	否
48	李红	黄登君	26716	2015.10.10	是	否	否
49	王晓明	孔凡劲	20216	2011.04.26	否	否	否
50	孔艳	孔凡义	9540	2015.05.02	是	否	否
51	张立	孔庆东	6500	2004.08.17	是	否	否
52	杨树平	杨爱国	32500	2009.06.30	是	否	否
53	颜世彬	张国众	5200	2005.03.15	是	否	否
54	郭瑞	张宏伟	13000	2005.05.28	是	否	否
55	张中海	张衍良	26716	2006.04.08	是	否	否
56	张衍良	张中海	26716	2014.12.31	是	否	否
57	李嗣强	李萍	700000	2002.02.10	否	否	近亲属赠与
58	李嗣强	李爱国	300000	2002.02.10	否	否	近亲属赠与
59	李嗣强	李卫国	300000	2002.02.10	否	否	近亲属赠与
60	李嗣强	李欣	300000	2002.02.10	否	否	近亲属赠与

61	李嗣强	李春华	720000	2002.02.10	否	否	近亲属赠与
62	李春华	李卫国	720000	2009.04.05	否	原	近亲属赠与
63	李爱国	李伟	300000	2015.09.09	否	否	是
64	叶瑞民	孔令芹	6500	2010.03.02	是	否	是
65	曲润芝	宋秀兰	46664	2008.06.06	否	否	是
66	徐福平	王玉芹	14304	2012.02.07	否	否	是
67	吕秀华	孔彬	13300	2008.09.22	否	否	是
68	赵光波	赵玉玲	3900	2008.09.22	否	否	是
69	陈作平	陈振林	6500	2014.11.20	否	否	是
70	孟凡明	孟恒	2600	2009.04.13	否	否	是

自 2002 年增资至今，鲁强集团共发生 70 笔股份转让行为，其中，8 笔股权转让、46 笔股份转让给原股东、7 笔股份赠与、10 笔股份转让给非原股东，另外鲁强集团四名股东王明珍、刘峰、孔娟、杜亚林存在一人持有多个股权证的情形，已于 2015 年进行股权确认时予以合并。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鲁强集团现股东中的孔凡劲、李萍、李爱国、李卫国、李欣、李伟、宋秀兰、王玉芹、孔彬、赵玉玲、陈振林、孟恒共 12 名股东既不是鲁强集团原股东，也不是鲁强集团职工，为鲁强集团职工的亲朋，该 12 名股东均不属于公务员。股份转让各方均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并在公司进行备案登记，股份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有效，鲁强集团股份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股权继承行为也都进行备案登记。

鲁强集团改制设立和按照《公司法》规范设立，公司股权结构为国家法人股和职工个人股，2002 年公司定向募集增加注册资本及国家法人股股权转让时，部分国家股转让给包括复转军人、大中专毕业生及招聘的高级技术人员在内的公司职工，新增股份全部由公司职工购买，这部分职工包括近年入厂的大中专毕业生、复退军人及家属、社会招聘的技术人才和员工，此批人员没有持有公司股份，均为公司职工，上述人员均非公务员。

鲁强集团现有股东 869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868 名，已确权股东 778 名，其中法人股东 1 名、自然人股东 777 名。已确权 777 名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担任公务员、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或退休干部、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以及军人身份或其他任职所限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第6号）、《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中纪发[2000]4号）、《关于省、地两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干部配偶、子女个人经商办企业的具体规定（试行）》（中纪发[2001]2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号）、《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军发[2010]2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因此，鲁强集团不存在公务员持股的情形。

2、股权明晰

（1）股权管理的规则、制度及实施情况

为了加强股份管理，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防止出现股份纠纷，鲁强集团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民主的原则制定了《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该办法分别从股份的设置、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份管理和《股权证》的管理、股份的转让和继承管理等方面对股份的管理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鲁强集团是以募集方式成立的股份公司，并报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设立，公司股东结构为1名国家股股东和数百名职工自然人股东，股东股权发生变更转让须到公司财务部办理相关手续，并由公司董事长、财务负责人签发股权证明，股权证明为股东享有股东权利的凭证，同时亦是公司历年分红的依据，虽然公司股权比较分散、股东人数较多，公司形式为股份公司而无须到工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但公司十分重视对股权变动的管理，股权变更的必经程序为到公司办理股权变更手续，以取得股权证作为股东身份的证明，公司从源头上把握了股权变更的动态，公司至成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股权纠纷或是涉诉，公司历年依据公司发放的股权证进行分红，亦未有股东提出过异议，同时公司股权结构的调整、增减资均报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意。

（2）鲁强集团股权公证确权、规范

鉴于鲁强集团股权一直由公司自身管理，且股东人数过多、股份较分散，时间间隔较长且股权发生变动，鲁强集团进行了进一步股权梳理确权及规范，2015年8月5日至2015年10月20日期间，启动公司股份确权工作。至股份确权工作截止日2015年10月20日，在曲阜公证处的见证下，鲁强集团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方良律师事务所对公司778名股东进行了现场股份确权。参与确权的778名股东合计持有鲁强集团28,627,616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86%，股份确权比例达到80%以上。同时，鲁强集团已按照全部869名股东缴纳了见证费用，并与曲阜公证处约定余下未确权的91名（合计持股占比5.14%）的股东可随时持身份证件、股权证明及相应文件到曲阜公证处办理股权确权公证，鲁强集团已就此事项发布通知。

鲁强集团过往对公司的股权一直采取的是自行登记和管理模式，公司制定并颁布了相关股权管理的政策和制度，建立股份公司股东名册，不断完善和规范内部股权管理。20多年来，公司的股权从未发生过重大纠纷和争议，经过司法机关的公证确权和规范后的股本和股权现状真实、合法、有效。

（3）股权登记、托管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股权登记管理，公司委托具有法定资格的第三方托管机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对公司股份进行登记和托管。该交易中心为山东省人民政府批成立的一家省级股权托管机构，主要办理非上市股份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托管登记。为了保持股份结构的稳定，公司自2015年12月起暂停办理公司股份的转让，对公司的股本结构进行锁定。在该交易中心集中登记托管后，公司的股东将可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实现股权转让，并将根据该交易中心制定的《齐鲁股权交易中心登记结算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办理相应的股权转让、遗产继承股权变更、离婚分割股权变更、赠与股权变更、司法机关强制执行股权变更等事项。同时，股东还可对公司的基本信息及其托管的股份进行查询。

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公司股权结构中已不存在工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情形，尚未确权的股份亦已设立股份托管账户，专户管理。

根据 2016 年 4 月 11 日齐鲁股权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证明》，公司委托齐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进行股权托管，公司应托管股东人数 869 名，其中已完成托管股东共计 826 名，占应托管股东人数的 95.05%，未托管股东人数 43 名，占应托管股东人数的 4.95%；公司应托管股份合计 30,180,000 股，实际托管股份合计 25,948,988 股，托管比例为 85.98%，未托管股份合计 4,231,012 股，占总股本的 14.02%。

鲁强集团尚有部分股份尚未确权，对于上述未进行确权的股份，根据公司《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未确权账户进行管理，待其确权后，再办理股份托管手续。

（4）鲁强集团承诺与省级人民政府的确认

鲁强集团已出具《承诺函》承诺：“本公司股东之间、股东与本公司之间、本公司股东与第三方之间如就公司股权的权属产生争议的，作为当事人或第三人，本公司将依法予以解决”。

鲁强集团实际控制人徐龙、李嗣强、孔健、刘文利、刘善强亦出具《承诺函》承诺，“股份公司的股权明晰。就股份公司的其他股东所持股份，日后如果产生权属争议，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将协助公司依法解决，避免股份公司或股东因此承受损失，如公司因此而遭受损失，由本人负责赔偿。”

2016 年 7 月 20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情况的函》(鲁政字[2016]160 号)：经审核，鲁强集团在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过程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均依法整改并经有关部门确认，现为依法设立并核发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风险隐患。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均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公司股权权属产生纠纷，将积极予以解决，并无条件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给付义务或经济损失。济宁市政府也承诺承担相应管理或处置责任。为此，我省对鲁强集团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等情况予以确认。

综上所述，鲁强集团的设立、历次增资、主要股本变更等行为已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在设立及股权变更托管过程中存在内部职工股超比例发行的不规范行

为依法进行整改并经有关部门确认,公司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股东出资真实,股权权属明确,经过前期的股权梳理、确权、规范,股东、公司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亦从未发生过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鲁强集团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因此,鲁强集团股权清晰。

3、经营规范

根据鲁强集团最近两年的《审计报告》并抽查部分业务合同,鲁强集团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绝缘材料、电力金具、光缆金具的生产、销售。最近两年的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2014 年度	210,637,600.14	94,308,532.19	5,615,165.72
2015 年度	211,247,769.71	97,160,061.84	5,729,627.49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8,581,343.05	95.60	95,996,708.18	81.70
其他业务收入	4,078,831.83	4.40	21,505,641.96	18.30
合计	92,660,174.88	100.00	117502350.14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1.70%、95.6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明确。

鲁强集团自 2008 年至今历年均被评为济宁市守合同重信用企业,鲁强集团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综上,鲁强集团业务明确,经营规范,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鲁强集团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使公司治理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有效运作。鲁强集团已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作规范。同时，鲁强集团股东大会严格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其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等重大事宜均做出了有效决议，公司股东大会规范运行。

鲁强集团在 2016 年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上参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审议通过了公司现行章程。同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治理规则，鲁强集团单独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和《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根据该等内部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鲁强集团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sdlqjt.cn/>）进行信息披露。鲁强集团以后的股东大会的通知均在媒体和公司网站及时公布。鲁强集团已经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鲁强集团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并且运行情况良好。鲁强集团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满足“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控股股东鲁强集团作为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施行前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应当按相关要求规范后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鲁强集团已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规定和要求，向中国证监会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并于2016年9月26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完成了非上市公众公司备案工作。

（三）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龙、孔健、刘文利、刘善强、李嗣强最近两年无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无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情况

（一）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下的“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办公厅函环办函[2008]373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3年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的环评及验收情况

2006年5月31日，公司将住所由曲阜市吴村镇变更到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内，并租赁控股股东鲁强集团名下所有的房产作为其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2006年5月31日之后，鲁强电工作为鲁强集团的子公司，在重大项目立项、专利、环保手续申请等方面均由鲁强集团代为申报，“双金属线技术改造项目”即由控股股东鲁强集团以其名义申请，实际上该项目为鲁强电工的建设项目。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完备的环评立项及验收的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2006年4月，济宁市环境保护科学院科学研究院对“双金属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评估，并编制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06年4月27日，济宁市经济贸易委员会对“双金属线技术改造项目”进行备案批准；同日，济宁市环保局对双金属线技术改造项目出具同意建设的审查意见；

2009年8月6日，公司“双金属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验收组的验收；2009年8月16年，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济环验[2009]12号验收意见：同意验收组的验收意见，“双金属线技术改造项目”通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准予该项目正式投入生产运营。

2016年8月18日，曲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铝包钢“双金属线技术改造项目”在办理立项、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时均以鲁强集团的名义申请，该环保手续继续有效，鲁强电工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3、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种类及处置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污染物种类主要为：

(1) 废水：公司生产设备所用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存在外排的情形；公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符合曲阜市环境保护局下发的《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一级标准后排入曲阜市城市污水管网并符合总量控制

指标。

(2) 废气：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为包覆、拉丝两项流程，该工艺流程仅对钢丝及铝杆物理性加工，在生产过程中不会向向环境直接或间接的排放废气。

(3) 固体废物：公司产品主要生产工艺流程为包覆和拉丝，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杂质等废料、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经收集之后统一处理，不外排，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4) 噪声：公司噪声源主要有复绕机、打包机、拉丝机等生产设备机械噪声，设备噪声级在 80-90dB (A)，上述设备均合理设置在车间内，同时公司采取的降噪措施有室内生产、使用消音器、减震装置、绿化消声等，经降噪后，厂界外 1 米处噪声满足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噪声标准，厂区周围的环境噪声值符合《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公司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所采取的各项处置措施有效，未对环境造成重大污染。

4、公司排污许可证办理情况及日常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为包覆及拉丝两项流程，该流程仅对钢丝及铝杆物理性加工，在生产过程中没有污染物的产生，未向环境排放大气污染物，未直接或间接向环境排放固体废物、废水和废气。

由于山东省未出台专门的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参照环保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司不属于该办法“第八条（一）排放工业废气或排放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排污单位；（二）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的排污单位；（三）集中供热设施的运营单位；（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五）城镇或工业污水集中处理单位；（六）垃圾集中处置单位或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七）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规定的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情形。

经主办券商检索济宁市环境保护局公开信息，2015 年 7 月 30 日，济宁市环境保护局颁布《排污许可业务手册》及《排污许可服务指南》，针对“在济宁

市行政区域内的污水排放企业”排污许可的办理条件作了具体规定：申请排污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由市环境保护局发放排污许可证：

- ①列入国家及省、市重点监管的排污单位；
- ②日排废水 100 吨以上的排污单位；
- ③日排化学需氧量 30 公斤以上的排污单位；
- ④日排氨氮 5 公斤以上的排污单位。

（2）其它企业由各县（市、区）环境保护局发放排污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水，不属上述应当办理排污许可的情形。

根据曲阜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公司在日常的运行过程中严格按照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自 2009 年 8 月 16 日至今未出现过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公司出具《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二）产品质量情况

公司作为铝包钢线的生产企业，产品质量严格按照 GB/T17937-2009 国家质量标准执行。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的声明与承诺》，鲁强电工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不存在产品质量方

面的问题，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等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曲阜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公司在 2014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2016 年 8 月 22 日），不存在因违反国家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产品质量发生过纠纷或受到过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 2 条关于“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铝包钢线生产和销售业务，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作业规范，明确规定安全生产的日常管理，涉及安全生产标准、仓库防火制度，涵盖了安全生产的主要方面。

公司加强对员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公司对员工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生产培训，强化安全生产意识,切实保障生产过程中员工的劳动安全，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股份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关于无重大违法违规情况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况，也没有由此而引起诉讼、仲裁、重大行政处罚或受到政府机构的调查或质询。

2016 年 8 月 28 日，曲阜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遵守生产安全法律法规，不存在违反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属于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行业，主要业务是电工铝包钢线系列产品制造、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1、采购独立性

公司设立专门的采购部，对公司原材料的采购业务进行专门负责。采购部根据销售需要制定采购计划，对采购计划单所需物料进行三家以上询价，优先衡量产品质量，优先选择生产厂家进行采购，减少中间商环节，最后经申请批准后实施采购。采购物资到入库前，按合同验收条款及约定技术标准进行验收，并要求出具本次采购产品的检验报告，合格后入库。如发现不合格产品，及时与供方联系，办理退货。公司拥有独立的企业资源计划管理系统（ERP），公司通过该系统进行采购流程中的询价及申报审批流程。综上，公司的采购业务独立。

2、生产独立性

公司设立专门的生产部，配备相应的生产人员、机械设备，并形成了独立的生产流程：公司在接到客户订单后，首先对客户的订单产品进行确认评审，评审合格后由市场部人员对接客户需求，签订购销合同，合同签订完成后，市场部通知生产部下达供货计划，生产部在接到计划单后，对已有存货的固定型号规格产品直接出具发货单，若没有库存产品，由技术研发部确认产品规格，制定生产计划，开具排产单交由生产车间具体执行，完成后由质检部门进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产品入库，同时根据客户供货期要求开具发货单。

虽然公司租赁关联方鲁强集团厂房用于生产经营,但公司与控股股东鲁强集团租赁关系稳定,无法取得租赁房产使用权的风险较低;同时公司生产所用厂房系标准厂房,如果租赁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可以在短期内更换生产厂房车间,因此公司关联租赁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综上,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模式及流程,生产人员、技术、设备等方面不存在混同或权属不清晰的情形,公司生产业务独立。

3、研发独立性

公司设有专门的技术研发部,负责对公司产品铝包钢线的材料、质量、配比等性能进行优化处理,同时根据具体客户要求的产品参数进行设计处理,出具产品设计方案;同时公司设立能源设备部,负责对公司产品生产线进行实时监控,并优化革新,针对生产部生产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者提到的建议,安排设备技术人员进行研讨、实验,对生产中的各个设备技术环节进行充分的安全、高效、节能等革新处理,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设立质检部,负责公司原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全程质量监督和管理,在期间发现质量、技术问题,协调技术研发部及能源设备部进行意见汇总处理,实时更新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各项技术指标;公司对技术研发部、能源设备部及质检部的研发创新成果进行技术保护,对成型专有技术进行专利申报,以保障公司技术的先进性及产品的竞争力。

公司技术研发人员5人,其中核心技术人员2人,现有技术人员从事铝包钢业务10多年有丰富的实践经验,技术水平较高,创新能力较强。依托现有技术团队,公司已取得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及独立创新的包覆挤压技术、拉丝模具革新技术、三段压力轮式预成型装置、新型铝层厚度测量技术等多项专有技术储备。

综上,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机构,并拥有一批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形成公司的专有技术,公司研发独立。

4、销售独立性

(1) 公司所从事的铝包钢线行业处于寡头竞争格局,公司产品拥有较大的市场需求。公司产品电工用铝包钢线主要下游市场为电力电缆行业企业,受产业政策影响大。近年来国家对基础设施尤其是电网建设方面投入较大,电力电缆市

场需求量大，但是国内规模以上铝包钢线产品生产企业约 10 家左右，产量有限，再加上国内主要生产企业如中天电力光缆有限公司、湖北长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产品满足自给自足为目的，所以铝包钢线市场形成供不应求的状态。

(2) 目前公司因产能有限且关联方需求增加，选择性减少与非关联方的业务往来，但公司与非关联方如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邢台电线电缆有限公司等仍保持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公司系因重点维护关联方的业务需求而主动降低其他企业的业务合作规模，不会因此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3) 公司设有专门的市场部，根据国内电线电缆行业大型企业集中度高的特点，制定市场开发计划，对公司客户进行分类处理。虽然目前公司客户主要为区域内关联方，而随着公司产能的增加，公司市场部开拓业务范围的扩大，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占比将进一步降低。

(4) 公司制定切实可行的未来发展目标，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产业利好政策，积极部署新业务，开发新技术，进一步保证公司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首先，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行扩展，提高产品生产能力，以满足公司对下游市场的开拓业务；第二，瞄准国家智能电网发展方向，配套研发电力光缆用铝包钢预绞丝光缆附件和光缆接头盒系列产品；第三，研发生产道路用铝包钢丝防护网、铁路用承力索等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因此，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广，处于供不应求的情形，属于卖方市场，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较大，不存在依赖关联方进行销售的情形，公司销售独立。

综上，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直面市场、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虽然报告期内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控股股东鲁强集团及关联方鲁能泰山，但是上述经常性关联交易的发生具有必要性，且均依据市场定价，未出现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情形，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是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股份公司的资产与发起人资产在产权上已经明确界定并划清，公司拥有独立于发起人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完整、权属清晰。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占有和支配公司资产，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权益等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三）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独立。公司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独立行使职权。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或其他关联方机构严格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

（四）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薪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大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于公司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公司人员独立。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及风险控制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对所发生的业务进行独立结算。公司成立后及时办理了税务登记证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税款缴纳。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将以公司名义借入的款项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一）同业竞争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鲁强集团，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概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鲁强集团的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绝缘材料、电力金具、光缆金具、铁附件的生产销售；机械、石蜡的销售，与鲁强电工经营范围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控股股东鲁强集团、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龙、孔健、刘文利、刘善强、李嗣强控制的其他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鲁能泰山，成立于 1998 年 06 月 17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169524870M《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进；住所：曲阜市经济开发区电缆路 1 号；经营范围为：电线、电缆、光纤光缆、电力光缆、风力电缆、船用电缆、辐照产品、通信设备、输变电设备、机械电器、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制造及销售；铜、铝加工及销售；废铜、废旧电缆回收加工；本企业自产的电线、电缆、光纤光缆、输变电设备、机械电器、电子产品、橡胶制品及铜、铝加工成品出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

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进口(需经专项许可经营的项目凭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鲁能泰山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5,100.00	51.00	货币
鲁强集团	4,900.00	49.00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00	—

鲁能泰山的主营业务为电线、电缆加工销售, 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鲁强建材, 成立于 2002 年 07 月 17 日, 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007409600071 的《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 122.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翟卫民; 住所: 山东省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2 号; 经营范围为: 钢结构厂房、住宅、网架、建筑幕墙新型建材的设计、生产、施工; 承揽室内外装修工程(涉及审批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鲁强建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鲁强集团	85.40	70.00	货币
加拿大地纬国际建筑系统有限公司	36.60	30.00	货币
合计	122.00	100.00	—

鲁强建材的主营业务为钢结构厂房、住宅、网架、建筑幕墙新型建材的设计、生产、施工; 承揽室内外装修工程, 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 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3) 鲁强建筑, 成立于 2014 年 04 月 02 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881200024380;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善强; 住所: 曲阜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2 号; 经营范围为: 砖石、金属结构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 建筑工程材料销售; 建筑工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鲁强建筑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鲁强集团	5,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0	100.00	—

鲁强建筑的主营业务为砖石、金属结构建筑工程设计及施工，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曲阜市福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03 月 01 日，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881169526999P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47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徐龙；住所：曲阜市小雪镇开发区；经营范围为：汽油、柴油零售（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润滑油、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有色金属（不含国家专控金属）、机电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曲阜市福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董培林	50.00	10.64	货币
鲁强集团	420.00	89.36	货币
合计	470.00	100.00	—

曲阜市福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油、柴油零售，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显著差异，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2014年1月1日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鲁强电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鲁强电工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鲁强电工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鲁强电工利益的

其他竞争行为。

3、如鲁强电工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鲁强电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鲁强电工的同业竞争：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如鲁强电工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鲁强电工；
- (4) 如鲁强电工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4、如本人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声明与承诺，本人承担由此给鲁强电工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人不再作为鲁强电工的共同实际控制人时终止。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资金、款项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亦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

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它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此外，公司还专门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直接持股(股)	间接持股(股)		
徐龙	董事长	1,000,000	279,489	6.33	—
孔健	董事、总经理	600,000	98,815	3.46	—
刘文利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0	101,692	2.48	—
张绪春	董事、财务总监	200,000	16,836	1.07	—
李绪春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20,013	1.08	—
杨树平	监事会主席	200,000	99,250	1.48	—
孔瑞	监事	100,000	—	0.49	—
颜涛	监事	—	—	—	—
李大鹏	董事会秘书	100,000	8,978	0.54	—
合计		2,800,000	625,073	16.93	—

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并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性；将来若有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保证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保证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3）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挂牌主体范围之外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徐龙	董事长	鲁强集团	董事长	控股股东
		曲阜市福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经理	关联方
孔健	董事、总经理	鲁强建材	董事	关联方
		鲁强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刘文利	董事、副总经理	鲁强集团	董事	控股股东
李绪春	董事、副总经理	鲁强集团	监事	控股股东
张绪春	董事、财务总监	鲁强建材	董事	关联方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其他单位约定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以及与其他单位之间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	对外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公司关系
徐龙	董事长	鲁强集团	2.74	控股股东
孔健	董事兼总经理	鲁强集团	0.97	控股股东
刘文利	董事兼副总经理	鲁强集团	0.99	控股股东
李绪春	董事兼副总经理	鲁强集团	0.19	控股股东
张绪春	董事兼财务总监	鲁强集团	0.16	控股股东
杨树平	监事会主席	鲁强集团	0.97	控股股东
李大鹏	董事会秘书	鲁强集团	0.09	控股股东

鲁强集团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因此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关系。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两年，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也未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九、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一）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为李嗣强；2015年8月，公司执行董事变更为徐龙。

2015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徐龙、孔健、刘文利、张绪春、李绪春5名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徐龙为董事长。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二）公司监事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至公司整体变更前，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为李绪春。

2015年10月2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杨树平、孔瑞2名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颜涛共同组成监事会，杨树平为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设经理一名，为李嗣强；2015年8月，公司经理变更为徐龙。

2015 年 10 月 20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孔健为总经理，聘任张绪春为财务总监，聘任李大鹏为董事会秘书；2015 年 10 月 25 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刘文利、李绪春为副总经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动是公司为了借助股份制改造建立符合现代化公司的法人治理机制，更加有利于公司未来合法合规的发展，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07,752.33	7,708,395.57	638,283.6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50,000.00	1,315,332.00	500,000.00
应收账款	15,975,017.04	17,592,767.13	26,246,056.94
预付款项	9,727.99	292,570.75	611,700.27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284,286.34	275,452.20	151,381.25
存货	11,070,504.37	8,213,091.38	9,843,068.65
其他流动资产	59,960.96		313,670.88
流动资产合计	31,157,249.03	35,397,609.03	38,304,161.6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914,338.64	1,802,228.87	2,671,965.50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15,555.55	22,222.22	35,555.5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4,406.51	154,473.64	321,021.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02,300.70	1,978,924.73	3,028,542.25
资产总计	33,259,549.73	37,376,533.76	41,332,703.85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66,512.37	2,790,952.11	10,329,135.03
预收款项	17,288.00	697.00	
应付职工薪酬	888,494.97	915,262.68	456,238.25
应交税费	454,195.92	55,856.28	134,636.45
应付股利		7,096,648.65	
其他应付款	126,454.88	2,655.50	10,997,086.4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3,877.5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906,823.70	10,862,072.22	21,917,096.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906,823.70	10,862,072.22	21,917,096.1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0,200,000.00	20,200,000.00	6,500,000.00
资本公积	5,577,395.22	5,577,395.22	
盈余公积	73,706.63	73,706.63	2,947,219.66
未分配利润	3,501,624.18	663,359.69	9,968,388.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52,726.03	26,514,461.54	19,415,607.7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52,726.03	26,514,461.54	19,415,607.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259,549.73	37,376,533.76	41,332,703.8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625,698.55	56,047,708.31	54,107,804.46
其中：营业收入	26,625,698.55	56,047,708.31	54,107,804.46
利息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770,248.35	53,314,887.41	53,876,645.30
其中：营业成本	21,544,722.11	49,147,827.43	51,053,833.55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8,044.43	160,675.70	150,595.37
销售费用	1,320,666.04	1,961,792.09	1,479,958.51
管理费用	841,707.54	2,317,889.45	1,071,368.02
财务费用	-4,623.24	-2,961.62	-36,915.67
资产减值损失	-40,268.53	-270,335.64	159,808.5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2,003.00
三、营业利润	2,855,450.20	2,732,820.90	231,159.16
加：营业外收入	615,462.61	1,256,751.67	1,494,318.36
减：营业外支出		1,334.37	
四、利润总额	3,470,912.81	3,988,238.20	1,725,477.52
减：所得税费用	632,648.32	483,384.37	-89,433.95
五、净利润	2,838,264.49	3,504,853.83	1,814,911.47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838,264.49	3,504,853.83	1,814,911.47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838,264.49	3,504,853.83	1,814,911.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8,264.49	3,504,853.83	1,814,911.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661,329.91	76,720,806.08	57,546,867.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602,782.61	1,166,666.72	1,481,668.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153.90	288,536.50	478,773.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404,266.42	78,176,009.30	59,507,30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2,650,929.69	63,619,109.27	51,528,922.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80,584.65	4,453,225.22	4,383,740.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6,319.83	1,541,597.92	1,587,706.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126.44	13,293,813.58	2,231,089.8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092,960.61	4,453,225.22	4,383,74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305.81	-4,731,736.69	-224,149.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3,39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003.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	35,39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790.00	38,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790.00	38,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90.00	111,200.00	35,39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2,794,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94,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096,648.65	1,103,351.3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10.4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5,159.05	1,103,35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159.05	11,690,648.6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0,643.24	7,070,111.96	-188,756.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08,395.57	638,283.61	827,039.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7,752.33	7,708,395.57	638,283.61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6 月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200,000.00	5,577,395.22		73,706.63	663,359.69			26,514,46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0,200,000.00	5,577,395.22		73,706.63	663,359.69			26,514,461.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838,264.49			2,838,264.49
（一）净利润					2,838,264.49			2,838,264.4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00,000.00	5,577,395.22		73,706.63	3,501,624.18			29,352,726.03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位: 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2,947,219.66	9,968,388.05			19,415,607.7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			2,947,219.66	9,968,388.05			19,415,607.7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3,700,000.00	5,577,395.22		-2,873,513.03	-9,305,028.36			7,098,853.83
(一) 净利润					3,504,853.83			3,504,853.8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04,853.83			3,504,853.8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2,794,000.00						12,794,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0	2,794,000.00						12,794,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50,485.38	-9,550,485.38			-9,2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0,485.38	-350,485.3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200,000.00			-9,20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00,000.00	2,783,395.22		-3,223,998.41	-3,259,396.81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356,245.71	1,867,752.70		-3,223,998.41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2,343,754.29	915,642.52			-3,259,396.81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20,200,000.00	5,577,395.22		73,706.63	663,359.69			26,514,461.54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4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2,765,728.51	8,334,967.73			17,600,696.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6,500,000.00			2,765,728.51	8,334,967.73			17,600,696.2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81,491.15	1,633,420.32			1,814,911.47
(一)净利润					1,814,911.47			1,814,911.4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814,911.47			1,814,911.4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181,491.15	-181,491.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6,500,000.00			2,947,219.66	9,968,388.05			19,415,607.71

二、审计意见

山东和信对本公司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00063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38项具体会计准则和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二）合并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需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被合并方在合并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负数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按零确定。如果被合并方在被合并以前，是最终控制方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控制的，则合并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包含了相关的商誉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合并方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与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冲减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与发行债务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直接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方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合并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

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向处于同一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工具或债务性工具的初始确认金额。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在母公司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不能重分类计入当期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本公司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作为合并成本，与购买方取得的按购买日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份额比较，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的金额。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按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为本位币入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

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八）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等。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

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和利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权益工具：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发行权益工具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本公司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发行的金融工具根据该金融工具合同安排的实质以及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确认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

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允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与嵌入衍生工具相关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财务担保合同：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等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

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情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九）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包含 1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和账龄分析法相结合。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如果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则将其并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应收款项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20%	2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个别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经确认款项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款项个别认定法计提

（十）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为库存商品、原材料、在产品。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如果某些存货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可以合并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量成本与可变现净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一）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已经就处置该资产作出决议；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该项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会计处理

对于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应当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使该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但不得超过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该项固定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应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其他非流动资产，比照上述原则处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处置组是指作为整体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

（十二）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2）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3）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4）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

（5）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

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可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的股权投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上升，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在转按权益法核算时，投资方应当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确定的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为取得新增投资而应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投资方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有关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因部分处置等原因导致持股比例下降，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对剩余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目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成本法转权益法：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然后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

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4.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2)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和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2. 采用成本模式核算政策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通用机械设备、专用机械设备、其他；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3	4.85-9.70
交通工具	5-10	3	9.70-19.40
通用机械设备	5-15	3	6.47-19.40
专用机械设备	5-15	3	6.47-19.40
其他	4	3	24.2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

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十五）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1）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2）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3）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4）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

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十六）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

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服务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十八）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各种形式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福利。

短期薪酬包括短期工资、奖金、津贴、补贴、职工福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等。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费、企业年金等,按照公司承担的风险和义务,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在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向单独主体缴存的提存金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在半年和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1)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

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2）设定受益义务的利息费用；（3）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负债导致的变动。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1）和（2）项计入当期损益；第（3）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二）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在商品已发出,经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据时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

以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完工百分比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认。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二十三)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主要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

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取得的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的摊销方法以及摊销期限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5.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4.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十五）租赁

1. 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

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六) 重要会计估计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2.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

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净额按照下述顺序进行估计：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若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处置费用；即不存在资产销售协议又不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

仍无法可靠估计的应当以长期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二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

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

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产生的增值额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流转税额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适用税率变动情况

本企业为福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2016 年 5 月 1 日前的税收优惠政策

a. 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政策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7]92 号 》

b. 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

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70 号》

c. 福利企业取得的增值税退税收入，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7]92 号》

（2）2016 年 5 月 1 日后的税收优惠政策

a. 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政策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

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6）52 号》

本通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铁路运输和邮政业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3）106 号）附件 3 第二条第（二）项同时废止。

b. 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企业安置残疾人员的，在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可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支付给残疾职工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 财税[2009]70 号》

六、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31,157,249.03	35,397,609.03	38,304,161.60

非流动资产	2,102,300.70	1,978,924.73	3,028,542.25
其中：固定资产	1,914,338.64	1,802,228.87	2,671,965.50
总资产	33,259,549.73	37,376,533.76	41,332,703.85
流动负债	3,906,823.70	10,862,072.22	21,917,096.14
总负债	3,906,823.70	10,862,072.22	21,917,096.14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分别为 33,259,549.73 元、37,376,533.76 元、41,332,703.85 元。负债总额分别为 3,906,823.70 元、10,862,072.22 元、21,917,096.14 元。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总资产规模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来，公司采取积极的收款政策，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期，应收账款余额逐年减少。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负债总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1,055,023.92 元，减少比例为 50.44%，主要原因为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减少。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负债总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955,248.52 元，减少比例为 64.03%，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6 年 1-5 月支付了欠付鲁强集团的股利共计 7,096,648.65 元，应付股利大幅减少。

（二）财务指标分析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C33 金属制品业”；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1 年修订）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下的“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C334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中的“C3340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属于“12 工业-1210 资本品-121013 电气设备-12101310 电气部件与设备”。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铝包钢线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为铝包钢线，主要用于生产电力输电线路用光纤复合架空地线（电力光缆）、铝包钢芯架空导地线、预绞丝式光缆金具、电气化铁路承力索以及金属网等领域，为输电线路的更新换代产品。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从新三板中遴选出与鲁强电工业务较为接近的同行业公司为黄山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山创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简称为“创想科技”,股票代码为831695,该公司主营铝包钢丝、铝包钢绞线等金属制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需要注意的是,公司虽与创想科技属同一行业,但产品生产、销售结构的可比性存在一定偏差,对比仅具有参考意义。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19.08	12.31	5.64
净资产收益率(%)	10.16	18.95	9.8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0.13	18.59	9.75
每股收益(元)	0.1405	0.3155	0.1779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	0.1400	0.3096	0.1770

随着公司业务和收入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内年化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呈增长趋势,盈利能力较强,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0.16%、18.95%、9.81%,毛利率分别为19.08%、12.31%和5.64%,年化毛利率、净资产收益率均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高附加值产品JLB的销售额占总收入的比例逐年提高,同时JLB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较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小。

毛利率分析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毛利率指标情况如下:

行业内公司	综合毛利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创想科技	29.75	24.00	16.45
鲁强电工	19.08	12.31	5.64

创想科技较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偏高,主要是因为(1)其生产流程与鲁强

电工不同：创想科技铝包钢线的生产工艺流程从钢丝淬火开始，其原材料采购为未经淬火的钢丝，价格与淬火钢丝相比每吨钢丝差价在 300.00-400.00 元，原材料成本低。鲁强电工因曲阜市对环境保护要求较高，而钢丝淬火过程存在污染，因此公司没有淬火工序，采购原材料即为淬火钢丝，原材料成本较高，导致其毛利率水平低。（2）创想科技报告期内的销售规模较公司大，其 2016 年 1-6 月铝包钢丝销售收入为 6,772.32 万元，公司为 2,641.20 万元，规模化效应提升生产效率降低单位成本。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11.75	29.06	53.03
流动比率（倍）	7.98	3.26	1.75
速动比率（倍）	5.14	2.48	1.27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75%、29.06%、53.03%。

2015 年 12 月 31 日比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下降 23.9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1）2014 年度，为了缓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压力而临时拆借鲁强集团 10,975,463.45 元，该款项已于 2015 年度还清，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2）自 2015 年度以来，公司资金比较富裕，为了更好的与供应商搞好长期合作关系，支付货款比较及时，所以期末应付账款下降幅度较大。

2016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率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17.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在 2016 年 1-5 月支付了欠付鲁强集团的股利共计 7,096,648.65 元，应付股利的大幅减少导致公司的负债总额大幅下降。

公司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7.98、3.26、1.75；速动比率分别为 5.14、2.48、1.27。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年大幅提高，主要原因为前述原因导致公司流动负债的大幅减少。

公司在寡头竞争的铝包钢线行业企业中，以公司专有技术优势及设备优势形成公司产品竞争力。目前公司设计产能 8000 吨，经过自成立至今的设备革新

及技术创新，生产效率提高且质量控制稳定，产能得到明显提升，行业内产能竞争地位提升。

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开拓市场，产品直接供应下游电线、电缆行业企业。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关联方鲁能泰山，同时公司与鲁强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等大型电力电缆企业存在长期合作关系。铝包钢线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客户基础牢固，生产技术力量强，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客户群体将进一步扩大。

公司凭借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对产品结构不断进行更新和优化，盈利能力逐步提高，同时，公司在 2015 年度两次增资扩股，资金比较富裕。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在 2015 年度偿还了临时拆借鲁强集团的大额款项，对供应商支付货款也较前期及时；2016 年度，支付了欠付鲁强集团的股利共计 7,096,648.65 元，从而大幅提高了公司的偿债能力。

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产负债率等指标情况如下：

行业内公司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倍）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创想科技	61.81	66.43	67.93	0.91	0.82	0.86
鲁强电工	11.75	29.06	53.03	7.98	3.26	1.75

上表来看，公司报告期各期期末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均优于创想科技。

上述情况表明，公司的偿债能力较强，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资产负债率均保持在良好水平，偿债风险较低。

2、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53	2.47	2.15
存货周转率（次）	2.23	5.44	6.34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53、2.47、2.15，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应收账款的总体流动性较高。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23、5.44、

6.34，存货周转率较高，周转天数较短，存货的总体流动性及利用效率较好。

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营运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行业内公司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创想科技	2.29	4.07	7.27	4.59	5.24	5.32
鲁强电工	1.53	2.47	2.15	2.23	5.44	6.34

上表来看，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略高于创想科技，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 年 1-6 月的存货周转率均低于创想科技，主要原因为创想科技的销售规模大，同时其应收账款和存货余额保持相对较低水平。

上述情况表明，公司的营运能力较高，但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营运能力水平，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3、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305.81	-4,731,736.69	-224,14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790.00	111,200.00	35,393.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5,159.05	11,690,648.65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0,643.24	7,070,111.96	-188,756.37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4,100,643.24 元、7,070,111.96 元、-188,756.37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311,305.81 元、-4,731,736.69 元、-224,149.37 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当期偿还了大部分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为应收账款的增加。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的金额分别为 30,661,329.91 元、76,720,806.08 元、57,546,867.94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15.16%、136.88%、106.36%，公司采取积极销售回款政策，应收账款逐年减少，导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收入比重较高。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分析：

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838,264.49	3,504,853.83	1,814,911.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0,268.53	-270,335.64	159,808.5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2,768.27	831,867.01	1,719,140.0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666.67	13,333.34	4,44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9,118.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03.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067.13	166,547.55	-89,433.9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57,412.99	1,629,977.27	-3,592,536.0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97,359.24	8,108,990.45	-3,908,277.4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138.47	-18,657,851.65	3,669,796.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11,305.81	-4,731,736.69	-224,149.3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现金的期末余额	3,607,752.33	7,708,395.57	638,283.6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7,708,395.57	638,283.61	827,039.9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00,643.24	7,070,111.96	-188,756.37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之间的差异主要受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往来款的影响。具体差异分析如下：

2016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838,264.49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311,305.81 元，差额为-473,041.32 元，差异较小。

2015 年度净利润为 3,504,853.83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4,731,736.69 元，差额为 8,236,590.52 元，主要原因是：（1）存货减少 1,629,977.27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8,108,990.45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增加；（2）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18,657,851.65，导致现金流量减少，上述原因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金额远大于增加金额。

2014 年度净利润为 1,814,911.4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24,149.37 元，差额为 2,039,060.84 元，主要原因是：（1）存货增加 3,592,536.07 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908,277.46 元，导致了现金流量减少；（2）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669,796.67，导致现金流量增加，上述原因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金额大于增加金额。

（2）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6,790.00 元、111,200.00 元、35,393.00 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及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的现金。

（3）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45,159.05 元、11,690,648.65 元、0.00 元。

2016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公司在 2016 年 1-5 月支付了欠付鲁强集团的股利共计 7,096,648.65 元。

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系 2015 年 11 月 6 日，鲁强电工召

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将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1,050.00 万元增加至 2,020.00 万元，并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徐龙等 40 位自然人出资 1,241.60 万元，其中 97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71.6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从而导致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6,412,038.38	99.20	55,872,644.58	99.69	53,891,654.67	99.60
其他业务收入	213,660.17	0.80	175,063.73	0.31	216,149.79	0.40
合计	26,625,698.55	100.00	56,047,708.31	100.00	54,107,804.46	100.00

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6,412,038.38 元、55,872,644.58 元、53,891,654.67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0%、99.69%、99.60%，占比均在 99% 以上，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2、按产品（服务）类别列示的收入、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单位：元

201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JLB	10,086,150.09	6,505,582.43	3,580,567.66	35.50%
LB	16,325,888.29	14,884,748.16	1,441,140.13	8.83%
其他	213,660.17	154,391.52	59,268.65	27.74%
合计	26,625,698.55	21,544,722.11	5,080,976.44	19.08%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JLB	26,169,988.87	18,338,941.08	7,831,047.79	29.92%
LB	29,702,655.71	30,684,870.34	-982,214.63	-3.31%
其他	175,063.73	124,016.00	51,047.73	29.16%
合计	56,047,708.31	49,147,827.42	6,899,880.89	12.31%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JLB	12,699,822.70	8,961,819.97	3,738,002.73	29.43%
LB	41,191,831.97	41,946,237.56	-754,405.59	-1.83%
其他	216,149.79	145,776.02	70,373.77	32.56%
合计	54,107,804.46	51,053,833.55	3,053,970.91	5.64%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铝包钢线。报告期各期的毛利率较前期有大幅度的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的主要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价格呈下降趋势，且高附加值产品 JLB 的销售额占总收入的比例提高，同时 JLB 产品销售价格的波动较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小。具体如下：

(1) 随着国家电网特高压、智能电网等输电线路建设对新型 JLB 的需求量增大，公司 JLB 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尤其是 2015 年度，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产品销量大幅度增长。

①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6 年度 JLB 的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2,059.99 元/吨、12,678.52 元/吨、12,325.38 元/吨。2015 年度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4 年度增涨 353.14 元/吨，幅度为 2.87%；2016 年 1-6 月的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度减少 618.53 元/吨，幅度为 4.88%。

②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6 年度 JLB 的销量分别为 836.33 吨、2,064.12 吨、1,030.38 吨，销量占比分别为 30.58%、36.42%、17.91%。

详细见下表：

年度	JLB 销售数量(吨)	JLB 占全年销量比例(%)	收入(元)	单价(元)	毛利(元)	毛利率(%)
2016 年 1-6 月	836.33	30.58	10,086,150.09	12,059.99	3,580,567.66	35.50
2015 年度	2,064.12	36.42	26,169,988.87	12,678.52	7,831,047.79	29.92
2014 年度	1,030.38	17.91	12,699,822.70	12,325.38	3,738,002.73	29.43

注：2016 年 1-6 月份 JLB 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以订单为准进行生产销售，6 月底有部分订单已生产完毕，但客户并不急需施工交货，故未办理销售出库，从而导致 JLB 收入比上年同期略有下降。

(2) 原材料价格逐年降低。2014 年铝杆的平均价格为 11,995.00 元/吨, 2015 年铝杆的平均价格为 11,140.00 元/吨, 2016 年 1-6 月铝杆的平均价格为 10,430.89 元/吨; 2014 年钢丝的平均价格为 4,366.00 元/吨, 2015 年钢丝的平均价格为 3,844.00 元/吨、2016 年 1-6 月钢丝的平均价格为 3,621.53 元/吨。原材料的价格下降趋势明显, 且幅度较大。

(3) 公司 LB 产品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毛利率分别为 8.83%、-3.31%、-1.83%, 2016 年 1-6 月 LB 产品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上涨, 主要原因为: 公司为了降低客户集中的风险, 大力发展其他客户, 以改变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 提高抗风险能力。2016 年 1-6 月, 公司累计对非关联方销售占全部销售收入的 12.79%; 2015 年度, 公司对非关联方销售仅占当年销售收入的 4.48%, 非关联方销售比例大幅上升。

鲁强电工与关联方鲁强集团、鲁能泰山同在曲阜市开发区内, 产品近乎厂内运输, 所需的产品包装物及运输费用较少, 对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运往全国各地, 路程远, 批次多, 对产品包装的要求及负担的运输费用都较高, 故公司对非关联方销售的 LB 产品定价较高, 同时 2016 年 1-6 月, LB 产品的主要生产原材料价格下降幅度较大, 导致该产品的毛利率出现较大幅度上涨。

综上: 公司高附加值产品 JLB 的销售数量占全年同类产品销量的比例由 2014 年度的 17.91% 上升至 2015 年度的 36.42%, 导致 2015 年度综合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出现大幅度提高; 2016 年 1-6 月, 公司的高附加值产品 JLB 平均销售单价较 2015 年度下降 4.88%, 主要原材料铝杆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6.37%、钢丝平均采购价格下降 5.79%, 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价格的下降幅度超过了产品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 同时: LB 产品的毛利率大幅度上涨, 从而导致 2016 年 1-6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出现大幅度提高。

2、产品类别的毛利率差异分析

从上表可以看出, JLB 的毛利率比 LB 的毛利率较高, 主要原因为:

公司产品 JLB 与 LB 销售市场不同, JLB 市场主要为对铝包钢线产品质量指标要求较高的绞线市场, 而 LB 则为指标要求较低的 OPGW、金具市场。产品的拉伸性能、强度、抗腐蚀性等存在一定的差距; JLB 需要在 LB 铝包钢线的基础

上要进行筛选、复绕、分段、检测、包装入库。由于 JLB 生产工序复杂，产品质量性能要求高，产品价格会高于 LB，因此 JLB 的价格较高；LB 与 JLB 产品的原材料基本相同，原材料成本差距不大，因此 JLB 的毛利率水平高。

而公司 LB 为行业内通用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较低，公司议价能力不强；主要客户鲁能泰山采购数量大且频繁，公司为维护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产品定价略低；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 LB 平均价格分别为 8,599.08 元、8,242.89 元、8,722.06 元，销售价格低。上述原因导致公司 LB 的毛利率偏低。

3、影响产品售价的几点因素

(1) 公司的客户群体。公司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开拓市场，产品直接供应下游电线、电缆行业企业。公司目前主要客户为关联方鲁能泰山，同时公司与鲁强集团、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等大型电力电缆企业存在长期合作关系。上述大型电力电缆企业，其对产品的要求较高，价格也就随之较高。

(2) 不同客户签订合同日期与供货日期长短不同，其间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销售价格会出现差距。

(3) 包装方式不同的影响。包装物分循环使用和一次性两种。

(4) 产品技术指标要求不同的影响。如对长度有要求。

(5) 订单数量影响。订单数量小，单位成本高，报价则高。

(二) 利润变动情况

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625,698.55	56,047,708.31	54,107,804.46
营业成本	21,544,722.11	49,147,827.43	51,053,833.55
营业毛利	5,080,976.44	6,899,880.88	3,053,970.91
营业利润	2,855,450.20	2,732,820.90	231,159.16
利润总额	3,470,912.81	3,988,238.20	1,725,477.52

净利润	2,838,264.49	3,504,853.83	1,814,911.47
-----	--------------	--------------	--------------

1、公司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625,698.55 元、56,047,708.31 元、54,107,804.46 元。2015 年度收入较 2014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因为国家对智能电网的投资越来越大，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也越来越大，特别是对 JLB 的需求量。该产品的附加值较高，价格较高，且该产品的销售量占公司总销量的份额逐年提高，所以公司的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16 年 1-6 月份营业收入相比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同期较少，主要原因系公司以订单为准进行生产销售，6 月底有部分订单已生产完毕，但客户并不急需施工交货，故未办理销售出库，从而导致收入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根据目前订单及生产情况预测 2016 年度全年的收入总额约为 5,650.00 万元，较 2015 年度略有增加。

2、从公司的盈利情况看，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是 2,838,264.49、3,504,853.83 元、1,814,911.47 元，表明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公司利润总额也逐年增加。

3、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与当期收入规模、毛利率同向变化，收入越高、毛利率越高则利润总额和净利润也越高。毛利率变动情况参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之“（一）营业收入、毛利率及变动情况”。

八、主要成本、费用及变动情况

（一）主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7,689,803.40	82.70	39,663,533.25	81.91	41,362,796.74	81.25
直接人工	1,516,574.44	7.09	3,172,438.51	6.47	3,385,385.83	6.65
制造费用	404,277.25	1.89	1,150,741.61	2.35	1,679,965.90	3.3
辅助材料	735,827.37	3.44	1,855,962.40	3.78	1,715,601.54	3.37
燃料动力	1,043,848.13	4.88	3,181,135.65	6.49	2,764,307.52	5.43
合计	21,390,330.59	100.00	49,023,811.42	100.00	50,908,057.53	100.00

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21,390,330.59万元、49,023,811.42万元和50,908,057.53万元，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占比分别为82.70%、81.91%和81.25%。

公司所属电线电缆行业，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铝包钢线缆，涉及的成本费用较大，主要是人员工资、原材料、水电费、折旧等。公司产品制造周期较短，因此在每个会计报表截止时点，各道工序的线上都会完工，形成当道工序的成品，车间通过在制品收发存报表统计完工数量，财务核算时将该部分列示为半成品项目。领用原材料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其成本，直接人工按照收益对象进行分摊，制造费用按照产成品产量比例法计入当月已完工的产品中。

公司采用的成本核算方法，符合电线电缆行业特点，报告期内政策得到一贯执行，符合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

（二）主要费用情况

1、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费用（元）	1,320,666.04	1,961,792.09	1,479,958.51
管理费用（元）	841,707.54	2,317,889.45	1,071,368.02
财务费用（元）	-4,623.24	-2,961.62	-36,915.67
期间费用（元）	2,157,750.34	4,276,719.92	2,514,410.8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96	3.50	2.74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16	4.14	1.98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2	-0.00	-0.0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8.10	7.64	4.65

如上表所示，公司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期间费用分别为2,157,750.34元、4,276,719.92元、2,514,410.8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10%、7.64%、4.65%。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及公司操作股转系统挂牌产生的中介费有大幅增长所致。

2、期间费用变化分析

（1）管理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570,862.21	1,227,334.20	671,007.56
办公费	70,463.23	179,252.64	177,411.72
差旅费	28,937.30	36,091.40	56,077.70
招待费	46,973.00	78,845.00	58,091.00
中介费	1,000.00	688,500.88	1,000.00
税费	11,178.43	36,532.29	32,992.15
租赁费	10,337.82	22,949.99	22,949.99
折旧费	5,607.56	317.68	
财产保险费	14,112.08		
水电费	4,423.86		
其他	77,812.05	48,065.37	51,837.90
合计	841,707.54	2,317,889.45	1,071,368.02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办公费、差旅费、中介费、税费、租赁费等构成。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16%、4.14%、1.98%，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比较低，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实际情况。

2015年度的管理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为职工工资和公司操作股转系统挂牌产生的中介费的大幅增加，分别增加了556,326.65元、687,500.88元。

(2) 销售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职工薪酬	147,219.68	208,290.83	56,935.38
运输费	1,132,505.45	1,524,377.67	1,318,193.98
办公费	4,681.04	24,423.56	3,360.15
差旅费	34,292.14	66,287.20	54,764.00
广告宣传费		101,325.00	34,260.00
业务费		33,004.00	12,445.00
推销费	429.00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水电费	1,538.73		
其他		4,083.83	
合计	1,320,666.04	1,961,792.09	1,479,958.51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办公费、业务费等构成，2016年1-6月、2015年度、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96%、3.50%、2.74%。

2015年度的销售费用较2014年度增加481,833.58元，增涨比例为32.56%，主要原因为运输费用和销售人员薪酬的增加，增加比例分别为15.64%、265.84%，其中：销售人员薪酬增涨幅度较大，金额相对较小，随着公司销量的不断增长，相关的运输费用和销售人员薪酬也相应增加。

公司2016年1-6月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与前二年相比上升，主要原因为非关联方销售比例的增加。

鲁强电工与关联方鲁强集团、鲁能泰山同在曲阜市开发区内，产品近乎厂内运输，运输费用少，对非关联方销售的产品是运往全国各地，路程远，批次多，负担的运输费用较高。

2016年1-6月，公司累计对非关联方销售占全部销售收入的12.79%；2015年，公司对非关联方销售仅占当年销售收入的4.48%，非关联方销售比例的增加导致公司2016年1-6月运输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大幅上升。

(3) 财务费用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利息支出	2,487.96		
减：利息收入	10,507.20	9,586.06	42,557.67
手续费支出	3,396.00	6,624.44	5,642.00
合计	-4,623.24	-2,961.62	-36,915.67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由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构成。2016年1-6月，利息支出2,487.96元，为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购买车辆支付的利息。

九、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

十、非经常损益

(一) 非经常损益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9,118.85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300.00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 债务重组损益			
(十)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十四)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十六)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380.00	29,631.73	12,650.00
(二十一)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二十二) 所得税影响额	-3,170.00	-22,521.24	-3,162.50
小计	9,510.00	66,229.34	9,487.50
少数股东所占份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510.00	66,229.34	9,487.50

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510.00元、66,229.34元、9,487.50元，主要是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2016年1-6月、2015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依次为0.34%、1.89%和0.52%。

2016年1-6月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农收到曲阜就业办公室稳岗补贴6,300.00元，员工按公司规章制度罚款收入6,380.00元。

2015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收益59,118.85元、员工按公司规章制度罚款收入30,966.10元、税款滞纳金1,334.37元。

2014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员工按公司规章制度罚款收入12,650.00元。

(二) 非经常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金额	9,510.00	66,229.34	9,487.50
净利润	2,838,264.49	3,504,853.83	1,814,911.47

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 比重	0.34%	1.89%	0.52%
-----------------	-------	-------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损益占净利润比例很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很小，公司盈利对非经常损益不形成依赖。

十一、主要资产

(一)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2,529.45	2,000.88	1,723.68
银行存款	3,605,222.88	7,706,394.69	636,559.93
合 计	3,607,752.33	7,708,395.57	638,283.61

注：银行存款中无存在质押、冻结等限制或存放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二) 应收票据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1,071,000.00	5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244,332.00	
合计	150,000.00	1,315,332.00	500,000.00

2015年12月31日应收票据余额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了815,332.00元，主要系公司2015年下半年收取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的银行承兑汇票1,071,000.00元、商业承兑汇票244,332.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述承兑汇票未到期、也未进行背书或贴现。

2016年6月30日应收票据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165,332.00元，减少比例88.60%，主要系2015年末尚未到期、背书或贴现的承兑汇票，分别于2016年1月、3月背书转让或到期承兑而终止确认。

截至2016年6月30日应收票据余额情况：

出票单位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种类
天津信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2016年4月5日	2016年10月5日	银行承兑汇票
昌邑市市政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6年1月22日	2016年7月22日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150,000.00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汇票金额	出票日期	到期日	票据种类
巴特勒（上海）有限公司	526,100.00	2016年5月9日	2016年9月9日	银行承兑汇票
十堰冠洋工贸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6年4月29日	2016年10月29日	银行承兑汇票
腾达西北铁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9月29日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2,026,100.00			

（三）应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5,754,129.27	17,371,924.60	26,134,460.34
1-2年	770,568.50	824,444.74	995,144.90
合计	16,524,697.77	18,196,369.34	27,129,605.24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16,524,697.77元、18,196,369.34元、27,129,605.24元，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变化不大，较2014年12月31日大幅减少，主要是近两年来，公司采取积极的收款政策，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根据行业的收款特点，并结合企业实际收款的情况，账龄在1年之内的计提3%坏账准备，账龄在1-2年应收账款按照1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2-3年应收账款按照2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3-4年应收账款按照5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4-5年应收账款

按照 8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 5 年以上应收账款按照 100%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的应收账款期限较短，全部为 2 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历史款项回笼情况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足额、合理。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客户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12,568,629.98	76.06	是	货款	1 年以内
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	1,323,807.82	8.01	否	货款	2 年以内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200.00	5.05	否	货款	1 年以内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699,662.99	4.23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安徽中电八所光电通信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306,464.15	1.85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5,733,764.94	95.20			

续表

客户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14,396,824.13	79.12	是	货款	1 年以内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1,555,848.09	8.55	否	货款	2 年以内
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	1,270,568.50	6.98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9,686.52	4.07	是	货款	1 年以内
贵州汇鑫安通电力物流有限公司	96,717.40	0.53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8,059,644.64	99.25			

续表

客户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21,218,279.39	78.21	是	货款	1年以内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八研究所	4,253,857.35	15.68	否	货款	2年以内
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	1,657,468.50	6.11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7,129,605.24	100.00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合计欠款金额分别为15,733,764.94元、18,059,644.64元及27,129,605.24元，占当期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5.20%、99.25%及100.00%。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的欠款总额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较少，应收账款无法按时收回的可能性较低。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每年变动较小，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具体原因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四）其他应收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61,112.47	209,744.54	156,063.14
1-2年	71,119.16	80,000.00	
2-3年	80,000.00		
合计	312,231.63	289,744.54	156,063.14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12,231.63元、289,744.54元、156,063.14元，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化不大，较2014年12月31日增加较多，主要原因因为公司2015年度向曲阜市供电公司支付的保证金和员工备用金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员工备用金、代扣代缴款项等，金

额较小。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根据款项性质，并结合企业实际收款的情况，账龄在1年之内的计提3%坏账准备，账龄在1-2年按照1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2-3年按照2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3-4年按照5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4-5年按照80%计提坏账准备，账龄在5年以上按照100%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期限较短，期限主要在2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历史款项收回情况良好，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公司坏账准备计提足额、合理。

2、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除正常经营所需的员工备用金外，不存在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3、报告期各期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曲阜市供电公司	150,000.00	48.04	否	保证金	3年以内
李大鹏	49,045.20	15.71	是	备用金	1年以内
孔涛	31,125.81	9.97	否	备用金	1年以内
李绪春	26,000.00	8.33	是	备用金	1年以内
代扣个人保险金	17,002.90	5.45	否	代扣代缴款项	1年以内
合计	273,173.91	87.5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曲阜市供电公司	150,000.00	51.77	否	保证金	2年以内
李大鹏	80,531.10	27.79	是	备用金	1年以内
代扣个人医疗保 险金	35,075.00	12.11	否	代扣代缴款项	1年以内
李绪春	18,000.00	6.21	是	备用金	1年以内
刘运成	5,125.81	1.77	否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288,731.91	99.65			
----	------------	-------	--	--	--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曲阜市供电公司	80,000.00	51.26	否	保证金	1年以内
李大鹏	34,081.10	21.84	是	备用金	1年以内
代扣个人公积金	16,514.83	10.58	否	代扣代缴款项	1年以内
李绪春	10,000.00	6.41	是	备用金	1年以内
代扣个人医疗保险金	9,815.20	6.29	否	代扣代缴款项	1年以内
合计	150,411.13	96.38			

2016年6月30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应收款对象较为集中，期末余额前五名占比87.50%，主要为备用金、保证金、代扣代缴款项等，除公司支付给曲阜市供电公司的保证金150,000.00元期限较长外，其余款项期限都在1年以内。

（五）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9,727.99	292,570.75	611,700.27
合计	9,727.99	292,570.75	611,700.27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11,700.27元、292,570.75元、9,727.99元，报告期各期末余额较小，且逐期递减，主要是由于公司较少采用预付款结算方式对外进行材料采购，故各期预付款项余额较小；同时，上期末的预付款项，在期后收到货物后结算完毕，未再持续支付预付款，导致预付账款余额逐期递减。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无大额长期挂账现象。

2、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中无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

股份的股东单位所欠款项。

3、报告期各期期末，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山东信发进出口有限公司	6,026.72	61.95	否	货款	1年以内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2,485.24	25.55	否	货款	1年以内
邹平中大实业有限公司	1,216.03	12.50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9,727.99	1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茌平信源铝业有限公司	291,110.74	99.50	否	货款	1年以内
山东信发华信铝业有限公司	1,091.53	0.37	否	货款	1年以内
邹平中大实业有限公司	368.48	0.13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292,570.75	1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山东信发华信铝业有限公司	611,000.27	99.89	否	货款	1年以内
上海晶鑫电工设备有限公司	700.00	0.11	否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611,700.27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货款，余额较小，占全年总采购额的比重较小。

(六) 存货

1、存货结构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原材料	238,960.50	2.16	951,407.28	11.58	334,763.76	3.40
库存商品	9,715,564.23	87.76	5,499,103.51	66.96	7,462,618.51	75.82
在产品	1,115,979.64	10.08	1,762,580.59	21.46	2,045,686.38	20.78
合计	11,070,504.37	100.00	8,213,091.38	100.00	9,843,068.65	100.00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11,070,504.37元、8,213,091.38元、9,843,068.65元，2015年12月31日与2014年12月31日的存货余额变化较小，2016年6月30日的存货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2,857,412.99元，增涨幅度34.79%，主要原因因为公司根据订单进行生产，完工后转入库存商品，客户暂未要求交货，故库存商品余额出现较大幅度增涨。

报告期内，公司的库存商品占存货比重较高，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占存货的比重分别为87.76%、66.96%及75.82%。主要原因：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辅以通用产品适当库存，因各个客户对公司产品型号、规格的要求存在差异，公司会根据订单要求组织生产活动。同时考虑到常规产品的销量及客户对交货时间的要求，公司对已形成固定型号规格的产品进行一定的备货生产，设置安全库存，一方面可以节约设备、人力的运行成本，另一方面可以缩短交货期，确保对客户的供货及时，所以报告期各期期末库存商品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构成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减值情况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按存货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期末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元)	金额(元)	金额(元)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313,670.88
未抵扣的进项税	59,960.96		
合计	59,960.96		313,670.88

其他流动资产主要是公司的预交税金。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固定资产原值	14,913,586.65	394,878.04		15,308,464.69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47,008.55	380,860.94		427,869.49
通用机械设备	979,296.47			979,296.47
专用机械设备	13,808,107.26			13,808,107.26
其他	79,174.37	14,017.10		93,191.47
累计折旧	13,111,357.78	282,768.27		13,394,126.05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45,598.29	5,131.04		50,729.33
通用机械设备	705,187.77	47,593.80		752,781.57
专用机械设备	12,314,442.06	223,853.82		12,538,295.88
其他	46,129.66	6,189.61		52,319.27
固定资产净值	1,802,228.87			1,914,338.64
房屋建筑物				
交通工具	1,410.26			377,140.16
通用机械设备	274,108.70			226,514.90
专用机械设备	1,493,665.20			1,269,811.38
其他	33,044.71			40,872.20

续表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6,162,143.89	33,961.53	1,282,518.77	14,913,586.65
房屋建筑物	1,282,518.77		1,282,518.77	
交通工具	47,008.55			47,008.55
通用机械设备	959,638.35	19,658.12		979,296.47
专用机械设备	13,808,107.26			13,808,107.26
其他	64,870.96	14,303.41		79,174.37
累计折旧	13,490,178.39	831,867.01	1,210,687.62	13,111,357.78

房屋建筑物	1,169,463.42	41,224.20	1,210,687.62	
交通工具	43,788.78	1,809.51		45,598.29
通用机械设备	610,796.32	94,391.45		705,187.77
专用机械设备	11,630,689.67	683,752.39		12,314,442.06
其他	35,440.20	10,689.46		46,129.66
固定资产净值	2,671,965.50			1,802,228.87
房屋建筑物	113,055.35			
交通工具	3,219.77			1,410.26
通用机械设备	348,842.03			274,108.70
专用机械设备	2,177,417.59			1,493,665.20
其他	29,430.76			33,044.71

续表

项目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6,136,875.34	25,268.55		16,162,143.89
房屋建筑物	1,282,518.77			1,282,518.77
交通工具	47,008.55			47,008.55
通用机械设备	959,638.35			959,638.35
专用机械设备	13,808,107.26			13,808,107.26
其他	39,602.41	25,268.55		64,870.96
累计折旧	11,771,038.38	1,719,140.01		13,490,178.39
房屋建筑物	1,087,015.02	82,448.40		1,169,463.42
交通工具	36,173.34	7,615.44		43,788.78
通用机械设备	517,519.48	93,276.84		610,796.32
专用机械设备	10,099,700.97	1,530,988.70		11,630,689.67
其他	30,629.57	4,810.63		35,440.20
固定资产净值	4,365,836.96			2,671,965.50
房屋建筑物	195,503.75			113,055.35
交通工具	10,835.21			3,219.77
通用机械设备	442,118.87			348,842.03
专用机械设备	3,708,406.29			2,177,417.59
其他	8,972.84			29,430.76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机械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4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15,308,464.69 元、14,913,586.65 元和 16,162,143.89 元，各期末变化较小。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15,308,464.69 元，累计折旧 13,394,126.05 元，成新率为 12.51%，成新率略低。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10-20	3	4.85-9.70
交通工具	5-10	3	9.70-19.40
通用机械设备	5-15	3	6.47-19.40
专用机械设备	5-15	3	6.47-19.40
其他	4	3	24.25

3、交通工具中存在公司采取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一辆汽车，并取得车辆的机动车行驶证：

单位：元

名称	型号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奥迪汽车	AUDIFV7301FCDBG	380,860.94	5,131.04	375,729.90
合计		380,860.94	5,131.04	375,729.90

4、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拟处置的固定资产。

（九）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水泥地面	15,555.55	22,222.22	35,555.56
合计	15,555.55	22,222.22	35,555.56

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 2014 年 9 月新增，项目为车间水泥地面支出，摊销期限 3 年。

（十）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与实际计提情况

1、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将应收账款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余额大于 100.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逐项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若未发生减值，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账龄相同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3	3
1-2 年（含 2 年）	10	10
2-3 年（含 3 年）	20	20
3-4 年（含 4 年）	50	50
4-5 年（含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的减值大于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④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⑤关联方公司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2、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

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减值准备以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以所生产的产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应当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固定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

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4、无形资产

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 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报告期内，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其他资产，如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报告期末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577,626.02	617,894.55	888,230.19
存货跌价准备			
可出售金额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跌价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577,626.02	617,894.55	888,230.19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77,626.02	144,406.51	617,894.55	154,473.64	888,230.19	222,057.55
预提租赁费					395,854.56	98,963.64
合计	577,626.02	144,406.51	617,894.55	154,473.64	1,284,084.75	321,021.19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由计提应收款项资产减值准备及预提租赁费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

（十二）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28,000.00		
合计	28,000.00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的设备款。

十二、主要负债

（一）应付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058,533.60	2,603,080.83	8,370,754.08
1-2年	56,451.12	3,808.63	1,773,139.30
2-3年		18,821.00	46,700.00
3-4年	486.00	46,700.00	138,541.65
4-5年	46,700.00	118,541.65	
5年以上	104,341.65		
合计	2,266,512.37	2,790,952.11	10,329,135.03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的采购款。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266,512.37元、2,790,952.11元、10,329,135.03元，呈逐年下降趋势，2016年6月30日较2015年12月31

日下降了 18.79%，2015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了 72.98%，幅度较大。主要原因：自 2015 年度以来，公司资金比较富裕，为了更好的与供应商搞好长期合作关系，支付货款比较及时，所以期末应付账款下降幅度较大。

2、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余额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名称	2016 年 6 月 30 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邢台通利光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57,450.55	37.83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张家港保税区宏方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612,160.87	27.01	否	货款	1 年以内
贝卡尔特(新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6,584.60	18.82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南通维尔新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72,600.00	3.2	否	货款	5 年以上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50,000.00	2.21	否	中介费	1-2 年
合计	2,018,796.02	89.07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贝卡尔特(新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45,520.00	30.3	否	货款	1 年以内
邢台通利光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5,043.64	26.69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张家港保税区宏方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590,405.07	21.15	否	货款	1 年以内
曲阜市玖强工贸有限公司	109,189.00	3.91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南通维尔新电工机械有限公司	72,600.00	2.6	否	货款	4-5 年
合计	2,362,757.71	84.65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元)	占应付账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款项性质	账龄
张家港保税区宏	3,570,815.37	34.57	否	货款	1 年以内

方金属制品贸易有限公司					
邢台通利光缆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129,237.82	20.61	否	货款	1 年以内
邹平县紫光铝业有限公司	2,024,161.99	19.6	否	货款	1 年以内
武汉信一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99,060.00	16.45	否	货款	1-2 年
曲阜市五金机电商场	175,127.30	1.7	否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9,598,402.48	92.93			

（二）预收账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6,591.00	697.00	
1-2 年	697.00		
合计	17,288.00	697.00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7,288.00 元、697.00 元、0.00 元，金额较小。

2、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三）其他应付款

1、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6,454.88	2,655.50	10,996,881.91
1-2 年			
2-3 年			
3-4 年			204.50
合计	126,454.88	2,655.50	10,997,086.41

2016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26,454.88 元、2,655.50 元、10,997,086.41 元，其中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0,994,430.91 元, 减少比例 99.98%, 主要因为: 2014 年度, 为了缓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资金压力而临时拆借鲁强集团 10,975,463.45 元, 该款项已于 2015 年度还清, 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大幅减少。2016 年 6 月 30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23,799.38 元, 主要为公司与鲁强集团和山东华威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往来款, 分别为 108,770.88 元、14,790.00 元。

2、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之“(三) 关联方往来”。

3、报告期各期末,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6年6月30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770.88	86.02	是	1 年以内
山东华威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90.00	11.7	否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款项	2,894.00	2.28	否	1 年以内
合计	126,454.88	1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代扣代缴款项	2,655.50	100.00	否	1 年以内
合计	2,655.50	100.00		

续表

单位名称	2014年12月31日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比例(%)	是否关联方	账龄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75,463.45	99.81	是	1 年以内
代扣个人失业保险金	16,725.41	10.15	否	1 年以内
李建勇	3,687.26	0.03	否	1 年以内
孔涛	1,005.79	0.01	否	1 年以内
代扣水电费	204.5	0.00	否	3-4 年
合计	10,997,086.41	100.00		

(四) 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短期薪酬	915,262.68	2,300,481.77	2,327,249.48	888,494.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3,335.17	253,335.17	
合计	915,262.68	2,553,816.94	2,580,584.65	888,494.97

续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456,238.25	4,370,932.81	3,911,908.38	915,262.6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1,316.84	541,316.84	
合计	456,238.25	4,912,249.65	4,453,225.22	915,262.68

续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386,840.86	3,952,147.59	3,882,750.20	456,238.2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00,989.95	500,989.95	
合计	386,840.86	4,453,137.54	4,383,740.15	456,238.25

2016年6月30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888,494.97元、915,262.68元、456,238.25元。

2、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7,826.03	1,986,419.06	2,066,156.61	558,088.48
(2) 职工福利费		65,777.40	65,777.40	
(3) 社会保险费		117,547.01	117,547.01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878.01	98,878.01	
工伤保险费		12,000.72	12,000.72	
生育保险费		6,668.28	6,668.28	
(4) 住房公积金		76,223.46	76,223.46	
(5) 职工教育经费	277,436.65	54,514.84	1,545.00	330,406.49
合计	915,262.68	2,300,481.77	2,327,249.48	888,494.97

续表：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3,287.08	3,755,916.25	3,391,377.30	637,826.03
(2) 职工福利费		95,089.00	95,089.00	
(3) 社会保险费		272,534.54	272,534.54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6,327.76	206,327.76	
工伤保险费		36,531.12	36,531.12	
生育保险费		29,675.66	29,675.66	
(4) 住房公积金		152,907.54	152,907.54	
(5) 职工教育经费	182,951.17	94,485.48		277,436.65
合 计	456,238.25	4,370,932.81	3,911,908.38	915,262.68

续表：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4,104.39	3,403,295.19	3,414,112.50	273,287.08
(2) 职工福利费		72,730.00	72,730.00	
(3) 社会保险费		249,410.56	249,410.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84,746.81	184,746.81	
工伤保险费		36,710.15	36,710.15	
生育保险费		27,953.60	27,953.60	
(4) 住房公积金		146,497.14	146,497.14	
(5) 职工教育经费	102,736.47	80,214.70		182,951.17
合 计	386,840.86	3,952,147.59	3,882,750.20	456,238.25

3、离职后福利

单位：元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6月30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240,001.74	240,001.74	
二、失业保险费		13,333.43	13,333.43	
合 计		253,335.17	253,335.17	

续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512,826.48	512,826.48	
二、失业保险费		28,490.36	28,490.36	
合 计		541,316.84	541,316.84	

续表：

设定提存计划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470,099.88	470,099.88	
二、失业保险费		30,890.07	30,890.07	
合计		500,989.95	500,989.95	

4、期末余额中无拖欠性质的应付职工薪酬。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3,730.62	32,531.40	110,286.89
企业所得税	204,683.42	3,165.94	
印花税	6,239.54	13,815.85	6,461.78
房产税			2,693.29
个人所得税	1,757.33	2,114.01	857.31
城建税	14,961.15	2,277.20	7,720.08
教育费附加	6,411.93	975.94	3,308.60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74.61	650.63	2,205.7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137.32	325.31	1,102.77
合计	454,195.92	55,856.28	134,636.45

(六) 应付股利

单位：元

投资者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096,648.65	
合计		7,096,648.65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股利余额 7,096,648.65 元，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鲁强集团作出决定，以累积未分配利润对鲁强集团分配 9,200,000.00 元股利，当年 11 月、12 月，累计支付 2,103,351.35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尚余 7,096,648.65 元股利未支付。

(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类别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53,877.56		
合计	153,877.56		

2016年6月30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153,877.56元，原因为：公司融资租赁一辆奥迪汽车，租期为12个月，每期租金16,659.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为15,300.40元，采用实际利率法对融资费用进行摊销。截至2016年6月30日，尚未支付的租金余额为166,690.00元，未确认融资费用余额12,812.44元。

十三、股东权益情况

(一) 股本

单位：股

投资者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所占比 例(%)	股本	所占比 例(%)	股本	所占比 例(%)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00	50.495	10,200,000.00	50.495	6,500,000.00	100.00
徐龙	1,000,000.00	4.950	1,000,000.00	4.950		
刘善强	90.00	4.455	90.00	4.455		
孔健	60.00	2.970	60.00	2.970		
李卫国	50.00	2.475	50.00	2.475		
付晓莉	50.00	2.475	50.00	2.475		
董培林	40.00	1.980	40.00	1.980		
陈岩	40.00	1.980	40.00	1.980		
刘文利	40.00	1.980	40.00	1.980		
彭求实	40.00	1.980	40.00	1.980		
杨致远	40.00	1.980	40.00	1.980		
李学文	20.00	0.990	20.00	0.990		
李国忠	20.00	0.990	20.00	0.990		
杨树平	20.00	0.990	20.00	0.990		
孙宪芝	20.00	0.990	20.00	0.990		
孔令水	20.00	0.990	20.00	0.990		
霍洪英	20.00	0.990	20.00	0.990		

投资者名称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所占比例(%)	股本	所占比例(%)	股本	所占比例(%)
颜国翠	20.00	0.990	20.00	0.990		
颜承伟	20.00	0.990	20.00	0.990		
王春红	20.00	0.990	20.00	0.990		
吴建伟	20.00	0.990	20.00	0.990		
孔祥翠	20.00	0.990	20.00	0.990		
胡 敏	20.00	0.990	20.00	0.990		
张绪春	20.00	0.990	20.00	0.990		
贾乐战	20.00	0.990	20.00	0.990		
李绪春	20.00	0.990	20.00	0.990		
肖国华	10.00	0.495	10.00	0.495		
贾金艳	10.00	0.495	10.00	0.495		
哈春风	10.00	0.495	10.00	0.495		
刘少文	10.00	0.495	10.00	0.495		
孔祥义	10.00	0.495	10.00	0.495		
宋利明	10.00	0.495	10.00	0.495		
张益华	10.00	0.495	10.00	0.495		
邱奉峰	10.00	0.495	10.00	0.495		
陈 霞	10.00	0.495	10.00	0.495		
胡文宏	10.00	0.495	10.00	0.495		
孔 瑞	10.00	0.495	10.00	0.495		
刘运成	10.00	0.495	10.00	0.495		
孟祥雷	10.00	0.495	10.00	0.495		
孔祥贞	10.00	0.495	10.00	0.495		
李大鹏	10.00	0.495	10.00	0.495		
合计	20,200,000.00	100.00	20,200,000.00	100.00	6,500,000.00	100.00

2015年8月10日,山东鲁强电缆(集团)曲阜线缆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增加注册资本4,000,000.00元,其中3,700,000.00元以公司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剩余300,000.00元,由新增股东徐龙先生缴纳。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事项已经山东大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了鲁大舜验字[2015]第242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新增股东徐龙增资事项已经山东大舜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8月19日出具了鲁大舜验字[2015]第24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10月5日,山东鲁强电缆(集团)曲阜线缆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截止2015年8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13,361,395.22元出资(折合10,500,000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该事项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80015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6日,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将公司的股本由10,500,000股增加至20,200,000股,并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徐龙等40位自然人出资12,416,000.00元,其中9,700,000.00元计入股本,2,716,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该事项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80016号验资报告。

(二) 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5,577,395.22	5,577,395.22	
合计	5,577,395.22	5,577,395.22	

资本公积产生的原因:2015年8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增加注册资本4,000,000.00元的决议,其中以公司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转增3,700,000.00元,徐龙先生出资300,000.00元。徐龙先生实际缴纳378,000.00元,其中78,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该事项已经山东大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大舜验字[2015]第24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年10月5日,山东鲁强电缆(集团)曲阜线缆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以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公司净资产13,361,395.22元出资(折合10,500,000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2,861,395.22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该事项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080015号验资报告。

2015年11月6日,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增加股本9,700,000

股的决议，由徐龙等 40 位自然人出资 12,416,000.00 元，其中 9,700,000.00 元计入股本，2,716,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事项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出具了和信验字(2015)第 080016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3,706.63	73,706.63	2,947,219.66
合计	73,706.63	73,706.63	2,947,219.66

盈余公积变动原因：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的决议，其中，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 1,356,245.71 元；2015 年 8 月 31 日，股改时将盈余公积 1,867,752.70 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5 年 9 月至 12 月，计提盈余公积 73,706.63 元。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初未分配利润	663,359.69	9,968,388.05	8,334,967.73
加：本期净利润	2,838,264.49	3,504,853.83	1,814,911.4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50,485.38	181,491.15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9,2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259,396.81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1,624.18	663,359.69	9,968,388.05

未分配利润变动原因：

1、2015 年 7 月 10 日，公司股东决定：

（1）以累积未分配利润对股东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金分红 9,200,000.00 元。

（2）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3,700,000.00 元。其中，以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 1,356,245.71 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 2,343,754.29 元。

2、2015年10月5日，山东鲁强电缆(集团)曲阜线缆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全体股东以山东鲁强电缆(集团)曲阜线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的净资产13,361,395.22元出资（折合10,500,000股），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中2,861,395.22元（具体为：未分配利润915,642.52元，盈余公积1,867,752.70元、资本公积78,000.00元）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十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鲁强集团	控股股东
2	徐龙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3	李嗣强	共同实际控制人
4	孔健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兼总经理
5	刘善强	共同实际控制人
6	刘文利	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兼副总经理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的关系
1	鲁能泰山	母公司持股49%的企业
2	鲁强建材	同一控制人
3	鲁强建筑	同一控制人
4	曲阜市福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的企业
5	李绪春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绪春	董事、财务总监
7	李大鹏	董事会秘书
8	杨树平	监事会主席
9	颜涛	职工监事
10	孔瑞	监事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 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山东鲁强地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电力	1,244,193.10	98.73%	政府统一定价
曲阜市福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柴油、汽油	3,760.15	43.00%	市场价格
合计			1,247,953.25		

续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山东鲁强地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电力	1,235,751.98	38.61	政府统一定价
曲阜市福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柴油、汽油	31,406.72	100.00	市场价格
合计			1,267,158.70		

续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山东鲁强地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电力	1,240,498.09	39.30	政府统一定价
曲阜市福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采购	采购柴油、汽油	26,792.41	100.00	市场价格
合计			1,267,290.50		

交易必要性: 公司向关联方鲁强建材采购电力, 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

关联方鲁强集团，该处电力由鲁强建材统一采购缴纳，公司所使用电力系使用的分电表，单独计量。公司向关联方曲阜市福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采购柴油、汽油，主要用于生产，因公司离曲阜市福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较近，方便采购，且价格透明。

定价机制及公允性：与关联方鲁强建材的关联采购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为方便采购电力所致，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国家电网统一定价。与关联方曲阜市福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关联采购为购买柴油、汽油，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交易执行。上述商品均有国家统一指导价格，且公开透明。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

决策机制：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价格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以及《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执行，其中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三条、第三十

四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影响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方采购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利益输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23,001,635.59	87.09	协议价格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33,596.58	0.13	协议价格
合计			23,035,232.17		

续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51,049,776.78	91.37	协议价格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2,320,498.86	4.15	协议价格
合计			53,370,275.64		

续表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47,606,213.78	88.34	协议价格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	销售商品	1,744,318.82	3.24	协议价格
合计			49,350,532.60		

交易真实性:

公司产品主要为铝包钢线，报告期内，公司基于自身的业务模式，与关联方鲁能泰山、鲁强集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比重很高，占公司各期销售总额比例较大。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额分别为 2,303.52 万元、5,337.03 万元、4,935.05 万元，分别占当期同类业务销售总额的 87.21%、95.52%、91.57%。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鲁能泰山自鲁强电工购买铝包钢产品分别为 2,300.16 万元、5104.98 万元、4,760.62 万元，同期鲁能泰山购买的同类材料总额分别为 2,300.16 万元、5104.98 万元、4,760.62 万元，自鲁强电工购买的产品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均为 100.00%。鲁能泰山购买鲁强电工的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及铝包钢绞线产品，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中标公告及业务合同，鲁能泰山生产的产品最终销售给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国网江西省电力公司、国网冀北电力公司、国网湖北省电力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国网福建省电力公司等国网各省、市电力公司等客户，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鲁能泰山销售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的金额分别为 3,810.02 万元、7,828.60 万元、6,242.52 万元，对照鲁能泰山采购公司产品金额和鲁能泰山对外销售金额，采购和销售匹配性良好。

2016 年 1-6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鲁强集团自鲁强电工购买的铝包钢线产品分别为 3.36 万元、232.05 万元、174.43 万元，同期鲁强集团购买的同类材料总额分别为 117.89 万元、232.05 万元、174.43 万元，自鲁强电工购买的产品占同类采购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100.00%、100.00%。鲁强集团购买鲁强电工的产品主要用于生产光缆金具，根据国家电网公司的中标公告及业务合同，鲁强集团生产的产品最终销售给鲁能泰山、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国网山东省电

力公司、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国网辽宁省电力公司等客户，2015 年度、2014 年度鲁强集团销售光缆金具的金额分别为 876.04 万元、658.13 万元，对照鲁强集团采购公司产品金额和鲁强集团对外销售金额，采购与销售匹配性良好，2016 年 1-6 月，鲁强集团自公司采购的铝包钢线占比大幅降低，主要原因因为公司积极开拓新客户，以降低关联交易占比及对关联方客户的重大依赖。

交易必要性：

①下游电线电缆行业客户集中，关联方的行业地位优势明显，需求量大

公司目前产品主要应用于架空导地线、光缆金具等市场。

架空导地线类产品的国内下游客户主要有九家国家电网电力光缆合格供应商(如：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鲁能泰山、江苏藤仓亨通光电有限公司等)，以及九家国家电网铝包钢绞线的合格供应商(如：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鲁能泰山、常州武进恒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贝卡尔特新余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公司第一大客户鲁能泰山的光纤复合架空地线(电力光缆)和铝包钢绞线业务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主流市场占有率较高，电力光缆国网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 7%以上且逐年增长，行业排名升至第六位，铝包钢绞线 2014 年国网市场占有率为 15%，行业排名第 2 位。

光缆金具类产品的国内下游客户主要有北京帕尔普线路器材有限公司、河北华能源电力设备有限公司、南通赛博通信有限公司、江苏江东电力器材有限公司、鲁强集团等八家国家电网光缆金具的合格供应商。公司第二大客户鲁强集团是国家电网公司光缆金具的 8 家合格供应商之一，2014 年光缆金具国网市场占有率为 10.5%，行业排名第 5 位。

下游电线电缆行业的现状决定了公司下游客户集中在少数大型企业，而关联方鲁能泰山、鲁强集团行业地位优势明显，需求量大，并且与公司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相较其他客户，鲁能泰山、鲁强集团的市场维护优势明显。

②同类企业及下游客户的区域性分布现状明显，关联方的区位优势呈现

从事铝包钢线生产的企业存在一定的区域性，目前国内铝包钢线生产厂家在 10 家左右，鲁强电工是山东省唯一一家具有铝包钢线生产能力的企业，其他铝包钢线生产厂家主要集中在江苏、湖北、安徽、江西等地。下游电线电缆行业客

户集中，国家电网是电力光缆、铝包钢绞线的主要市场，两类产品能够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合格供应商的共 16 家，关联方鲁能泰山是山东省内唯一一家合格供应商；经测算，每吨铝包钢线产品 500KM 运输半径内的成本增加约 200-300 元，占平均每吨铝包钢线产品交易价格的 2%左右，从控制成本角度考虑，关联方鲁能泰山、鲁强集团具有较大的区位优势。

③公司的产能规模有限，优先满足优质客户需求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从事铝包钢线的研发、生产、销售，设计生产能力为 8,000 吨/年，产能规模较小，虽然依靠技术研发升级、设备革新改造，公司生产能力有了一定提升，但仍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而近年来主要客户鲁能泰山、鲁强集团业务逐年增加，对公司的铝包钢线的采购量也相应逐年增加，并且其资信状况良好、账期短、回款快，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综合考虑各项费用、成本、生产能力等因素，在相同或相似的条件下，公司只能优先满足长期合作且订单量大的客户需求，从而选择性放弃部分订单量相对较小的客户。公司基于自身的产能规模及市场区域化特点，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与关联方鲁能泰山、鲁强集团发生较为密切的交易事项。

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订每年签订一次定价协议、结算协议，严格执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公司关联方销售商品的价格基本依据市场定价，根据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同时考虑公司的成本、销售量、客户信用账期等确定，符合市场化定价，不存在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具体分析如下：

经核查，2016 年 1-6 月、2015 年、2014 年公司同类产品销售给关联方、非关联方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交易价格综合分析（2016 年 1-6 月）						
关联关系	产品型号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元）	平均单价（元/吨）	单价差异	差异率
关联方	JLB20	277.937	2,831,965.15	10,189.23	683.64	6.71%
非关联方	JLB20	99.2685	943,606.31	9,505.60		
关联方	JLB35	81.446	1,109,725.54	13,625.29	426.69	3.13%
非关联方	JLB35	32.8442	433,497.44	13,198.60		
关联方	JLB40	339.1967	4,692,200.77	13,833.27	502.27	3.63%

非关联方	JLB40	5.6376	75,154.88	13,331.01		
关联方	LB14					
非关联方	LB14	1.901	11,292.26	5,940.17		
关联方	LB20	669.749	4,507,733.11	6,730.48		
非关联方	LB20	307.968	2,091,647.21	6,791.77		
关联方	LB23	4.632	30,682.05	6,623.93		
非关联方	LB23					
关联方	LB27	16.87	105,232.64	6,237.86		
非关联方	LB27	23.958	149,858.59	6,255.05		
关联方	LB30	298.609	2,136,317.18	7,154.23		
非关联方	LB30	6.567	49,134.71	7,482.06		
关联方	LB40	802.879	7,197,971.56	8,965.20		
非关联方	LB40	4.915	46,018.98	9,362.97		

续表

主要产品交易价格综合分析（2015 年）						
关联关系	产品型号	销售数量（吨）	销售金额（元）	平均单价（元/吨）	单价差异	差异率
关联方	JLB20	787.21832	8,109,365.68	10,301.29		
非关联方	JLB20	18.89	150,258.81	7,954.41	2,346.88	22.78%
关联方	JLB35	349.2188	4,944,763.93	14,159.50		
非关联方	JLB35	6.666	84,878.07	12,732.98	1,426.52	10.07%
关联方	JLB40	874.775	12,529,137.69	14,322.70		
非关联方	JLB40	9.785	124,076.92	12,680.32	1,642.38	11.47%
关联方	LB20	1273.605	8,702,373.11	6,832.87		
非关联方	LB20	224.989	1,652,470.82	7,344.67	-511.80	-7.49%
关联方	LB23	42.088	286,307.56	6,802.59		
非关联方	LB23	23.236	165,019.21	7,101.88	-299.29	-4.40%
关联方	LB27	125.487	920,988.55	7,339.31		
非关联方	LB27	18.617	142,650.78	7,662.39	-323.08	-4.40%
关联方	LB30	419.239	3,262,638.15	7,782.29		
非关联方	LB30	3.137	24,632.31	7,852.19	-69.90	-0.90%
关联方	LB40	1183.6045	12,052,033.76	10,182.48		
非关联方	LB40	19.75	140,887.85	7,132.48	-106.57	-1.05%

续表

主要产品交易价格综合分析（2014 年）						
关联关系	产品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元）	平均单价（元）	单价差异	差异率

	型号	(吨)		/吨)		
关联方	JLB20	170.27	1,854,508.90	10,891.45	1,842.86	16.92%
非关联方	JLB20	7.08	64,073.07	9,048.59		
关联方	JLB40	173.67	2,518,193.38	14,499.77	1,942.94	13.40%
非关联方	JLB40	5.36	67,279.49	12,556.83		
关联方	LB20	1,844.97	14,022,216.85	7,600.25	-430.43	-5.66%
非关联方	LB20	403.44	3,239,914.56	8,030.68		
关联方	LB40	800.05	8,735,846.17	10,919.18	-256.32	-2.35%
非关联方	LB40	9.09	101,529.43	11,175.50		
关联方	LB27	114.40	925,771.70	8,092.41	-625.54	-7.73%
非关联方	LB27	44.45	387,512.88	8,717.95		

根据产品分类不同，具体分析如下：

①公司的 LB 产品对关联方和非关联方均有销售，非关联方的价格较关联方的价格高在 0.90%-7.73% 之间，主要原因有：

A.公司 LB 产品为行业内通用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市场价格差距不大，公司定价权不强。

B.与非关联方的采购情况相比，关联方鲁能泰山的采购额较大，同规格产品大批量生产会比分散的小规模生产业务成本低，所以采购数量大的企业产品价格较低。

C.公司与关联方鲁能泰山的生产厂区距离近，关联销售业务几乎不存在运输成本，经测算，每吨铝包钢线产品 500KM 运输半径内的成本增加约 200-300 元，因此公司从成本考虑，定会略低于非关联方。

D.公司与非关联方的结算周期较长，需要的流动资金成本较大且风险偏高，而近年鲁能泰山对公司关联采购数量逐年增加，并且其资信状况良好、账期短、回款快，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为维持关联方鲁能泰山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定价略低于非关联方。

E.非关联方用铝包钢线采用交货盘进行包装，关联方成品未用交货盘包装，采取工字轮周转使用，包装费用低，所以价格较非关联方稍低一些。

②公司 JLB 产品对非关联方销售价格较关联方销售价格低，根据产品规格不同，非关联方销售价格低于关联方销售价格比例在 3.13%-22.78% 之间。主要

原因为：

A.行业内 JLB 的总体产能有限，而随着国家特高压电网、西电东输、北电南送等战略的进一步实施，铝包钢架空地线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目前形成了卖方市场的格局，因此公司产品定价会较高。

B.公司下游市场的完工效率是一项竞争力，鲁能泰山中标后需要按照发标方合同约定按时完工交付，由于地缘优势，公司可以保障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产品交付并且更加方便进行完善的产品售后服务，完全能够保证其产品的生产效率及产品质量，因此报价较高。

C.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每年签订一次定价及结算协议。公司在定价阶段，会充分考虑一整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同行业市场及下游市场需求等各方面因素进行定价。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一直维持在较低水平，公司与关联方鲁能泰山每年一次的统一定价会略高于市场当期产品价格。

D.公司的 JLB 产品主要销售给关联方，关联方的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对产品的质量要求非常高，所以价格较高；销售给非关联方的 JLB 产品主要为铝包钢线长度较短、质量要求不高的零星产品，所以价格相对较低。

综上，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商品的价格，根据市场上同类产品价格、同时考虑公司的成本、销售量、客户信用等因素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不存在关联方之间输送利益的情形。

决策机制：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上述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价格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以及《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执行，其中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 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影响情况： 虽然销售客户主要集中在控股股东鲁强集团及其持股 49.00% 的鲁能泰山，但是上述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均基本依据市场定价，未出现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关联交易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设立至今一直从事铝包钢线的研发、生产、销售，设计生产能力为 8,000 吨/年，产能规模较小，虽然依靠技术研发升级、设备革新改造，公司生产能力有了一定提升，但仍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而近年来主要客户鲁能泰

山、鲁强集团业务逐年增加，对公司的铝包钢线的采购量也相应逐年增加，并且其资信状况良好、账期短、回款快，有利于缓解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综合考虑各项费用、成本、生产能力等因素，在相同或相似的条件下，公司只能优先满足长期合作且订单量大的客户需求，从而选择性放弃部分订单量相对较小的客户。公司基于自身的产能规模及市场区域化特点，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与关联方鲁能泰山、鲁强集团发生较为密切的交易事项。”

（3）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98,963.64	197,927.28	197,927.28
合计		98,963.64	197,927.28	197,927.28

本公司与鲁强集团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位于曲阜市开发区光明路2号的车间和办公室，房屋建筑面积约为5,497.98 m²，月租金16,493.94元。按照曲阜经济开发区房屋租赁价格合理定价，价格公允。

（4）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5）关联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作为担保方为其他关联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关联企业为本公司提供担保情况。

2、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5年9月8日，有限公司与关联方鲁强集团签署了《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鲁强集团将其拥有的两个专利“铝包钢线用组合式耐磨导辊”（ZL201220172835.1）、“铝包钢线钢芯芯线清洗用组合式耐磨导轮”（ZL201220182611.9）分别以一元的价格转让给有限公司。

转让的原因和作价：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均系有限公司职工刘文利和刘运成（目前刘文利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运成为公司技术人员）的职务发明，专利申请权人和专利权人应当是有限公司。由于申

请实用新型专利时，有限公司系鲁强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有限公司在项目立项、专利申请等方面均由鲁强集团代为申报，所以才会出现以鲁强集团作为专利申请人并成为专利权人的结果。经核实，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自始至终都是有限公司独自使用，鲁强集团未曾从事上述实用新型专利涉及的生产活动。为完整产业链，独立公司相关资产，鲁强集团将上述两项实用新型专利以2.00元的价格转让给的有限公司，并办理了权属变更手续。

对公司影响：上述专利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完整公司相关业务资产，有利于保证公司资产独立性。上述转让的专利属于有限公司的职务发明，因此转让定价符合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关联方往来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12,568,629.98	377,058.90
应收账款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308.00	1,179.24
其他应收款	李大鹏	49,045.20	1,471.36
其他应收款	李绪春	26,000.00	780.00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14,396,824.13	431,904.72
应收账款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9,686.52	22,190.60
其他应收款	李大鹏	80,531.10	2,415.93
其他应收款	李绪春	18,000.00	540.00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	21,218,279.39	636,548.3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李大鹏	34,081.10	1,022.43
其他应收款	李绪春	10,000.00	300.00

截至报告期末，除员工备用金和出于正常业务关系向关联方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及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而产生的应收账款项外，无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款项。

另外，公司制定了《关于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且持有公司 5%以上股东已签署承诺函保证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公司股东在相关制度实施后均严格执行，报告期后未发生资金非经营性占用等违反承诺的情况。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6月30日
其他应付款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770.88
应付账款	山东鲁强地纬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4.33

续表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75,463.45
应付账款	曲阜市福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196.00

3、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2016年6月30日
拆入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8,770.88		108,770.88

续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2015年12月31日

拆入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975,463.45	12,517,657.78	23,493,121.23	

续表：

关联方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拆借	本期归还	2014年12月31日
拆入				
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304,517.26	9,737,927.28	6,066,981.09	10,975,463.45

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入，均未约定利息。上述关联拆借主要系目前公司的规模小、融资渠道有限导致。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占用关联方款项已全部还清，消除了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形。

随着公司融资渠道的丰富、业务的发展及内控管理制度的不断完善，公司将逐步降低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资金依赖，避免影响公司的持续生产经营。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不够规范，存在与股东往来借款、资金管理不规范、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等情形。对此，公司加强了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内控管理，特别是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各项内控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往来等进行了规范。

（四）挂牌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未建立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设立后，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规定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及关联方回避制度。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存在因正常销售业务产生的应收关联方款项。

（一）资金占用的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如下：

1、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与公司因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情

况

单位：元

时间	占用经营性资金期初余额	本期销售额	本期销售回款额	占用经营性资金期末余额	发生的交易次数
2014 年度	18,639,815.75	55,699,270.18	53,120,806.54	21,218,279.39	137
2015 年度	21,218,279.39	59,728,236.37	66,549,691.63	14,396,824.13	166
2016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	14,396,824.13	48,057,058.54	53,878,067.26	8,575,815.41	109

2014 年度，关联方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占用鲁强电工经营性资金的期初余额为 18,639,815.75 元，2014 年度鲁强电工销售给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的产品金额为 55,699,270.18 元（含税），鲁强电工收回 53,120,806.54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占用鲁强电工经营性资金的余额为 21,218,279.39 元。

2015 年度，关联方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占用鲁强电工经营性资金的期初余额为 21,218,279.39 元，2015 年度鲁强电工销售给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的产品金额为 59,728,236.37 元（含税），鲁强电工收回 66,549,691.63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占用鲁强电工经营性资金的余额为 14,396,824.13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2016 年 12 月 7 日），关联方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占用鲁强电工经营性资金的期初余额为 14,396,824.13 元，该期间鲁强电工销售给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的产品金额为 48,057,058.54 元（含税），鲁强电工收回 53,878,067.26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关联方鲁能泰山曲阜电缆有限公司占用鲁强电工经营性资金的余额为 8,575,815.41 元。

2、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因关联交易产生的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元

时间	占用经营性资金期初余额	本期销售额	本期销售回款额	占用经营性资金期末余额	发生的交易次数

时间	占用经营性资金期初余额	本期销售额	本期销售回款额	占用经营性资金期末余额	发生的交易次数
2014 年度	0	2,040,853.02	2,040,853.02	0	11
2015 年度	0	2,714,983.63	1,975,297.11	739,686.52	6
2016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	739,686.52	2,058,239.99	2,797,926.51		5

2014 年度，控股股东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经营性资金的期初余额为 0 元，2014 年度鲁强电工销售给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金额为 2,040,853.02 元，鲁强电工收回 2,040,853.02 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鲁强电工经营性资金余额为 0 元。

2015 年度，关联方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鲁强电工经营性资金的期初余额为 0 元，2015 年度鲁强电工销售给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金额为 2,714,983.63 元(含税)，鲁强电工收回 1,975,297.11 元，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控股股东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鲁强电工经营性资金余额为 739,686.52 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审查期间（2016 年 12 月 7 日），控股股东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经营性资金的期初余额为 739,686.52 元，该期间鲁强电工销售给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产品金额为 2,058,239.99 元（含税），鲁强电工收回 2,797,926.51 元，截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控股股东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占用鲁强电工经营性资金余额为 0 元。

3、备用金明细情况

单位：元

借款人	发生金额	借款日期	归还日期	余额	性质
李大鹏	31,089.10	2014 年前		31,089.10	备用金
李大鹏	5,375.00		2014/1/10	25,714.10	备用金
李大鹏	10,000.00	2014/5/29		35,714.10	备用金
李大鹏	4,400.00	2014/6/18		40,114.10	备用金

李大鹏	4,400.00		2014/6/19	35,714.10	备用金
李大鹏	427.00		2014/7/29	35,287.10	备用金
李大鹏	270.00		2014/7/30	35,017.10	备用金
李大鹏	390.00		2014/8/12	34,627.10	备用金
李大鹏	546.00		2014/8/27	34,081.10	备用金
李大鹏	21,505.00	2014/11/6		55,586.10	备用金
李大鹏	21,505.00		2014/11/19	34,081.10	备用金
李大鹏	2,000.00		2015/1/12	32,081.10	备用金
李大鹏	500.00		2015/3/20	31,581.10	备用金
李大鹏	200.00		2015/4/17	31,381.10	备用金
李大鹏	500.00		2015/5/20	30,881.10	备用金
李大鹏	42,300.00	2015/6/10		73,181.10	备用金
李大鹏	42,300.00		2015/6/15	30,881.10	备用金
李大鹏	450.00		2015/6/16	30,431.10	备用金
李大鹏	400.00		2015/7/21	30,031.10	备用金
李大鹏	500.00		2015/8/26	29,531.10	备用金
李大鹏	3,000.00	2015/9/7		32,531.10	备用金
李大鹏	500.00		2015/9/16	32,031.10	备用金
李大鹏	500.00		2015/10/15	31,531.10	备用金
李大鹏	30,000.00	2015/11/18		61,531.10	备用金
李大鹏	500.00		2015/11/19	61,031.10	备用金
李大鹏	20,000.00	2015/12/16		81,031.10	备用金
李大鹏	30,000.00	2015/12/16		111,031.10	备用金
李大鹏	500.00		2015/12/19	110,531.10	备用金
李大鹏	30,000.00		2015/12/25	80,531.10	备用金
李大鹏	30,000.00		2016/1/19	50,531.10	备用金
李大鹏	1,000.00		2016/2/29	49,531.10	备用金
李大鹏	1,000.00		2016/3/23	48,531.10	备用金
李大鹏	3,310.00		2016/3/30	45,221.10	备用金
李大鹏	225.90		2016/4/15	44,995.20	备用金
李大鹏	1,000.00		2016/4/27	43,995.20	备用金
李大鹏	2,000.00	2016/5/20		45,995.20	备用金
李大鹏	950.00		2016/5/20	45,045.20	备用金
李大鹏	1,000.00		2016/5/23	44,045.20	备用金

李大鹏	40,000.00	2016/5/23		84,045.20	备用金
李大鹏	40,000.00		2016/5/24	44,045.20	备用金
李大鹏	3,000.00	2016/5/24		47,045.20	备用金
李大鹏	3,000.00	2016/6/8		50,045.20	备用金
李大鹏	1,000.00		2016/6/25	49,045.20	备用金
李大鹏	3,199.70		2016/8/27	45,845.50	备用金
李大鹏	11,000.00		2016/8/27	34,845.50	备用金
李大鹏	15,045.20		2016/8/27	19,800.30	备用金
李大鹏	19,800.30		2016/8/30	0.00	备用金
李绪春	3,029.00	2014年前		3,029.00	备用金
李绪春	159,000.00	2014/1/3		162,029.00	备用金
李绪春	3,000.00	2014/1/10		165,029.00	备用金
李绪春	162,000.00		2014/3/7	3,029.00	备用金
李绪春	15,000.00	2014/8/11		18,029.00	备用金
李绪春	104,000.00	2014/8/11		122,029.00	备用金
李绪春	10,000.00	2014/8/20		132,029.00	备用金
李绪春	3,029.00		2014/9/5	129,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119,000.00		2014/9/5	10,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10,000.00		2014/9/20	0.00	备用金
李绪春	10,000.00	2014/12/23		10,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98,000.00	2015/1/9		108,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50,000.00		2015/3/5	58,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50,000.00		2015/3/5	8,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8,000.00		2015/3/5	0.00	备用金
李绪春	10,000.00	2015/6/12		10,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10,000.00		2015/6/19	0.00	备用金
李绪春	10,000.00	2015/7/27		10,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20,000.00		2015/10/9	30,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20,000.00	2015/10/15		10,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7,000.00		2015/10/19	3,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10,000.00	2015/11/18		13,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5,000.00	2015/12/19		18,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10,000.00	2016/1/9		28,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10,000.00	2016/1/21		38,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32,000.00		2016/2/29	6,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10,000.00	2016/6/25		16,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10,000.00	2016/6/25		26,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8,000.00	2016/7/29		34,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11,000.00	2016/8/27		45,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45,000.00		2016/8/27	0.00	备用金
李绪春	20,000.00	2016/10/20		20,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20,000.00		2016/10/29	0.00	备用金
李绪春	20,000.00	2016/11/15		20,000.00	备用金
李绪春	20,000.00		2016/11/28	0.00	备用金

4、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除上述因销售产品产生的关联方占用公司经营性资金的情形及员工备用金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形。

（二）决策程序如下：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相关管理制度，上述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价格的公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以及《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并严格执行，其中规范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时，按照下述规定披露并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

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或者第三十五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或者第三十六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三）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如下：

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支付都能按照双方签订的结算协议按期结算，结算周期较短，占用资金周期短，双方并未约定利息事项，因此关联方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并未支付资金占用费。

（四）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如下：

股份公司成立之后，为保证其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公司建立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防范资金占用制度》）以规范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防范资金占用制度》中规范资金占用行为的主要内容如下：

“第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二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和审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十四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时，需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需要进行支付时，公司财务部门除要将有关协议、合同等文件作为支付依据外，还应当审查构成支付依据的事项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及其它治理准则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通过公司双方关联交易往来科目核算，由公司财务部门与控股股东财务部门及时结清关联交易余额。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部门在办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支付事宜时，应当严格遵守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和财务纪律。”

同时，为充分保护股份公司的利益，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其中包括如下承诺：

“二、本人将来若有投资或者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不与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相抵触的前提下，本人将保证本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在与公司进行关联交易时将按公平、公正、公开

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相应的披露义务。本人将保证本人所投资或控制的企业/其他经济实体，不通过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谋求特殊利益，不进行有损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

三、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公司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报告期末至申报审查期间，除因正常业务关系向关联方销售商品产生的应收账款外，公司未发生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股东严格遵守了《防范资金占用制度》和《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不存在违反规定及承诺的情况。

十五、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期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六、报告期内，公司进行资产评估情况

为对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发表专业意见，为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2015年10月14日，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鲁正信评报字(2015)第0133号评估报告。

截至2015年8月31日，鲁强集团评估前账面资产总额计人民币3,546.71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2,210.57万元，净资产总额计人民币1,336.14万元；评估后资产总额计人民币3,640.81万元，负债总额计人民币2,210.57万元，净资产计人民币1,430.24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与原账面值比较增加值计人民币94.1万元，增值率为7.04%。

公司资产评估活动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评估报告与相应的经济活动一致；

公司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值与评估前的账面值增减变动合理。

十七、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四条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六条规定：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弥补上一年度亏损后，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 提取法定公积金；

(二) 提取任意公积金；

(三) 支付股东股利。

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利润，积极推行现金分配的方式。

第一百五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近两年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5年7月10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对股东进行9,200,000.00元的现金分红，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700,000.00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343,754.29元、以盈余公积转增1,356,245.71元）。2015年7月1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议案内容如下：

a. 利润分配的来源：截至2015年7月10日，累计实现的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

b. 分配程序和内容：先按照规定提足10%的法定盈余公积，计算可分配的利润，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会批准同意后，财务部门进行分配。

c. 分配金额确定的依据：依据公司章程，各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d. 利润分配方案和金额：截至2015年7月10日，公司以累计未分配利润12,433,532.25元，盈余公积2,981,245.71元，对股东进行9,200,000.00元的现金分红，同时以未分配利润及盈余公积转增注册资本3,700,000.00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343,754.29元、以盈余公积转增1,356,245.71元）。

e. 股东实际领取情况：2015年7月10日宣告，2015年11月至2016年5月公司分7次将股利支付给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日期	凭证号	金额	支付方式
1	2015/11/9	51	603,351.35	银行存款
2	2015/11/9	55	500,000.00	银行存款
3	2015/12/26	47	1,000,000.00	应收票据
4	2016/1/23	97	1,000,000.00	银行存款
5	2016/2/29	64	2,000,000.00	银行存款
6	2016/3/29	72	2,000,000.00	银行存款
7	2016/5/30	89	2,096,648.65	银行存款
	合计		9,200,000.00	

2、大舜事务所于2015年8月18日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审

定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进行 9,200,000.00 元利润分配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 37,00,000.00 元资本后的未分配的利润为 889,777.96 元、盈余公积 1,625,000.00 元。

十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九、特有风险提示

（一）客户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铝包钢线的销售客户主要为关联方鲁能泰山及控股股东鲁强集团，其中鲁强集团持有鲁能泰山49.00%的股权。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对鲁能泰山及鲁强集团的业务收入分别为4,935.05万元、5,337.03万元、2,303.52万元，分别占各期总收入的91.20%、95.22%、86.52%。鲁能泰山为国家电网公司九家电力光缆合格供应商之一，鲁强集团为国家电网公司八家光缆金具合格供应商之一，公司与鲁能泰山、鲁强集团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客户资源优质且稳定；公司目前正合理扩大现有产品产能，大力开拓其他销售渠道，同时积极研发新的产品，改善公司单一的产品结构，优化客户结构，以改变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提高抗风险能力。但如果公司现有的第一、第二大客户鲁能泰山、鲁强集团的采购策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其市场竞争能力下降，或公司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不能持续满足其要求，从而导致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客户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目前正在大力开拓其他销售渠道，同时合理扩大现有产品产能，积极研发新的产品，改善公司单一的产品结构，优化客户结构，以改变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局面，提高抗风险能力。

1、拓展销售渠道。首先以现有客户为基础，开拓并维护现有非关联方客户，逐步增加对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业务，以降低对关联方销售的比例。其次，依托公司现有技术及设备优势，通过常规营销、展会营销和产品推介会等方式，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第三，积极参加新客户的采购招标业务，充分展示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尤其是提升自身软件、硬件设施，以满足下游大型客户的产品招标要求。第四，建立鲁强电工网络营销平台，设置电子网络

营销专员，增加公司的市场规模并降低营销费用。最后，落实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售中到售后的全套优质服务，合作完成后还将定期对客户进行业务回访，以实现对客户需求变化的及时掌握，在市场上培养一批对公司忠诚度较高的老客户群体。

2、提高产能，优化产品结构。首先，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行扩展，提高产品生产能力，以满足公司对下游市场的开拓业务；第二，瞄准国家智能电网发展方向，配套研发电力光缆用铝包钢预绞丝光缆附件和光缆接头盒系列产品；第三，研发生产道路用铝包钢丝防护网、铁路用承力索等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二）关联销售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鲁能泰山、鲁强集团的经常性关联交易比重高，占公司收入总额比例较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商品销售额分别为4,935.05万元、5,337.03万元、2,303.52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91.20%、95.22%、86.52%。公司基于自身的产能规模及市场区域化特点，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将与关联方鲁能泰山、鲁强集团发生较为密切的交易事项。公司目前对关联交易遵循严格的市场定价原则，且公司制定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但若未来前述内控制度得不到有效运行，则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不合理、不必要或不公允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制定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确保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以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发展主营业务，通过技术创新升级、工艺改进提高现有公司产能规模，积极开拓其他销售渠道，降低关联交易占比。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自 2004 年起被济宁市民政局认定为福利企业，2015 年 11 月换发新的《福利企业证》，有效期 3 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福利企业相关的税优惠政策。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福

利企业认定资格或国家关于福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未来将继续大力发展主营业务,保持增长势头,扩大销售规模,提高经营业绩,努力提高经营性利润占净利润的比例,逐步降低经营业绩对增值税退税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四) 应收款项回收风险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5,975,017.04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8.03%。报告期内,公司2016年6月末、2015年末、2014年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5,975,017.04元、17,592,767.13元、26,246,056.94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0.00%、31.39%、48.51%,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235.29天、145.75天、167.44天。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当年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周转较慢,虽然公司现有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信用度高、发生坏账的风险较低,但若部分客户经营状况恶化或下游电线电缆行业形势不佳,公司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而产生坏账的风险,同时应收账款占用公司流动资金过大也会导致公司资金周转不灵,限制企业的进一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工作,结合公司及客户的实际情况,对重要客户给予一定的信用期间和额度;同时定期与客户沟通,及时了解客户的资金、经营情况,实现应收账款的及时回收;将应收账款的回收工作责任落实到个人,将回款情况纳入绩效考核。

(五) 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为铝包钢线,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60%、99.69%、99.20%,该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公司产品铝包钢线的生产销售,尽管本公司已积极研发新的产品,但现有产品结构仍较为单一,若未来该产品所处市场发生变化,公司将面临产品结构单一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下一步将根据市场行情变化,配套研发电力光缆用铝包钢预绞丝光缆附件和光缆接头盒系列产品、研发生产道路用铝包钢丝防护网、铁路用承力索等产品,进一步完善铝包钢线产业链,完善公司产品结构。

(六) 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了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的治理结构，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2015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一层”治理机构，制定了适应公司现阶段发展要求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规范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的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落实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监督职能，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降低公司发展中的风险，从而保证公司治理与公司发展步调一致。

（七）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徐龙、孔健、刘文利、刘善强、李嗣强，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五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13,600,000股，控制比例达67.33%。同时，徐龙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孔健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刘文利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上述五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聘用可施予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优势进行不当控制，则可能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严格的规章制度，规范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同时公司前述人员均已就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防止大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签署承诺函，如违反承诺需承担相应的经济或法律责任；另一方面，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能，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行为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有效监督。

（八）实际控制人变动的经营风险

2015年10月30日，共同实际控制人徐龙、孔健、刘文利、刘善强、李嗣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山东鲁强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下称“鲁强电工”）的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至鲁强电工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满 36 个月时终止。有效期满，各方如无异议，自动延期三年。本协议一经签订即不可撤销”。如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产生摩擦或对公司的经营理念、方针政策产生重大分歧，导致《一致行动协议》期满无法延期，则公司挂牌后可能出现鲁强集团及公司均无实际控制人的情形，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公司经营理念、方向和政策的一致性、连续性，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在公司的生产经营过程中，不断地完善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内部治理，提高公司全体员工的规范意识，加强企业文化制度建设，使公司能合法、规范、高效运营，从而降低实际控制人变动给公司带来的经营风险。

二十、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总体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现有业务为基础，充分利用国家出台的一系列产业利好政策，尤其是依托 2015 年中国经济预期目标与政策取向、“一带一路”以及“中国制造 2025”等战略计划，对公司产能及技术进行提升，同时以市场需求为引领，借助资本市场融资平台，积极布局新业务，挖掘新的增长点，保持公司持续的竞争力，以实现新的跨越。

（二）市场开发计划及营销体系建设计划

市场的认可是公司各项业务发展计划顺利实施的保证，公司市场开发与营销网络建设计划在公司各项计划中占有重要地位。为了保证公司各项规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制定营销战略，明确近期、中期、远期的目标，并继续加大在市场和营销网络建设上的投入。首先以现有客户为基础，开拓并维护现有非关联方客户，逐步增加对非关联方客户的销售业务，以降低对关联方销售的比例。其次，依托公司现有技术及设备优势，通过常规营销、展会营销和产品推介会等方式，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影响力。第三，积极参加新客户的采购招标业务，充分展示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尤其是提升自身软件、硬件设施，

以满足下游大型客户的产品招标要求。第四，建立鲁强电工网络营销平台，设置电子网络营销专员，增加公司的市场规模并降低营销费用。最后，落实为客户提供从售前、售中到售后的全套优质服务，合作完成后还将定期对客户进行业务回访，以实现对客户需求变化的及时掌握，在市场上培养一批对公司忠诚度较高的老客户群体。

（三）技术开发计划

公司所处行业的寡头竞争形势在一定期间内会持续存在，公司自成立至今的技术研发及设备革新为企业在行业内形成自身的竞争优势，面对下游行业电力系统的不断升级，各种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对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地位保持尤其重要。公司将在原有产业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实施产品升级和产业链延伸，产业做精的基础上，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向高端化集成化发展。首先，在现有产能基础上进行扩展，提高产品生产能力，以满足公司对下游市场的开拓业务；第二，瞄准国家智能电网发展方向，配套研发电力光缆用铝包钢预绞丝光缆附件和光缆接头盒系列产品；第三，研发生产道路用铝包钢丝防护网、铁路用承力索等产品，优化产品结构，开拓新的市场领域。

（四）人力资源计划

严格遵循公司制定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不断科学化、规范化、系统化地完善人才引进和培养体系，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造就一支高效、勤奋、开拓、创新的队伍。首先，增加对员工培训的力度和投入，实行走出去、引进来的培训模式，通过外聘人员有针对性的培训、外派技术管理人员对外交流、人力资源管理部门根据企业员工实际情况制定培训方案等相结合的方式来优化员工知识结构，不断提高员工业务素质、技能水平。其次，在公司内部建立梯队人才“传帮带”体系，将关键岗位技术人才的传帮带列入技术人员日常考核内容，确保技术人员的技能水平能符合企业发展的要求，并形成良好的技术交流、技能比拼的氛围。第三，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薪酬体系，珍惜个人的才能和创造力，倡导团队协作，鼓励上进、鞭策落后，使各个部门的人员保持持续的动力与创新能力。最终培养一个具有专业竞争力的优秀团队，用于支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五）资金筹措与运用规划

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拓展公司发展空间，增强公司中长期发展后劲，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进一步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公司参与市场竞争与合作的能力；按照公司整体业务发展规划，根据公司产品结构的调整方向，增加业务拓展所需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支出；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确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从而使公司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节有关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徐龙


孔健


刘文利


李绪春


张绪春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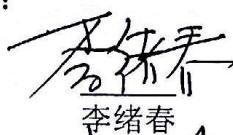

杨树平


孔瑞


颜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孔健


李绪春


刘文利


张绪春


李大鹏



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何峰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陈娜伟 唐伟 冯莹

法定代表人（签字）：

尤国贵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坤

王坤

李佩

李佩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方梁

方梁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兴全



刘光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晖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山东鲁强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冬风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杨修强 

机构负责人: 杨立明 

山东正源和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20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